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778号

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合盛发〔2015〕2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范建平

共印 25 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7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殷雄：男，2005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申能股份公开增发、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暨 A 股 IPO、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东方电气公开增发、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东方电气 A 股可转债等项目，并担任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项目、宝钢包装 A 股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先卫国：男，2009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参与或负责了中化集团、浪潮软件、南宁糖业、新大陆、聚光科技、铜峰电子、界龙实业、湘潭电化、嘉凯城、神力电机、贝斯特、上海天洋等十几家企业的改制、首发和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朱汇：男，2012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家骥、孟夏、刘纯钦、曹晴来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后于2014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常开展商业活动而发生的融资业务外，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5年11月3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4年至2017年3月末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减了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财务部、研发中心、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营销部、生产部、设备管理部、质检中心、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项目组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0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7,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合盛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23日，2014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天健

验[201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除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合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天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公开信息，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

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7711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21.63万元、24,943.47万元和65,160.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9,956.75万元、361,446.71万元和457,527.44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不高于20%；

（5）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21,845.6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7712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公司	164,921,805	27.49%
3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800,000	1.80%
5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6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0%
9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	1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对所有股东核查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合盛硅业股东中，新疆启远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777。新疆腾容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851。新疆启恒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4755。宁波统宏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589。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由于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及宁波统宏自成立以来未设立过私募基金产品，也未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其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要求。2016年7月，上述四家公司撤回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宁波统宏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上述四家公司出资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上述四家公司除持有合盛硅业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经营活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述四家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

除上述股东外，合盛硅业的其余股东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所有股东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光伏、建筑、电子、日用化学品、合金、汽车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和能源耗用成本。2014年至2017年3月末，公司工业硅块及硅粉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电力成本之和的占比分别达到76.99%、74.45%、74.50%及75.00%；公司有机硅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电力成本之和的占比分别达到77.65%、75.14%、72.15%及74.46%。公司

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石、石油焦、煤炭、木炭、甲醇、氯甲烷、白炭黑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中，石油焦、甲醇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煤炭等煤制品的价格目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未来不排除反弹的可能。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自备电厂的用电成本可能会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煤炭行业改革等政策因素影响而出现上升。

（三）煤炭、电力成本优势及其相关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了新疆地区的资源和能源优势，通过在新疆地区的战略布局，成功打造了煤电硅一体化的产业链。新疆地区生产的煤炭受开采条件较好、向内地运输不经济等因素影响，其本地的销售价格与内地煤炭价格有较大的差距，公司通过采购当地的煤炭进行自备电厂发电及西部合盛工业硅生产，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快速上升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公司部分电力向天富能源购买，为保证电力供应及用电成本的稳定性，公司通过与天富能源签订长期协议的方式确定了稳定的外购电力价格及过网价格。尽管公司通过上述途径维持了在新疆地区的煤炭及电力成本优势，但如果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或者公司在与天富能源后续的合同执行或续签过程中出现纠纷，都有可能导导致公司煤炭及电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此外，鉴于合盛热电在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贡献，合盛热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管理缺失、安全及环保工作不到位等经营性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硅及有机硅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技术先进、资

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发展迅速、产业链已较为完整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硅及有机硅行业的高速发展，工业硅及有机硅市场都出现了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这种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首先体现在一定时期内供给的增长速度快于了需求的增长速度，因此产能的消化尚需一定时间；其次体现在产品结构中，规模小、能耗高、技术落后的产能相对过剩，未来该等产能将成为被淘汰的对象。

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如果国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大幅扩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都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程度。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市场为导向，故工业硅及有机硅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受行业上、下游及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及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硅及有机硅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均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可参考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中的相关价格走势图。虽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以及公司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但未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显著恶化或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亦出现大幅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

障。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保持了人才队伍的基本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工业硅和有机硅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除前述人员流失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滞后风险

公司主业之一的有机硅行业竞争较激烈，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国内同行业中，公司目前在成本控制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术与成本领先优势能否始终保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硅和有机硅行业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硅基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有机硅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靠近原料产地、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业已形成了稳定庞大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折旧金额预计将达到1.2亿元左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而同期的新增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预测性信息的相关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期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74,527.38万元，年均净利润21,127.76万元（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62年。上述信息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基于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公司也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预测性信息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工业硅和有机硅的部分生产环节都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有

机硅的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有毒或具有腐蚀性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曾发生灼伤、烫伤、砸伤、骨折等数十起轻微伤害事故。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并在伤害事故发生后积极做好员工的治疗和协助申请理赔等善后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一起，死亡一人，根据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副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三起环境违法事件，根据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事件均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此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偿债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5%、68.35%、63.53%及65.3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46、0.50及0.46，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7、0.32及0.3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为201,483.3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2,6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28,700.00万元，长期借款50,500.00万元，应付债券余额19,683.39万元。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且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劣势。如果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十一）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新光光电有限公司等236家企业为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子公司达孜东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达孜东都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堆龙德庆硅远工贸享

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堆龙德庆硅远工贸2016年-2017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免征，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

5、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新综证书第831号），子公司新型建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新型建材2014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国家于2015年进行了政策调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新型建材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泸州合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例如，公司未来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7,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硅基新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工业硅及有机硅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将获得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并凭借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一）下游需求前景向好，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奠定重要基础

工业硅产品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合金制造、光伏材料及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市场较为广阔。近年来，合金制造行业保持了稳中有增的态势。光伏材料行业在历经了前几年的大幅波动后，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从2014年开始出现回暖迹象，多晶硅市场产销两旺。

有机硅材料市场的下游主要集中在建筑、电子电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金属和油漆、医药医疗、军工等领域。有机硅材料有着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随着成本优势的逐步提升，对天然橡胶及石油基材料等传统材料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此外，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硅基新材料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医药医疗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前景持续向好。

（二）公司既有竞争优势将使公司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同时生产工业硅、有机硅及多晶硅，从而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的统计，公司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工业硅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的统计，以有机硅单体的产量计算，公司位列世界有机硅行业前十。

公司的工业硅及有机硅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

也是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近年来，公司主起草或参与了《有机硅环体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工业硅》、《工业硅化学分析方法》等近10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改；建立了省级“合盛硅基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浙江合盛硅基新材料研究院”；完成了“大型有机硅生产装置节能减排关键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产业化技术”等多个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产能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公司继续保持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国家产业政策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硅基新材料行业，为本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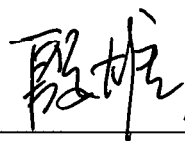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有机硅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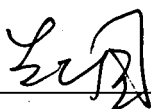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殷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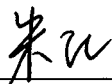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0日



先卫国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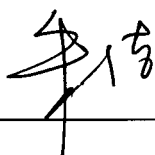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朱 汇

2017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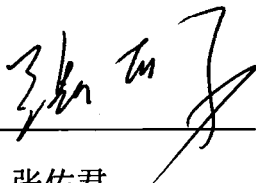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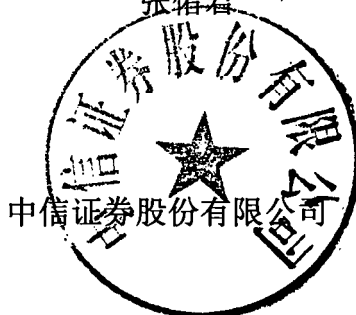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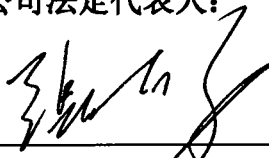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殷雄、先卫国担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殷雄、先卫国担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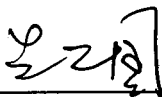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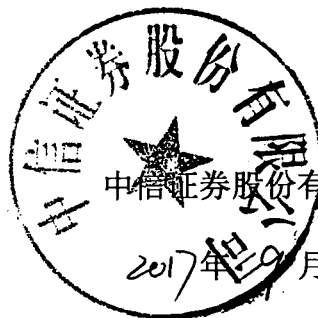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殷雄（身份证号：310115197812294118）



先卫国（身份证号：510212196910132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合盛硅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	2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2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9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104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104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04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10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会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

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

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 年 2 月 9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黄立海、陈石磊、杨凡、刘东红、舒细麟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 年 2 月 15 日
立项意见：	同意合盛硅业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殷雄、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	朱汇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王家骥、孟夏、刘纯钦、曹晴来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5 年 3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

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 2005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

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

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

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

全生产的措施，走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

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注销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

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

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

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

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

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工业硅及有机硅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

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殷雄、余晖（自 2017 年 7 月起，由先卫国接替）担任合盛硅业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自 2017 年 7 月起，中信证券已指定先卫国接替余晖的保荐代表人工作。中信证券指定王家骥、孟夏、朱汇、刘纯钦、曹晴来为其他项目人员，上述人员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项目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1、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先卫国、殷雄负责。其中，殷雄侧重于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先卫国侧重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辅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沟通、政府部门沟通以及项目现场协调工作由王家骥、朱汇负责。

3、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由孟夏、刘纯钦、曹晴来负责。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股利分配政策、其他事项调查由刘纯钦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业务发展目标调查由孟夏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由曹晴来负责；殷雄、先卫国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4、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由王家骥、孟夏、刘纯钦、曹晴来负责。其中，王家骥负责总体工作的分工，并参与各章节讨论、修订工作；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由孟夏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由曹晴来负责；其他章节由刘纯钦负责；殷雄、先卫国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5、项目人员还共同参与了其他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制作、内核小组反馈问题的回答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陶江、甄学民、冯婧、李咏、郝冬、黄冀、林淼、金然、石路朋、赵璇、苗祥玲、熊玲莉、张阳、谈敏佳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5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1、问题描述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合盛集团	2013 年	-	5,570.00	5,570.00	-
	2014 年	-	3,816.40	3,816.40	-
科兰贸易	2012 年	-	2,865.13	-	2,865.13
	2013 年	2,865.13	-	2,865.13	-
三立正基	2012 年	-	1,204.16	289.53	914.64
	2013 年	914.64	1,886.78	2,223.86	577.55
罗立丰	2012 年	-	1,491.81	1,159.99	331.82
	2013 年	331.82	110.00	441.82	-
合晶能源	2012 年	-	185.01	180.00	5.01
	2013 年	5.01	999.99	1,005.00	-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应付利息	债权转股权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合盛集团	2012 年	36,466.40	185,799.86	-	-	164,083.51	58,182.74
	2013 年	58,182.74	163,405.12	-	50,000.00	161,025.48	10,562.38
	2014 年	10,562.38	149,156.63	610.88	-	136,370.90	23,959.00
	2015 年 1-6 月	23,959.00	19,969.00	442.73	-	43,928.00	442.73
科兰贸易	2013 年	-	22,900.00	-	-	22,900.00	-
	2014 年	-	3,220.00	-	-	3,220.00	-
慈溪申谊	2012 年	5,000.00	-	-	-	5,000.00	-
	2014 年	-	1,060.00	-	-	1,060.00	-
	2015 年 1-6 月	-	200.00	-	-	200.00	-
新疆启远	2012 年	-	500.00	-	-	401.02	98.98
	2013 年	98.98	-	-	-	98.98	-
	2014 年	-	179.00	-	-	179.00	-

2、解决措施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仔细梳理。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时间表，督促发行人结清了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关联方结清了所有拆借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拆出方支付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资金拆借利息。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

1、问题描述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历史上除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外，还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

2、解决措施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的关联交易明细账、合同和资金往来凭证，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对关联交易的清理和规范提出了意见和

建议。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得到了有效的清理和规范，发行人收购了三立正基、合晶能源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得到了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影响较小的关联交易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对于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消除。

（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

1、问题描述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 2012 年以来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过主管机关的多次处罚。

2、解决措施

保荐机构调阅了有关处罚的档案资料，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违法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会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违法事件的违法情况和性质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不断加强和提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力度和水平，对处罚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进行整改。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材料。根据该等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 201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票据融资问题

1、问题描述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2、解决措施

保荐机构逐笔核实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以及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对无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统计分析。保

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起立即停止了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于尚未到期的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发行人已将保证金缴付比例追缴至 100%，保证风险敞口为 0。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规范使用汇票等金融工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在合盛硅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公司取得了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还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已得到彻底清理和解决，发行人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并采取措施补足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保证风险敞口为 0。同时，相关银行已开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也开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另外，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未来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对于可能出现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将无条件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风险已基本消除。

（五）公司治理问题

1、问题描述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与上市公司的标准仍有一定差距。

2、解决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督促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票据融资

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均发生在母公司与西部合盛、黑河合盛之间以及西部合盛与合盛热电之间，其中开票方到银行开具票据后以货款形式支付给另一方，另一方取得票据后一部分在银行贴现，用于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投入或用于发行人内部经营资金调配；另一部分背书转让给其他供应商。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73,220.31	178,832.92	166,220.25	130,568.50
其中：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8,991.10	83,428.70	61,306.15	50,007.00
无交易背景票据占开票总额的比例	12.28%	46.65%	36.88%	38.30%

报告期各期末，无交易背景票据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8,991.10	28,323.32	41,650.37	16,855.60

1、请分别说明母公司与西部合盛、黑河合盛以及西部合盛与合盛热电之间每年的采购交易额，相互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额；目前披露的票据融资发生额、票据融资期末余额是否准确；

答复：

（1）母公司与西部合盛、黑河合盛以及西部合盛与合盛热电之间每年的采

购交易额、相互开具的承兑汇票总额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含税采购额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
西部合盛	母公司	58,652.54	82,968.50
黑河合盛	母公司	31,799.97	47,600.00
小计		90,452.51	130,568.50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含税采购额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
西部合盛	母公司	68,538.22	98,725.33
黑河合盛	母公司	18,848.45	23,454.92
合盛热电	西部合盛	36,900.78	44,040.00
小计		124,287.45	166,220.25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含税采购额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
西部合盛	母公司	52,953.26	110,387.92
黑河合盛	母公司	5,929.10	10,925.00
合盛热电	西部合盛	55,371.92	57,520.00
小计		114,254.28	178,832.92

4) 201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含税采购额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
西部合盛	母公司	22,123.23	49,200.31
合盛热电	西部合盛	39,997.28	24,020.00
小计		62,120.51	73,220.31

(2)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充分讨论，项目组采取了逐笔核查法，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每一笔内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核查，寻找与之对应的发票。如果应付票据能够找到与之对应的发票，数额匹配，且银行在发票原件上盖章确认，

则认定该笔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反之则认定无交易背景票据。目前披露的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准确的，且有详细底稿支撑。

2、请说明公司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与《审计报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票据融资保证金”、“收到票据融资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票据融资保证金”、“支付融资性票据贴现息”的数字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49,500,000.00	14,500,000.00	29,000,000.00
收回票据融资保证金	425,010,000.00	419,537,798.00	390,712,500.00	54,186,200.00
收到票据融资款	30,423,130.00		60,250,596.00	749,132,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票据融资保证金	421,528,211.50	425,010,000.00	419,537,798.00	390,712,500.00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49,500,000.00	14,500,000.00
支付票据融资款		28,155,596.00		
支付融资性票据贴现息	23,937,331.83	48,152,791.38	50,822,837.46	39,606,086.70

答复：

《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票据融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无交易背景票据”是两个统计口径不同的概念。

首先，《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票据融资”是从票据使用环节的角度统计的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金额。报告期内，在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相互开具的应付票据中，收票方会将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工程款或者进行贴现获取现金，这些票据虽然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开票方仍有付款义务，因此期末依然会反映在公司账上。鉴于上述票据的使用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将这些合并报表中无法内部抵消的票据期末余额认定为“票据融资”余额，然后将本期期末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之间的差额反映在“收到票据融资款”或“支付票据融资款”中，与这些票据相关的保证金认定为“票据融资保证金”、贴现利息认定为“融资性票据贴现息”。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票据融资”反映

在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是为了反映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使用情况，并非为了区分该票据在开具环节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违反票据法的规定。

其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无交易背景票据”是从票据开具环节的角度统计的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公司通过核对应付票据、发票之间的对应关系来判断该票据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开票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统计“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鉴别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而不是为了判断票据的使用属于筹资活动性质还是经营活动性质。

综上所述，《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票据融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无交易背景票据”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两者数据之间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3、公司属于多晶硅行业的上游企业，银行间接融资方面是否受到限制？请说明公司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原因，目前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答复：

公司作为多晶硅行业上游企业，银行对公司贷款方面的审批确实比较严格，从公司债务结构上也能看到，过去几年公司短期借款较多，长期借款较少。另外，公司也曾尝试通过直接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但由于发行成本较高最终未能实施。过去几年，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处于建设期和产能扩张期，需要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以及支付工程设备款。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方式解决资金周转的问题。

保荐机构发现该问题后，立刻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具体包括：

（1）立即停止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开具的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规范使用汇票等金融工具，保证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在合盛硅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4) 公司还取得了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5) 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4、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并说明“公司目前对于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均已补足保证金的结论”是否准确、目前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票据融资的核查是否完整。

答复:

(1) 一方面,项目组测算了无交易背景票据贴现时所需要支付的贴息费用,扣除票据保证金存在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得到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成本。另一方面,项目组测算了假设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所需的贷款利息成本。上述两类成本的差额即公司因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而节约的财务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发生额	8,991.10	83,428.70	61,306.15	50,007.00
票据贴现利息率	4.95%	5.20%	5.61%	5.44%
贴息费用①	445.06	4,338.29	3,439.28	2,720.38
票据保证金	4,495.55	41,714.35	30,653.08	25,003.50
6 个月存款利率	2.80%	3.05%	3.05%	3.30%
取得利息收入②	125.88	1,272.29	934.92	825.12
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成本③	319.18	3,066.00	2,504.36	1,895.27
通过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取得资金	4,495.55	41,714.35	30,653.08	25,003.50
银行贷款利率	6.30%	6.90%	6.81%	8.66%
银行贷款利息成本④	283.22	2,878.29	2,087.47	2,165.30
节约的财务成本⑤	-35.96	-187.71	-416.88	270.04

注: 1、③=①-②, ⑤=④-③;

2、票据融资贴现利息率按照当年每月贴现利息率的平均值测算;

3、6 个月存款利率按照当年公司每月从银行取得贷款的利率平均值测算;

4、票据融资保证金按照 50%的保证金比例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因采用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方式，在 2012 年相比银行贷款方式节约了 270.04 万元财务费用，而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期间都是增加了财务费用。总体而言，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节约的财务成本	-35.96	-187.71	-416.88	270.04
利润总额	23,756.16	27,862.17	18,879.05	3,832.45
占比	-0.15%	-0.67%	-2.21%	7.05%

(2)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交易背景票据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8,991.10 万元，对此，公司追缴了保证金 2,999.89 万元，使这部分票据对应的保证金缴付比例达到 100%，风险敞口为 0。

(3) 项目组对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核查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发行人内部开具的票据核查。项目组逐笔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部开具的所有承兑汇票、以及有银行盖章确认的采购发票。对于有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仔细核实了其对应发票及银行盖章的真实性，对于无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统计了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另外，项目组还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现金往来、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况，综合现金流向、背书转让票据流向判断发行人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规模的合理性。

第二，对于发行人外部开具的票据核查。首先，项目组从总量角度比较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和对外采购金额，发现应付票据金额小于对外采购金额。其次，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外部供应商之间的现金往来情况，发现外部供应商不存在大量资金回流给发行人的情况。另外，项目组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开具的承兑汇票、对应发票凭证，发现承兑汇票与发票均能对应。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外部开具的票据方面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对于报告期内票据融资的核查是完整的。

5、请说明相关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管监管部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请说明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答复：

（1）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并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主要原因是：

1) 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已停止采取该等不规范行为；

2) 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恶意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

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交易背景票据尚未到期余额为 8,991.10 万元，对此发行人已追缴保证金 2,999.89 万元，使保证金缴付比例达到 100%，确保风险敞口为 0；

4) 公司对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时足额偿还，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还、恶意拖欠的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过任何损失；

5) 开具承兑汇票的相关银行已开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6)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7) 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已承诺对可能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处罚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2）公司已完成的整改措施包括：1) 停止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开具的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2)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规范使用汇票等金融工具，保证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3) 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在合盛硅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

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4）公司取得了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5）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二）关于历史沿革

1、请说明合盛有限股东天一投资、奥柏贸易的背景，合盛有限自 2005 年设立至 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6,420.00 万美元股东历次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并请说明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

答复：

天一投资原有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 80%、宁波和森钢管有限公司 10%、慈溪市浒山镇工艺印刷有限公司 10%。天一投资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与其他两家公司合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奥柏贸易为公司董事黄达文全资控股的公司。

天一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奥柏贸易将股权转让给富达实业皆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天一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几个股东的自有资金。合盛集团从 90 年代起通过旗下子公司宁波服饰从事草帽加工出口业务。2005-2008 年期间合盛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欣新房地产从事地产开发销售，上述两项业务为合盛集团提供了资金来源。奥柏贸易从 90 年代开始与合盛集团合作从事草帽的出口贸易，2005 年-2008 年期间年销售收入在 1,500 万美元。

天一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在于天一投资原为投资杭州湾大桥而设立，后合盛集团以其作为投资合盛硅业的平台。2009 年，天一投资将杭州湾大桥的股权回售后，其他两家股东有意退出合盛硅业的投资，因此合盛集团承接了天一投资所持有的合盛硅业的全部股份。

奥柏贸易转让给富达实业的原因在于奥柏贸易除持有合盛硅业股份外，本身从事贸易业务。黄达文从资产管理的角度考虑，将合盛硅业转让给富达实业。此次转让后，黄达文旗下平台奥柏贸易专注于实业运作，富达实业则专注于股权投

资与管理。

2、请说明 2010 年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70%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的原因、作价依据，并请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相关税务缴纳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答复：

天一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在于除合盛集团以外的两家股东有意退出合盛硅业的投资，因此合盛集团承接了天一投资所持有的合盛硅业的股份。天一投资的转让价格为其原始投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不存在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由于天一投资已经注销，目前项目组已经让合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出具证明，如果因为上述事件产生相关的缴纳义务，由合盛集团及罗立国承担全部责任。

3、请说明杭州善鑫等 10 家投资人在 2011 年入股后 2012 年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退出及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才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的原因，相关投资人退出的价格为其投资成本，请说明就此次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并请说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答复：

杭州善鑫等 10 家投资人在 2011 年入股时与合盛硅业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合盛硅业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条款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未能实现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公司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合盛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回购其股份。2012 年，随着当时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及 IPO 节奏的变化，上述投资人中部分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面临着自身资金成本及项目退出时间的压力。在与合盛集团及罗立国友好协商下，部分投资者于 2012 年退出了公司，并由合盛集团根据原有补充协议支付了补偿款项。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补充协议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原有补充协议终止。由于协议商谈及签署协议时间较长，最后一份协议签署日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因此直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才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经核查，此次交易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确认真实，有效，上述交易的支付都已完成，原有协议都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厦门德馨行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并请说明原因。

答复：

经核查厦门德馨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结构及经营范围。厦门德馨行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其经营范围不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厦门德馨行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以及股改过程中相关的税收是否已经缴纳完毕？涉及发行人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是否已经履行？

答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共计发生三次股权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70%的股权计 4,494 万美元以 337,705,467.6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盛集团。天一投资转让价格与其原始投资价格相同，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况。

（2）2011 年 5 月，奥柏贸易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32.89%的股权计 2,242.7939 万美元转让给富达实业、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1.20%的股权计 81.594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美勤。奥柏贸易转让价格与其原始投资价格相同，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况。

（3）2012 年 4 月 5 日，金石投资等 10 家股东将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启远等四家股东。上述股东的转让价格与其原始投资价格相同，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双方都为法人股东，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4）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股东中富达实业及香港美勤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代征代缴义务。除新疆腾荣、厦门德馨行及宁波统宏外，其余内资股东皆为居民企业，该部分收入依法免税。新疆腾荣、厦门德馨行及宁波统宏属于合伙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

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先分后税”指的是合伙企业在年末按各合伙人的分配比例分别确定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各自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公司股改期间的事项，发行人本身不存在代征代缴义务，合伙制企业合伙人按照年度核算的净利润“先分后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13 年 12 月 31 日，但审议改制的决议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设立的日期为 14 年 12 月 8 日，请说明选择 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的原因，相关财务数据在改制设立时点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

答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8 日改制时仍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上述规定主要针对上市申报时的财务报告期限，除此以外，审计报告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在改制设立时点仍然有效。

根据核查，2014 年 8 月 12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改制重组为股份公司。同日，合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港资）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协议书》。2014 年 8 月 20 日，合盛有限全体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等 9 家企业签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105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2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综上，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时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第 198 号《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4,949.35 万元。”

7、资产重组

201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合盛有限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10,000 万元收购取得合盛热电 100%的股权；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西部合盛按注册资本作价合计 1,000 万元取得三立正基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发行人以经立信评估信资评报字（2015）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合晶能源净资产价值，作价 5,450.94 万元从合盛集团取得合晶能源 100%的股权。2014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部合盛将所持环合盛 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挺。2014 年 7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农林发展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蒋学忠。

请说明：（1）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定价的核心考虑因素；（2）请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时点标的资产的基本财务状况、评估方法、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并请说明采用不同定价依据是否有充足的理由，（3）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请说明是否已履行了关联交易所需的审议、表决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环合盛、农林发展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上述交易《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建议补充披露。

答复：

（1）合盛硅业收购合盛热电

合盛硅业收购合盛热电在于减少关联交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盛热电净资产为 9,916.45 万元。合盛热电当时处于建设期，除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外无其他收入和支出，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异主要为前期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上述收购未进行评估。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都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价格与净资产差异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合盛硅业收购三立正基

合盛硅业收购三立正基在于减少关联交易。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三立正基净资产 1,296.87 万元，较注册资本增加 296.87 万元。经三立正基股东充分协商同意，罗立丰与张永明以注册资本作价合计 1,000 万转让给西部合盛。上述收购未进行评估。上述交易中，合盛硅业收购罗立丰持有的三立正基 50%股权属于

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此次收购标的的净资产较收购价格有所增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合盛硅业收购合晶能源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合盛硅业以经立信评估信资评报字（2015）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合晶能源净资产价值，作价 5,450.94 万元收购合晶能源 100%的股权。

合晶能源以资产法评估的价值为 5450.94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5460 万元。资产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接近，差异的原因在于评估方法考虑的不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625.15 万元。本次评估净资产增值 6,076.09 万元，增值率 971.94%。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增值 1,148.39 万元（增加 6.51%），主要系房产增值，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开发利润和当地建安指数上升所致。

2) 在建工程增值 161.88 万元（增加 6.38%），主要增值原因系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3) 无形资产增值 466.65 万元（增加 10.04%），主要增值原因系当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快速上涨所致。

4) 负债减值 4,296.85 万元（减少 13.93%），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评估为 0 所致。

合晶能源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4）环合盛、农林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与环合盛及农林发展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出售环合盛及农林发展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发展战略上专注于工业硅及有机硅，将其他无直接关系的产业出售，夯实主业，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主营业务上。

（5）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公司业务

1、关于发行人电力生产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硅产品能够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是发行人具有自备电厂（合盛热电）发电的能源优势，相比从外部购电的成本较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自备电用电量占全部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0%、58.16%、69.40%和 71.76%。子公司合盛热电自 2013 年以来的发电及向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供电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期间	发电量	供电量
2015 年 1-6 月	16.13	14.65
2014 年	25.14	22.88
2013 年	19.10	17.46

（1）合盛热电自 2013 年以来就开始供电，但目前发行人合盛热电项目仍处于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请说明原因、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需要履行的时间、完成预计时间，目前试生产期限多长？并请说明前述试生产情形是否在有效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疑？

答复：

合盛热电一号机组自 2013 年初投入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根据环保要求的变化又增加了环保设备，从而延长了设备调试及试生产周期；二号机组自 2014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目前仍在进行中。由于火电机组设备调试程序复杂，试生产存在连续运行周期等的条件限制，且竣工验收涉及的部门较多，因此仍处于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根据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的验收申请已递交政府主管部门，预计可于近期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式投产。

合盛热电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试生产批复，目前正处于试生产有效期内，试生产批复到期后可续办。

鉴于合盛热电自备电厂项目目前处于合法试运行状态，竣工验收手续也正在办理中，因此，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合盛热电未来

出现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延迟或无法办理而试生产批复到期无法续办的情况，导致合盛热电停产，则根据西部合盛与当地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电合同，西部热电仍可从外部获得电力供应，从而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请说明发行人自备电厂项目履行的发改、环评、规划、施工等报建程序，该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事后确认？相关建设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发行人自备电厂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发改	兵发改能源发[2014]882 号
环评	国家环保部，环审[2013]351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宗第 2015 用地第北 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 工程第北 08 号
建设	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2011]A-1 号

对于合盛热电自备电厂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公司已补办了相关手续，并于 2014 年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此外，合盛热电因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前开工建设，受到了新疆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20 万元的罚款，该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合盛热电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合盛热电也已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如上表所示，公司已取得规划及建设部门的批准文件。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除环保部门外，也未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合法合规的。

（3）合盛热电是否存在向公司体系外其他企业供电的情形？如说明是否符合《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电力监管部门的确认？

答复：

合盛热电不存在向体系外其他企业供电的情形。

（4）建议就合盛热电投产、建设规范瑕疵情况进行风险披露。

答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合盛热电经营风险

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系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工业硅竞争力而为西部合盛等子公司配套建设的自备电厂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动工建设,2013 年首台机组投入试运行,2014 年第二台机组投入试运行。该项目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前开工建设而于 2013 年受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合盛热电后已积极补办了相关手续,于当年取得了国家环保部《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4 年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目前,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试生产批复,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果合盛热电未来无法及时办妥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则该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虽然西部合盛仍可以从当地供电企业获得电力供应,但仍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明显上升的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电力采购相关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黑河合盛签署的电力合同将于 2017 年到期,2017 年后的电力价格尚待与有关部门协商;2015 年 1-6 月,黑河电业局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为黑河合盛的 4 台工业硅热电炉供应电力,导致黑河合盛部分工业硅热电炉停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26.20 万元。

请说明:(1)黑河合盛签署的电力合同的相关情况,包括用电价格、价格调整机制、续约主动权、过往合作期限内协议期限变化、电业局履约情况、相关违约责任约定,报告期内电力局违约的频率、次数、发行人与黑河电业局诉讼的进展,发行人与管委会关于电力的约定、续约电力价格是否继续可能上涨?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导致黑河合盛在当地的经营更加困难并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并建议进行细化风险披露;(2)请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电力合同的签署情况。

答复:

(1)经核查,黑河与电业局签订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合盛集团与黑河产业园区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由园区提供其投资企业的电

力供应。园区原有供电企业星河电力转让给黑河市供电局后，相应职责由供电局继续履行，供电价格按照黑龙江省物价局的文件黑价格字[2008]135号《黑龙江物价局关于从俄罗斯购入的电量在黑河俄电加工区销售价格的批复》，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执行0.26元/千瓦时。2009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销售电价每年上调0.01元/千瓦时。上述事项已经黑龙江中院判决书进行确认。

公司与电业局产生上述纠纷的原因在于公司按照原先合同所使用的俄电价格较低，后由于俄电并网导致供电价格上升，电业局不愿按原来的协商电价执行，因此导致双方发生分歧。发行人于2011年上诉爱辉市人民法院，经黑龙江中院终审判决电业局恢复供电。黑河电业局已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恢复黑河电厂的供电。

目前仍然在执行的诉讼系发行人就黑河电业局停电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要求，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之中。

目前公司按照产业园区的协议正常履行原有合同。2017年到期后，园区管委会将与黑龙江电业局商定未来的供电合同，确认园区内公司的供电。

(2) 除了黑河合盛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用电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合盛硅业于2015年5月15日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签署了《高压供电合同》，按照大工业企业的阶梯电价收费，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5月14日。

西部合盛于2015年5月8日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高压供电合同》，电费按0.30元/千瓦时结算，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3月12日。除此以外，子公司新型建材及三立正基所用电都由合盛热电提供。

3、关于产业政策

(1) 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工业硅、有机硅、多晶硅、混凝土行业是否处于“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我国政府明确性的“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五大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的工业硅、有机硅行业都不属于上述行业。子公司三立正基主要利用水泥及西部合盛副产的微硅粉等原料生产混凝土，其目的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其产品也主要用于西部合盛、合盛热电等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建设，该公司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应科目的比例很低。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早于国务院上述指导意见的出台时间，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必要证照。根据企业的自查以及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三立正基未被列入新疆自治区及石河子市的淘汰落后产能名单。此外，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子公司合晶能源所涉及的多晶硅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在上述通知中，国家对多晶硅新增投资的产能规模、电耗、尾气回收利用率等指标进行了规定。经核查，合晶能源的投资和建设情况均符合上述规定，并且已经取得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核实，合晶能源未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也从未收到政府部门下发的关于要求其停产或被淘汰的通知。综上，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合法合规的。

（2）申报材料显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电耗高于12,000千瓦时/吨的工业硅被列入限制类目录；而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等被列入鼓励类目录，请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工业硅、有机硅产品是属于“限制类”目录还是“鼓励类”目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前述政策的限制？

答复：

工业硅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2×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工业硅电耗高于12000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属于“限制类”。西部合盛一期10万吨工业硅项目于2010年备案，主要设备工业硅矿热炉选用的是12,500kva规格，当时是国家产业

结构指导目录中允许类的项目；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了调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 25,000kva 以下矿热炉被列为限制类，故西部合盛二期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选用的是 25,500kva 矿热炉。黑河合盛工业硅项目 2006 年备案，当时选用的 12,600kva 矿热炉，也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并不属于限制类。综上，公司工业硅的产能在备案当时都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目前也都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根据行业统计，我国 12,500kva-25,000kva 的矿热炉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75%左右，部分省区目前正在淘汰的落后产能系 6,300kva 等小型矿热炉产能。因此，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热炉是行业主流炉型，在近年内被强制淘汰的可能性较低。

有机硅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四氯化碳、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级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仅对新增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进行了规模限制，对于已建成的生产装置没有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硅装置在 2006 年备案时不属于限制类项目，目前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初始规模也高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标准。另外，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但公司目前的有机硅生产工艺中引入了“一甲焚烧”、“单体歧化”等工序，实现了一甲基氯硅烷、三甲级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范畴。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限制类产业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但对现有生产能力，国家允许改造升级，有关部门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予以分类指导。公司现有的有机硅生产装置，以及西部合盛一期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黑河合盛工业硅项目在项目备案当时都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项目，目前也都未被列入淘汰类项目，也未被所在地政府部门列入

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综上，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的。

4、关于专利技术

发行人 2 个专利分别属于浙江大学、嘉兴学院与发行人共同享有，请说明该等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方与发行人就相关技术使用、对外处置、技术改进等约定情况，并请说明该等专利技术共用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技术是否存在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拟采取相关解决措施？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嘉兴学院共享的专利都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浙江大学、嘉兴学院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实施该等专利权，公司可在中国地区使用该等专利方法生产相关产品。浙江大学、嘉兴学院在该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该生产技术，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使用权。

根据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装置中并未实际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已完全具备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因此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原材料采购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矿石、木炭供应商宁安泰盛商贸有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查询到该公司的基本信息，请说明该供应商目前的状态；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是否还仍由其供应矿山、木炭，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该公司目前已注销，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已无法查询其基本信息。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继续与该公司存在交易。因当地木炭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向大型生产商集中，该公司进货能力下降，故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并注销。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矿石	229.61	-17.07%	276.87	5.53%	262.36	-8.05%	285.31
石油焦	1,080.43	-10.41%	1,206.02	-9.10%	1,326.77	-5.18%	1,399.26
原煤	199.55	-2.14%	203.91	7.78%	189.19	-59.85%	471.27
精煤	-	-	838.45	17.49%	713.65	-16.57%	855.41
木炭	1,845.38	10.97%	1,662.97	21.04%	1,373.86	27.11%	1,080.83
甲醇	2,087.83	-18.59%	2,564.65	-4.73%	2,692.03	2.95%	2,614.99
氯甲烷	2,201.53	-5.67%	2,333.86	-12.70%	2,673.28	7.91%	2,477.41
白炭黑	5,105.62	0.22%	5,094.24	-2.94%	5,248.39	-4.67%	5,505.30

请说明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是否相符，项目组做了哪些核查工作；报告期内采购木炭价格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占比较高、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的原材料包括煤炭、石油焦、甲醇、氯甲烷、矿石等。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对比如下（下述市场价格数据若无特殊说明均取自 wind 资讯）：

1) 煤炭

公司采购的煤炭品种较多，其中原煤包括主要供电厂使用的原煤和主要供硅厂使用的原煤，两者在灰分、杂质等煤炭品质指标上差异较大，且发电用煤对原煤的热值指标亦有一定要求。从原煤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来看，自 2013 年公司自备电厂投入试生产开始，公司发电用煤的采购比例占比较大。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煤炭采购金额及单价系含运费但不含税的金额，鉴于运输距离对运费的影响较大，因此为提高可比性，价格的比较以扣除运费后的坑口价为准。此外，经查询市场数据，煤炭受产地、品种、品质、开采方式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差异非常大。经检索公开信息，项目组未能找到与公司使用的电厂用煤和硅厂用煤参数完全匹配的煤价数据，因此，拟选新疆阜康 6500 大卡动力煤坑口价、新疆乌鲁木齐 1/3 焦煤坑口价作为参考来对比发行人原煤采购均价与

煤炭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需说明的是，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采购原煤后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精煤，下表中列示的 2014 年、2015 年精煤价格中，将上述精煤来源亦视同作为一种精煤购入方式，并在表中列示了考虑了用于洗煤的自购原煤的成本及加工费成本后，公司当期购入精煤的综合平均成本。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电厂用原煤采购均价	88.26	103.99	97.82	未直接外购
阜康动力煤坑口价	181.01	190.62	193.42	228.55
公司硅厂用原煤采购均价	193.75	207.75	222.48	375.90
公司硅厂用精煤采购均价	307.67	482.78	677.55	769.11
乌鲁木齐焦煤坑口价	230.45	259.25	265.31	330.46

从上述对比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厂用煤和硅厂用煤的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鉴于公司发电使用的部分动力煤系露天煤，开采难度和成本都显著低于洞采煤，且公司使用的动力煤热值较低（4500-5500 大卡），因此公司电厂用煤的平均单价显著低于阜康动力煤价格。2014 年，由于公司电厂用煤的平均品质较上年有所提高，故当年电厂用煤的均价较上年略有上涨。为进一步验证公司电厂用煤采购价格的真实合理性，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同一主要动力煤供应商销售给与合盛热电位置相近的其他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经比对，其煤炭坑口价格及运费都与合盛热电的采购价格相近。此外，从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硅厂用精煤采购均价显著下降可以看出，公司采取的原煤委外加工成精煤的方式对降低精煤采购成本的益处是非常明显的。

2) 石油焦

发行人所使用的石油焦主要从疆内石化企业及经销商处采购，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较稳定，因此可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发行人所使用的石油焦主要系标号为 3#B 及 4#的产品，标号越高、价格越低。随着工业硅销售价格及石油焦价格的波动，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会动态调整各标号石油焦的使用比例。项目组查询了乌鲁木齐石化及克拉玛依石化的 3#B 石油焦的公开报价作为价格参考；

此外，由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疆内石化企业 4#石油焦的报价，因此选取同处西部地区的洛阳石化 4#石油焦的价格作为参考。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石油焦采购均价	1,080.43	1,206.02	1,326.77	1,399.26
乌鲁木齐 3#B	1,241.50	1,299.50	1,528.94	1,395.98
克拉玛依 3#B	1,332.03	1,455.40	1,442.97	1,484.79
洛阳 4#	942.35	959.84	1,214.40	n.a.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2 年及 2014 年的石油焦采购均价与乌鲁木齐石化的报价较为接近。2013 年乌鲁木齐石化的报价有所上升，但同期克拉玛依石化的报价稳中有降与公司采购石油焦的价格趋势保持一致，因此可能是乌鲁木齐石化自身原因或 wind 系统录入错误导致价格异常。2015 年以来，公司石油焦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4#石油焦的参考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3) 甲醇

甲醇系有机硅生产的原料之一，主要由公司位于浙江的有机硅生产基地采购并使用，故项目组以华东地区甲醇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使用的甲醇主要系品质较好的进口甲醇，其价格也会比国产甲醇略高一些。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甲醇采购均价	2,087.83	2,564.65	2,692.03	2,614.99
华东地区市场价(高端价)	1,939.95	2,424.23	2,607.32	2,524.9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甲醇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

4) 氯甲烷

氯甲烷主要由公司位于浙江的有机硅生产基地采购并使用，用于有机硅的生产。公司使用的氯甲烷系一氯甲烷，由于公开数据未能查询到一氯甲烷的价格统计信息，故项目组拟以同为甲烷氯化物的二氯甲烷的公开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根

据与行业专家的沟通情况，一氯甲烷价格比二氯甲烷的价格略低，价格波动趋势比较接近。为与公司生产地的地理位置更为匹配，二氯甲烷的参考价格选取的是浙江巨化、山东金岭的平均报价。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一氯甲烷 采购均价	2,201.53	2,333.86	2,673.28	2,477.41
浙江巨化二氯 甲烷报价	2,429.52	3,051.45	3,051.92	n.a.
山东金岭二氯 甲烷报价	2,190.76	2,822.33	2,712.82	n.a.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甲烷氯化物的价格不同厂家间存在一定差异，从总体上看，公司一氯甲烷的采购均价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5) 矿石

硅矿石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在地壳中分布广泛，因此单价较低。目前，我国硅矿石尚未形成公开的交易市场或可查询到公开报价的供应商，因此无法统计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硅矿石的采购均价比较稳定，保持在 220-280 元/吨的价格区间内波动。根据网络搜索的信息，新疆地区的硅矿石采购价格在每吨 200 多元的水平，与公司的采购均价较为吻合。

综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相符。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在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走访中，询问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及其原因；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比对同类商品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煤炭、石油制品、化工原料等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的原材料比对了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是否相符等。

由于黑河当地林业资源相对丰富，因此木炭由黑河合盛作为工业硅生产的还原剂使用。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黑龙江每年林业砍伐的额度逐步收紧，导致木炭行情趋紧，市场价格逐年走高，公司采购木炭的价格也相应有所上涨。

（四）关于收入、成本及毛利

1、关于销售收入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月-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941.85 万元、276,908.87 万元、319,688.66 万元和 173,315.25 万元。请说明：

（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需要验收确认并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单，以公司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答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是需要验收确认的，过去几年公司主要采取短信、邮件等方式确认客户已验收货物，自 2015 年起，公司加强了验收单管理，要求客户必须提供纸质验收单，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才能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是符合准则规定的，不存在以公司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公司工业硅前五大客户江苏中能最近二年一期采购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真实性，同时结合 2015 年 1-6 月各月发货量及公司与江苏中能的信用账期说明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答复：

江苏中能采购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业硅产能不断扩张，需要寻找稳定的客户，而江苏中能工业硅需求量较大，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从来没有出现过坏账情况，因此公司重点加强了对江苏中能的销售力度，江苏中能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江苏中能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对江苏中能进行了实地走访，项目组认为公司对江苏中能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江苏中能的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初 余额	本月含税销售金 额	本月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5 年 1 月	7,295.06	10,515.00	7,075.18	10,734.88
2015 年 2 月	10,734.88	4,200.00	4,010.00	10,924.88
2015 年 3 月	10,924.88	12,600.00	8,000.00	15,524.88
2015 年 4 月	15,524.88	4,050.00	8,000.00	11,574.88
2015 年 5 月	11,574.88	12,150.00	5,470.17	18,254.71
2015 年 6 月	18,254.71	5,458.98	6,000.00	17,713.70
2015 年 7 月	17,713.70	2,161.02	6,880.12	12,994.59
2015 年 8 月	12,994.59	3,538.00	7,266.11	9,266.48
2015 年 9 月	9,266.48	4,880.00	2,899.94	11,246.55
2015 年 10 月	11,246.55	4,880.00	5,852.25	10,274.30

由上表可以看出,江苏中能每个月回款情况比较稳定,同时公司适当降低了对江苏中能的销售节奏,与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10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大幅下降。截至10月末,6月末的应收账款17,713.70万元已全部收回。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与江苏中能之间的交易往来时间较长,交易金额一直较大,公司不存在突击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硅客户较为集中,有机硅客户较为分散,请说明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首先,项目组统计了报告期内客户排名,筛选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作为走访对象,由于有机硅客户较为分散,项目组又补充增加了前五大有机硅客户作为走访对象,项目组对上述纳入范围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其次,项目组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涵盖前90%以上的客户发放函证,核实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回函金额达80%左右;对销售金额涵盖前60%的客户发放函证的同时,发放调查问卷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大部分函证、问卷及承诺函均已收回。

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销售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内的每个月都抽查了1-2笔销售所具备的要素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发票凭证、银行

收款或应收票据凭证等，发现上述文件均具备对应关系。

2、关于单位成本变动

(1) 关于工业硅块及硅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成本	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2,646.76	-746.42	3,393.18	-155.81	3,548.99	-383.19	3,932.18
职工薪酬	544.31	-72.81	617.11	-25.43	642.55	74.96	567.59
电力	2,975.90	-289.24	3,265.13	207.75	3,057.39	-750.64	3,808.02
其他制造费用	1,181.25	-191.40	1,372.65	383.72	988.93	372.61	616.33
合计	7,348.21	-1,299.87	8,648.08	410.22	8,237.86	-686.26	8,924.12

请说明工业硅单位成本中，单位电力能耗在 2013 年下降 750.64 元/吨，2014 年又上升 207.75 元/吨，至 2015 年又下降 289.24 元/吨的原因；以及单位产品的其他制造费用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答复：

电力方面：2013 年，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 1 号机组投入试运行，导致电力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2014 年，电力的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黑河合盛单位电力成本上升所致，原因有两个：一是电价上调，二是黑河合盛炉体老化，维修次数增加，导致单位耗电成本上升；2015 年 1-6 月，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 2 号机组投入试运行，导致电力的单位成本再次下降。

其他制造费用方面：2013 年，其他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折旧等成本上升所致；2014 年，工业硅设备的会计估计变更，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导致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其他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2015 年 1-6 月，其他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黑河部分停产工业硅炉的零件可拆卸下来直接用于其他工业硅炉，导致物料消耗有所节约；另一方面西部合盛炉型较大的工业硅炉投入使用，导致单位物料消耗下降。

(2) 关于有机硅单位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成本	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4,019.94	-186.82	4,206.76	-327.08	4,533.85	100.96	4,432.89
职工薪酬	168.80	28.12	140.68	-34.52	175.20	13.47	161.73
制造费用	2,063.11	499.69	1,563.42	-192.45	1,755.87	-67.47	1,823.34
合计	6,251.85	340.98	5,910.87	-554.05	6,464.92	46.96	6,417.96

请说明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波动趋势与工业硅差异较大的原因。

答复：

工业硅和有机硅的制造费用波动差异较大的原因：（1）工业硅和有机硅的生产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区别，工业硅制造费用中 80%左右是电费，而有机硅制造费用中电费只占 25%左右，工业硅和有机硅的电力来源不同，导致电费存在较大差异；（2）工业硅和有机硅的生产设备投产时间、维修周期不同，每年发生的物料消耗、维修费存在较大差异。

3、关于单位价格波动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价格	增减变动	单位价格	增减变动	单位价格	增减变动	单位价格
工业硅块及硅粉	10,671	-1,099	11,770	1,297	10,473	-320	10,793
110 生胶	14,379	-372	14,741	-656	15,397	693	14,704
107 胶	14,002	-452	14,545	-756	15,210	-47	15,257

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两种主要产品单位价格波动在 2014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是否与行业数字相符。

答复：

工业硅的用途主要有三类，包括有机硅、多晶硅和铝合金，由于多晶硅、铝合金行业与有机硅行业的供给需求情况有所不同，导致工业硅与有机硅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也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工业硅块及硅粉的单位价格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多晶硅行业复苏、巴西工业硅停产等因素影响，工业硅市场价格大幅提升；110 生胶、107 胶的单位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有机硅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有机硅产品价格自 2012 年企稳之后，国内厂商增加新的产能，

在 2014 年、2015 年逐渐释放，导致供给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有机硅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与行业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关于有机硅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蓝星新材	-18.33%	-4.31%	-13.72%	-24.37%
新安股份	12.12%	11.36%	16.15%	16.76%
三友化工	5.32%	6.63%	16.86%	10.80%
兴发集团	-	-	-1.80%	-
平均值	8.72%	9.00%	16.51%	13.78%
本公司	26.56%	21.53%	24.24%	19.54%

公司有机硅业务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波动趋势完全不一致，请说明合理性。

答复：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星新材、兴发集团的有机硅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值，且部分年份未披露数据，可比性较低。与新安股份、三友化工的有机硅产品相比，公司的有机硅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发挥了工业硅、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由于公司自用工业硅全部来自子公司，而子公司在生产工业硅的过程中又充分利用了新疆、黑河两地的电力成本优势，使工业硅成本大幅下降，进而间接导致有机硅成本下降。因此，电力因素是造成公司有机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假设合盛硅业未能利用新疆、黑河两地的优惠电价，而是执行西部地区电网平均销售电价来生产工业硅，则电价上调后对合盛硅业的工业硅块及硅粉、有机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	31.14%	26.52%	21.34%	17.31%
电价上调后模拟测算的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	16.02%	8.51%	-0.04%	4.71%
原有机硅毛利率	26.56%	21.53%	24.24%	19.54%
电价上调后模拟测算的有机硅毛利率	21.18%	14.75%	17.30%	15.43%

由上表可以看到，假设合盛硅业采用与行业水平相近的电价来生产工业硅，以及进一步用工业硅生产有机硅，则工业硅块及硅粉的毛利率、有机硅毛利率都将出现明显下降。

如果将调整后的有机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以看到：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蓝星新材	-18.33%	-4.31%	-13.72%	-24.37%
新安股份	12.12%	11.36%	16.15%	16.76%
三友化工	5.32%	6.63%	16.86%	10.80%
兴发集团	-	-	-1.80%	-
平均值	8.72%	9.00%	16.51%	13.78%
调整后本公司	21.18%	14.75%	17.30%	15.43%

电价上调后，2012 年、2013 年公司有机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14 年，新安股份、三友化工的有机硅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有机硅销售价格下跌，二是工业硅价格在 2014 年出现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新安股份有机硅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5.50%、三友化工有机硅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18.58%。相比之下，公司充分利用工业硅、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并抓住原材料、能源价格下跌的契机及时调整成本，使有机硅单位成本下降了 8.57%，因此有机硅毛利率在 2014 年的下跌幅度低于新安股份、三友化工。2015 年，新安股份、三友化工的有机硅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公司通过提高有机硅主产品的产出率，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5、关于电力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外购量	自备量	小计	外购量	自备量	小计	外购量	自备量	小计	外购量		小计
电力	5.6	14.65	20.25	10.09	22.88	32.97	12.56	17.46	30.02	17.97		17.97
蒸汽	30.74		30.74	59.92		59.92	59.83		59.83	46.85		46.85
单位销售电力耗用量			1.17			1.03			1.08			0.90
单位销售蒸汽耗用量			1.77			1.87			2.16			2.36

请结合公司产品结构特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单位销售电力耗用量及蒸汽耗用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补充量化分析电力因素对公司各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的影响程度。

答复：

（1）公司有机硅销量中包含了大量副产品，以 2015 年 1-6 月为例，有机硅 5 种主产品产量合计为 4.41 万吨，但是有机硅全部产量为 7.88 万吨，剩余的销量为大量售价较低的副产品。因此，如果将有机硅全部销量加上工业硅块及硅粉的销量作为分母来核算单位电力耗用量及蒸汽耗用量，必然会导致波动较大。

项目组将 5 种有机硅主产品加上工业硅块及硅粉的销量作为分母，重新计算了单位销售电力、蒸汽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外购量	自备量	小计	外购量	自备量	小计	外购量	自备量	小计	外购量		小计
电力	5.6	14.65	20.25	10.09	22.88	32.97	12.56	17.46	30.02	17.97		17.97
蒸汽	30.74		30.74	59.92		59.92	59.83		59.83	46.85		46.85
单位销售电力耗用量			1.46			1.40			1.40			1.18
单位销售蒸汽耗用量			2.21			2.54			2.79			3.08

由此看到，单位销售电力耗用量比较平稳，蒸汽耗用量呈现下降趋势。项目组在与公司高管访谈，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时也发现，公司确实通过优化蒸汽耗用的工艺参数，节约了蒸汽单耗。

（2）假设合盛硅业未能利用新疆、黑河两地的优惠电价，而是执行西部地区电网平均销售电价来生产工业硅，则电价上调后对合盛硅业的工业硅块及硅粉、有机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	31.14%	26.52%	21.34%	17.31%
电价上调后模拟测算的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	16.02%	8.51%	-0.04%	4.71%
原有机硅毛利率	26.56%	21.53%	24.24%	19.5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价上调后模拟测算的有机硅毛利率	21.18%	14.75%	17.30%	15.43%

由上表可以看到，电力因素对公司工业硅、有机硅产品的毛利率有着重要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罗立伟、罗焱、王宝珍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弟弟、女儿、配偶的妹妹，且截至目前分别间接持由发行人 13.07%股份、11.32%股份、9.61%的股份，均超过 5%，请说明未将罗立伟、罗焱、王宝珍界定为罗立国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并请说明（1）该等人士是否需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黄达文境内投资的情况，黄达文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答复：

（1）罗立国通过控股合盛集团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07%的股权，且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是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核心人物，其本人已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经核查，罗立国与其近亲属罗立伟、罗焱、王宝珍等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独立做出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该等人士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根据黄达文提供的调查表，其在境内无投资。作为公司董事，黄达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收取利息，但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及其他小股东利息的情形？前述资金拆借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发行人对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收取利息，主要原因是从谨慎性原则出发，避免产生报告期内虚增收入、利润的嫌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所有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及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民间借贷行为，由于资金拆借利息未超过年利率 24%，上述资

金拆借行为是合法合规的。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关联方罗立伟、关联方王宝珍分别控制合盛集团、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请说明该等涉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公司或房地产公司最的基本财务信息，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对该等公司发展的规划及业务定位，并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及该制度的实际履行情况。

答复：

(1) 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欣新房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34,368.21	33,181.79
净资产（万元）	24,942.13	25,368.49
净利润（万元）	-426.36	1,176.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集美房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419.45	440.46
净资产（万元）	313.75	338.35
净利润（万元）	-24.60	-73.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比华利度假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10,673.28	10,423.22
净资产（万元）	1,098.21	1,126.18
净利润（万元）	-27.97	-45.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欣新房地产目前仅在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开发了房地产项目“岸上蓝山”公寓。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已建造完毕 31 万平方米，已经收到房款 17.2 亿元，前期投入成本为 12 亿，目前已产生利润 5.2 亿，银行贷款已经还清。欣新房地产目前还有现房 2.5 万平方米正在销售，没有新项目开发计划。

集美房地产目前仅在杭州富阳受降镇开发了房地产项目“绿城七里香溪”别

墅。该项目占地 542 亩，414 套别墅均已销售完毕，收入为 4.5 亿，前期投入成本为 2 亿，产生利润 2.5 亿，银行贷款已经还清。集美房地产目前没有新项目开发计划。

比华利度假村目前仅在淳安千岛湖桃园岛取得了一块土地，占地面积 8.9 万平方米，但是尚未开发。

总体而言，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开发新项目的计划，也不存在银行贷款，因此上述房地产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低。

(3)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防范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履行情况较好。公司一方面还清了报告期末存在的资金拆入余额，并支付了相应利息；另一方面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把控，自 2015 年 6 月起再未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六) 关于发行人的资产

1、在建工程及物业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西部合盛 10 万吨工业硅二期项目	7,220.45	-	7,220.45
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705.81	-	705.81
合盛热电环保技改工程	1,288.43	-	1,288.43
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 ¹	376.68	-	376.68
其他零星工程	150.80	-	150.80
合计	9,742.17	-	9,742.17

(1) 请说明公司上述在建工程是否均履行了立项、环保、规划、施工等报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上述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西部合盛年产 20 万吨硅氧烷项目	兵团（原材料）备[2010]015 号	兵环审[2011]92 号
2	西部合盛 10 万吨工业硅二期项目	西部合盛年产 20 万吨硅氧烷项目配套建设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	兵团（原材料）备[2010]015 号	兵环审[2015]46 号
3	西部合盛公租房	西部合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石经开（其它）备[2013]39 号	师环函[2011]168 号
4	合盛热电环保技改工程	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	兵发改能源发[2014]882 号	环审[2013]351 号

（2）西部合盛在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建设公租房，涉及两宗土地，该公租房项目计划总投资 3.35 亿元，建设 2,496 套公租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累计发生各项前期筹备费用 204.34 万元以及国有划拨土地补偿费 172.34 万元。请说明该项目目前相关的政府报建手续的具体情况并请说明西部合盛公租房建设取得的石市国用（2014）第 05000004 号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合规？该在建项目及相关资产纳入上市体系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答复：

该块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的“福利性住宅”，法律法规未对划拨用地使用主体进行限制，西部合盛该划拨用地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合规。该块土地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该在建项目及相关资产纳入上市体系符合监管的要求。

（3）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绝大多数已抵押，请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完整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答复：

据核查，相关的抵押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完整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七）环保及安全等生产规范性相关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1 笔环保处罚，处罚金额

共计 86.5 万元，且最近一笔环保处罚的发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请说明

(1) 项目组履行的与相关环保部门的访谈、问核程序，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后的整改工作；(2) 发行人下属公司遭受的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5 笔合计 52 万元的罚款目前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请说明前述证明是否为有权限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3) 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环保隐患？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同业现状？

答复：

(1)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事件，项目组走访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及嘉兴市环保局，上述部门皆认为合盛硅业在相关处罚后的整改情况良好，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表示合盛硅业自 2012 年以来对于环保问题逐年加强管理，目前合盛硅业各项环保措施皆已到位，环保整体规范情况良好。

(2) 据核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实现“师市合一”，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一管理。作为“师市合一”的具体职能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对兵团八十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有关环保的各类证明文件均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出具。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及石河子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根据项目组现场核查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问核的结果，目前发行人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减排核查能够达到标准。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公司及子公司黑河合盛、西部合盛及合盛热电开展了核保核查工作。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环保要求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也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环保隐患。

2、目前仅有发行人、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请说明发行人下属其他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黑河合盛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到期，请说明黑河合盛排污许可证的续期需要

履行的程序，目前是否已递交续期申请？预计何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答复：

发行人其他目前实际开展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中，合盛热电的排污许可证需要完成环保验收后方可办理，目前合盛热电已取得试生产批复，处于合法试生产及环保验收过程中。子公司三立正基及新型建材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亦无污水等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门的业务办理流程，黑河合盛需在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的三个月内递交续期申请，目前黑河合盛相关材料已基本准备完毕即将报送环保部门，预计可在现有许可证到期前按时完成续期手续。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西部合盛报告期内存在 3 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造成了 1 人死亡，西部合盛被处以共计 49 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员也被处以罚款。请说明：（1）项目组履行的与相关安监部门的访谈、问核程序，（2）请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具备处罚的责任人员，是否目前仍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3）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相关处罚后的整改工作以及后续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答复：

（1）项目组走访了合盛硅业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安监部门。对于上述处罚，项目组走访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监管部。监管部郑明建主任表示，合盛硅业近年来持续进行员工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2012 年至今仅发生过一般事故，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安监的执行和规范主要靠教育，安监局对于合盛硅业的整改情况基本满意。

（2）公司内部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追责机制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标准，在发生死亡事故时，当事人、班长、炉长及车间主任等按工资总额的 50%处罚；车间主任以上各级主管（到总经理）按工资总额的 30%处罚；所在班组成员按工资总额的 5%进行处罚。目前上述安监事项发生时的主管人员都已经离职，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3）根据项目组现场核查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问核的结果，合盛硅业在处罚后整体整改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对于安全生产的教育及防范工作一直都在

提高，除招股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分别为 2012 年 2,154,836.24 元、2013 年 3,077,321.58 元、2014 年 4,783,693.11 元、2015 年 1-6 月 1,739,890.56 元，请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罚款支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73,847.60	1,723,423.68	1,694,729.66	1,528,429.9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2,377.84	451,654.96	168,559.05	
捐赠支出	400,000.00	1,332,591.77	290,400.00	275,800.00
罚款支出	112,465.17	310,516.90	841,480.18	33,300.32
无法收回款项	89,868.17			
其他	21,331.78	965,505.80	82,152.69	317,306.00
合计	1,739,890.56	4,783,693.11	3,077,321.58	2,154,836.24

公司报告期内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通罚款	50,845.99	9,550.00	12,300.00	
环保局罚款	50,000.00	70,000.00	545,000.00	
社保滞纳金		35.64		
车船税罚款		400.00	200.00	
安监局罚款		205,000.00	220,000.00	
印花税滞纳金			233.63	
滞纳金	11,619.18	25,531.26	3,746.55	185.65
车辆违章款				33,114.67
消防罚款			60,000.00	
合计	112,465.17	310,516.90	841,480.18	33,300.32

公司除招股书披露的罚款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罚款，不存在其他受到重大处罚的事项。

项目组通过走访的形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的情况，根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

权主管部门皆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请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对报告期内的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是否已进行会计计提？并建议进行风险披露。

答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如下：

保险类别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养老保险	2,926	79.04%
医疗保险	3,613	97.60%
失业保险	1,567	42.33%
工伤保险	3,620	97.78%
生育保险	1,574	42.52%
公积金	750	20.26%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除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当月离职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外，公司仍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公司员工中有 1,370 人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农合、新农保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目前，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工作的实际情况，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职工原则上不能同时参保社会保险。

公司为进一步保障所有员工的权益，与当地社保部门也进行了多轮沟通，针对目前已经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尽量使其参保其他险种。经过努力，目前公司已经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缴交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方式公司也正在与当地社保部门进一步沟通中。

公司目前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由于目前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而外来务工人员本身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外来务工人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外来务工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对于目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保证员工基本的住房保障，也在当地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都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在合盛硅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根据测算，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缴纳的金额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371.57	2,208.35	2,487.78	1,594.12
净利润（万元）	2,612.96	17,372.09	22,834.89	18,289.91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2.49%	12.71%	10.89%	8.72%

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49%、12.71%、10.89%及 8.8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不足而受到监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情形，未来如果出现监管部门追缴，将由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和补偿。因此从现实义务及未来情况来看，发行人不需要对社保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进行会计计提，即使出现补缴义务也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本身不存在因补缴社保公积金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八）关于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1、关于预付款项

公司对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项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为保障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与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预付其煤炭采购款 9,650 万元。除 9,650 万元采煤预付款，公司前期对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有部分洗煤预付款。

(1) 请说明预付煤炭采购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补充说明后期公司与聚友煤业取消合同的具体原因。

答复：

如此大额预付款虽然不符合行业惯例，但是公司预付该笔款项有一定的特殊背景。因库车煤业准备投资一座煤矿，公司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合作方式，将煤炭采购连同洗煤业务一并委托库车煤业进行，因此签订了一份煤炭采购合同，并支付了预付款项（约 3-4 个月用煤量）。

申报材料采购合同中未包含该笔合同的原因是，申报材料披露的是正在履行的商务合同，由于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预付款退回给公司，该笔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根据招股书中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库车聚友煤业公司报告期间非前五大供应商，仅提供原煤精洗服务。预付款占 2014 年全年原煤采购额的 30%，该公司是否具备原煤供应能力。

答复：

公司预付 9,650 万元煤炭采购款给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库车煤业”）的主要原因是：因库车煤业准备投资一座煤矿，公司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合作方式，将煤炭采购连同洗煤业务一并委托库车煤业进行，因此签订了一份煤炭采购合同，并支付了预付款项（约 3-4 个月用煤量）。由于公司采购的精煤主要用作还原剂，对精煤质量要求较高，而试用后发现库车煤业在新煤矿开采并加工后提供的精煤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经公司与库车煤业协商后，库车煤业于 2015 年 7 月将 9,650 万元预付款退换给了公司。

(3) 根据网络新闻检索：“宁波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立国一行就投资兴建年产 12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该投资项目的注册名为“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请核实该公司是否与合盛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上述新闻报道发生的背景是：宁波市政府为对口支援新疆库车县组织了一批宁波商团考察库车，罗立国控制的合盛硅业属于宁波商团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因此新闻报道突出了罗立国的名字，但是罗立国最终并没有投资该洗煤厂项目。在

考察团中的另外两人王水清、林文九投资成立了库车煤业。

项目组核查了库车煤业的工商资料，与该公司股东王水清、林文九进行了访谈，两人均表示与合盛硅业及罗立国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已取得两位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2、关于存货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	蓝星新材	4.72	6.10	4.99	4.63
	新安股份	7.34	6.83	5.97	5.88
	三友化工	8.40	7.98	9.06	9.62
	兴发集团	11.60	9.80	10.88	11.60
	平均值	8.02	7.68	7.72	7.93
	本公司	4.43	4.62	4.50	3.92

（1）请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绝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目前计提的充分性。

答复：

公司工业硅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60%左右，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业硅生产规模较小，大部分仅供自用。工业硅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采购大量矿石、原煤和石油焦作为原材料备货，以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而这些原材料的价值较高，导致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每年都对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的库龄情况、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进行统计，如果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各期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库存商品	235.97	414.80	120.39	101.18
合计	235.97	414.80	120.39	101.18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母公司有机硅产品、黑河合盛工业硅产品以及新型建材生产的加气块产品。经核查，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审计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足的。

（2）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产品的自用量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自用量	工业硅	工业硅块及硅粉	2.17	4.52	3.96	2.85
		自用量占比	18%	24%	22%	23%
	有机硅	110 生胶	0.35	0.77	0.66	0.52
		自用量占比	13%	14%	14%	16%
		环体硅氧烷	2.71	5.56	4.71	3.39
		自用量占比	85%	84%	79%	74%
		气相法白炭黑	0.01	0.01	-	-

请结合公司产品内部交易金额、内部交易定价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货中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是否已经充分抵消。

答复：

公司为合理反映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在内部销售时都是按照公司销售部门确定的同档次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的。内部交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母公司向西部合盛、黑河合盛采购工业硅

报告期内，母公司向西部合盛、黑河合盛采购工业硅的金额、价格和毛利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吨）	价格（元/吨）
2012 年	77,309.84	73,367.37	3,942.47	5.10%	8.66	8,931.93
2013 年	74,689.46	65,418.83	9,270.63	12.41%	7.90	9,453.86
2014 年	50,326.81	43,958.95	6,367.85	12.65%	4.76	10,568.63
2015 年 1-6 月	18,908.74	17,912.61	996.13	5.27%	2.06	9,158.44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已经根据母公司期末工业硅实际库存以及按照有机硅产品库存计算的工业硅库存，计算内部未实现利润，并予以抵销处理。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抵销工业硅销售内部未实现利润金额分别为 2,952,705.02 元、22,119,663.98 元、6,725,406.38 元和-1,297,432.07 元。

（2）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向达孜东都采购煤炭

报告期内，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向达孜东都采购煤炭的金额、价格和毛利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吨）	价格（元/吨）
2014 年	10,488.68	5,665.40	4,823.28	45.99%	17.37	603.85
2015 年 1-6 月	6,444.05	3,066.59	3,377.46	52.41%	15.12	426.07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已经根据西部合盛、黑河合盛期末煤炭实际库存，计算内部未实现利润，并予以抵销处理。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抵销煤炭销售内部未实现利润金额分别 18,220,454.15 元和 9,905,324.79 元。

综上所述，工业硅、煤炭存货中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已充分抵消。有机硅自用属于母公司车间内部调拨使用，不存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运输费用	9,732.88	15,093.56	12,425.81	8,237.5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物料消耗	213.81	545.61	651.59	583.92
职工薪酬	356.33	684.91	543.34	248.86
业务招待费	22.15	52.40	43.30	45.09
差旅费	45.84	93.41	70.46	74.52
办公费	39.47	35.12	38.73	29.16
其他	9.99	18.84	1.11	27.99
广告宣传费	6.41	172.59	112.42	29.76

请说明公司除运费外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承揽业务的方式一致。公司的费用列支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答复：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销售人员的出差记录、报销凭证、差旅标准、销售模式及客户覆盖情况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经核查，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虽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从公司销售模式、差旅标准来看能够找到合理原因。首先，公司对出差费用控制较为严格，从销售人员差旅标准、出差天数推算的差旅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差旅费金额基本一致；其次，从活跃客户数量、招待次数、招待标准推算的业务招待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基本一致；最后，从两种产品销售策略来看，有机硅以小客户销售为主，客户更注重价格优惠，而工业硅以大客户销售为主，客户注重供货稳定性，因此公司不需要支付高昂的业务招待费来获取客户。经核查，公司的费用列支是完整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并请结合发行人所处有机硅产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目前有机硅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的地理位置优势、发行人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疆鄯善建设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作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答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

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系利用新疆地区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有机硅行业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和渠道优势，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一种延续和扩充，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非常紧密。

从公司产品的供需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110 生胶和 107 胶等的产销情况较好，显示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现有产能虽已满负荷运转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鉴于公司在浙江的有机硅生产基地受场地限制已难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在其他地点新建有机硅生产设施是十分必要的。

从行业内的竞争状况来看，目前国内的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数量约在 15 家左右，虽然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不高，但是这主要是受部分企业技术落后、生产成本过高而停产所致，行业内竞争力较高的道康宁-瓦克、浙江恒业成等企业开工率也保持在了较高的水平。因此，行业内落后产能的淘汰是大势所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从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的特点来看，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发挥新疆资源丰富、成本低廉的优点；另一方面，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多为公司浙江基地已生产的产品，公司生产经验丰富、工艺成熟，公司也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支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因此项目投产后可实现技术和管理快速复制，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速度，减少不必要的弯路和成本。

从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和产能消化看，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依托公司现已建成的庞大客户基础进行消化，填补现有设施产能不足留下的未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目前的客户开发中，着力布局市场中的中、小客户，为未来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留了大客户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可凭借自身的市场地位，实现对大客户市场的开拓；第三，募投项目所在地新疆属于西部地区，也处于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域，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伴随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新增产能在西部地区进行消化并辐射周边国家的前景也较好。

考虑到市场环境存在变化的可能，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消化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关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招股

书已在风险因素中的“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中做了相关披露，并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十) 信息披露及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快，请结合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情况和每年折旧金额，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答复：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460.22 万元、298,780.69 万元、352,575.02 万元和 372,000.81 万元。

2012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一期工程有大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3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合盛热电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少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合盛热电二期工程以及西部合盛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1-6 月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西部合盛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有大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5,842.03 万元、26,015.49 万元、34,036.80 万元和 20,374.47 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在建工程转固的时间，与相关资产的产能增加时间是一致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面是充分的，而且在 2014 年起对工业硅采用了加速折旧的方法，不存在故意减少固定资产折旧的情形。

2、关于应收票据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达 21.7 亿元。请说明金额较大的原因，考虑到应收票据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应收票据余额是否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结算模式（主要客户是现汇结算还是票据结算）相匹配。

答复：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已背书未到期	已贴现未到期	小计	已背书未到期中，开票人为关联方的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中，开票人为关联方的票据
母公司	20,876.34	2,244.64	23,120.98	-	-
西部合盛	60,239.95	64,367.68	124,607.63	25,446.68	29,221.10
合盛热电	18,885.73	28,953.37	47,839.10	10,340.00	28,150.00
黑河合盛	2,293.26	13,859.93	16,153.19	402.88	-
达孜东都	4,218.50	-	4,218.50	3,080.00	-
新型建材	217.48	-	217.48	110.27	-
三立正基	949.40	-	949.40	-	-
合计			217,106.28	39,379.83	57,371.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包含了近 10 亿元左右的内部票据，这部分内部票据大多数是没有交易背景的。扣除了内部票据之后，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2.04 亿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33 亿元，其中大约 70% 收入是票据结算，与上述应收票据余额规模较为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票据台账、票据的接收、发出、背书是否均有完整的记录。

答复：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建立了应付票据、应收票据台账，对于票据的接收、发出、背书均有完整记录。对于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公司原本并没有意识到该行为属于违反《票据法》的行为，因为公司在过去几年与银行合作过程中，银行方面从未因此提出过异议。保荐机构进场核查后，发现了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并要求公司立即整改规范。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范票据融资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票据管理制度，确保票据的收付管理规范，尤其是防止类似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再次发生。

3、关于税收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37,561,599.72	278,621,677.72	188,790,507.46	38,324,50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64,860.17	48,170,808.15	29,088,111.20	-5,078,271.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4,270.64		-122,383.67	7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4,688.23	1,247,243.94	1,678,836.56	-8,454,824.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39,629.30	-2,207,174.65	-12,662,786.91	27,756,595.49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658,199.56	-2,958,404.61	-2,537,976.56	-2,103,565.14
所得税费用	51,565,248.78	44,252,472.83	15,443,800.62	12,194,934.29

请说明 2012 年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为负值的原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对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较大影响，请说明其主要构成。

答复：

(1) 2012 年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为负值的原因是 2012 年黑河合盛、西部合盛和合盛热电的利润总额均为负数，导致合并口径按法定/使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出现负值。

(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分析：

2012 年，主要影响来自于西部合盛当年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54,548.23 元。

2013 年，主要影响来自：(1) 西部合盛以前年度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562,767.45 元，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08,175.96 元；(2) 合盛热电当年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89,698.21 元。

2014 年，主要影响来自：(1) 合盛热电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89,698.20 元；(2) 新型建材当年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4,690.38 元。

2015 年 1-6 月，主要影响来自：（1）黑河合盛于 2015 年不再厘定递延所得税，其中，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553,807.07，当年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89,071.12 元；（2）黑河合盛冲销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5,217,967.95 元。

4、关于电力供应

请列表说明①外购电力金额、数量；②自备电厂供电成本、供电量；③计入工业硅粉及有机硅当期生产成本中的电力成本的数字的勾稽关系。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外购电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亿千瓦时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	5.60	19,345.30	10.09	33,498.70	12.56	38,164.77	17.97	51,395.59

公司报告期内自备电成本及供电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亿千瓦时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电力	14.65	24,401.62	22.88	35,458.41	17.46	30,054.31	0.00	0.00

计入工业硅及有机硅当期生产成本中的电力成本的数字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外购电金额	19,345.30	33,498.70	38,164.77	51,395.59
自发电成本	24,401.62	35,458.41	30,054.31	0
合计	43,746.92	68,957.11	68,219.08	51,395.59
工业硅生产成本中的电力成本	39,530.97	60,835.77	57,929.52	44,536.56
有机硅生产成本中的电力成本	3,491.75	7,093.88	6,492.83	3,696.64
研发费用耗用电量生产成本	286.29	715.41	563.17	591.87
工程项目耗用电量成本	437.91	312.05	3,233.56	2,570.52

合计	43,746.92	68,957.11	68,219.08	51,395.59

5、请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其核心人员流失？

答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不断地提高公司整体员工的福利水平。发行人除给予董事监事高管基本薪酬外，给部分高管配备了车辆等福利。2015 年，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给予公司中层及以上的员工股份，使其未来能够随着企业的发展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了员工取得激励股权后，基于员工与合盛硅业或其子公司的聘用关系，自愿承诺自激励行为完成后应全职勤勉服务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至少五年。除此以外，公司也于董监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保证公司的技术及其他重要资产不会流失。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多个关联方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管理、运行工作？

答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房地产等业务系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主要经营的业务，目前业务量已较小。合盛集团内，目前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投入精力较多的都是合盛硅业及其子公司所处的业务，其他如鞋帽等业务已经交由家族其他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此外，发行人在浙江、新疆及黑龙江各地的公司均已建立了成熟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相关人员均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可有效地协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7、独立董事陈伟华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人文与法学院法学系主任，请说明该独立董事是否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答复：

经核查，陈伟华非学校党政班子领导成员，符合相关规定。

8、请说明受让方新疆启远、新疆启恒、新疆腾容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说明其相关出资人选择的标准、激励对象股权回购的约定，并请说明此

次股权转让是否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该等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不适格投资人情形?

答复:

新疆启远、新疆启恒及新疆腾荣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目前主要筛选标准如下:

(1) 浙江合盛: 中层以上级别或者研究生以上学历, 工作时间超过一年。

(2) 其他子公司: 厂长、车间主任等管理层以上级别员工, 工作时间超过一年。

公司与激励对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如下: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持股公司应收回员工已经取得的全部激励股权:

①在合盛硅业上市前, 员工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机构转让股权或要求实现激励股权, 但员工自愿放弃股权及激励股权的除外。员工自愿放弃股权的, 股权由持股公司执行董事处理。

②在合盛硅业上市前, 如员工从合盛硅业或其子公司离职的, 视为放弃所有激励股权, 其所持激励股权由持股公司执行董事处理。

(2) 激励股权收回时, 由执行董事处理激励股权并按照 3.172 元的价格或与收回时激励股权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以孰低为准), 并补偿持有期间的同期贷款利息, 向员工支付相应价款, 并应签署必要的文件。

(3) 激励股权收回条件发生时, 被收回激励股权的员工不再作为持股公司的股东, 不再享有任何对激励股权的权利。

(4) 激励股权的收回由执行董事负责组织执行。

此次员工转让的价格按照新疆启远、新疆启恒及新疆腾荣原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 因此, 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就此次入股的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及问卷相结合的方式, 确定不存在不适合投资人。

9、发行人的高管除方红承外, 均为经 2014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公司治理是否完善？

答复：

公司于 2014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方红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金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浩瀚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士在公司改制之前已经在公司担任相应的职能。上述任命为公司在改制重组后，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对相关职能人员进行了正式的任命。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在改制前，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发行人在整体改制后，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请说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人之间目前是否存在股权回购等影响股权稳定性的特殊条款，并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答复：

项目组调查了公司所有股东并由其签署了相关承诺文件，确认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合盛硅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发行人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协议或承诺。

11、请说明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目前是否均已经缴纳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答复：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资金到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资金到位情况
1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30,000.00	-
2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59,600.00	59,600.00
3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4	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	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6	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50,000.00	3,141.00
9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10	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由于泸州合盛、鄯善硅业、鄯善电业等 3 家子公司成立时间不久，注册资本金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按照上述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缴纳充足注册资本。经查询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2、请说明合盛物流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遗留或潜在的债务或责任？

答复：

合盛物流原本设立的目的是开展物资运输服务，但是新疆地区运输行业竞争激烈，进入物流服务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运输车辆。合盛物流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发行人从专注主营业务角度出发，决定放弃物流领域，将合盛物流注销。发行人履行了注销的法律程序，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4213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盛物流未实际运营，因此不存在任何遗留或潜在债务或责任。

13、发行人本部的废水主要委托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主要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焚烧，请说明前述委托处理方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相关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如危险废物排放是否已经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答复：

公司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处理废水、固废等都与具备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

处置合同。处置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申请书》，双方单位以及相应危化品运输单位盖章，报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具体处置时，公司根据工厂危废产生量，联系处置单位。处置单位联系危化品车辆前来运输，同时要求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已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装车结束后，公司确认符合出厂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盖章，该转移单随车返回至处置单位，最后处置单位盖章，快递返回转移单，由公司环保部保存。

经核查，公司的固废处理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浙危废经第 78 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

14、请说明发行人拥有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52 幢 1 单元 2 单元 3 单元共 15 套“住宅”用房的原因、该等房产的用途，并说明使用该等房产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公司所购住房为公司员工的宿舍，系公司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的福利待遇之一，该房产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5、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政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953.62 万元、997.26 万元、3,511.19 万元、3,971.84 万元，且呈明显上升的趋势，请说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对财政补贴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确认上述财政补贴均是合法合规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虽然不断上升，但是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增长更为显著，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策补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36%、1.10%和 2.29%，发行人对财政补贴不构成重大依赖。

16、请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现有外来务工人员的人数，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人数、比例，并请补充披露。

答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

如下：

保险类别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养老保险	2,926	79.04%
医疗保险	3,613	97.60%
失业保险	1,567	42.33%
工伤保险	3,620	97.78%
生育保险	1,574	42.52%
公积金	750	20.26%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除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当月离职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外，公司仍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公司员工中有 1,370 人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农合、新农保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目前，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工作的实际情况，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职工原则上不能同时参保社会保险。

公司为进一步保障所有员工的权益，与当地社保部门也进行了多轮沟通，针对目前已经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尽量使其参保其他险种。经过努力，目前公司已经为员工缴交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方式公司也正在与当地社保部门进一步沟通中。

公司目前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由于目前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而外来务工人员本身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外来务工人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小。对于目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保证员工基本的住房保障，也在当地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都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在合盛硅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项目组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17、请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劳务派遣的资质，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6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向其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含工资、个人所得税、保险金、残疾人保险等），并由其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经核查，公司每期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包括了各类保险的费用。劳务派遣工社保、公积金的实际缴交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公司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江苏中能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6%、25.77%、32.43%、32.12%，且呈大幅上升趋势，请说明发行人对该等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协议的期限、续约的情况并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减少对前述客户的依赖？

答复：

从公司的客户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从公司的行业地位来看，公司已经是我国工业硅产量最大的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因此，公司与江苏中能、山东东岳等多晶硅、有机硅等下游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进行合作是双方稳定销售/采购渠道、保证自身平稳经营的互利共赢行为，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

根据行业内的惯例，工业硅下游客户在采购时通常采取询价模式，并在确定供应商后以短单模式采购，因此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协议期限较短，通常按批签订，

但在双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业务合作是连续的，会不断签订新的订单，续约情况保持正常。

由于工业硅客户相对集中是行业特点，因此公司在经营中高度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做好服务工作，保证合作关系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有意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目前已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新格有色金属等客户建立了持续性的业务合作关系。

19、《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了发行人拥有 7 项工业硅核心技术，17 项有机硅核心技术，请说明该等技术是否已申请或拟申请相关专利？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保护该等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就预防该等技术泄露采取了哪些措施？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已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答复：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中，除“单体精馏综合节能技术”、“一甲基三氯硅烷制备甲基三甲氧基（乙氧基）硅烷工艺技术”拟申请专利外，其余核心技术均取得了相关领域的一项或多项专利。公司为了保护该等技术的知识产权，与公司的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技术保密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

20、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请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程序、条件、发行人目前复审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答复：

（1）发行人已经履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将复审申请报告、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提交。收到材料后，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等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主要包括：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

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已通过了材料审核程序。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发行人位列其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阶段已经结束，发行人没有收到任何异议意见。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科技厅沟通了解到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将在 2015 年初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请说明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为 1,731.3649 万元的诉讼案件述诉讼案件目前的进展，发行人对涉诉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负债？

答复：

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因为公司在原有采购协议中明确要求了管材的规格及厂商，原告实际发给发行人的管材与协议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未将全款拨付

被告。该事项目前正在审理过程当中，八师法院正在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管件是否进口，还是国产进行司法鉴定，正在等待鉴定结果。

根据会计准则，对于未决诉讼，只有在这些未决诉讼引起的相关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预计败诉的可能性属于“很可能”、要发生的诉讼等费用也能可靠预计的情况下应将预计要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目前上述案件不符合上述情况，因此未计入预计负债。

22、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合盛热电是否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电力供应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经查询《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并咨询合盛热电的主管电监部门，由于合盛热电尚处于试运行期，未完成竣工验收，故暂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在自备电厂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3、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较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易受周期性影响出现波动，工业硅的下游铝合金、多晶硅目前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有机硅行业受房地产、汽车行业的影响需求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建议对此进行风险披露。

答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原披露修改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光伏、建筑、电子、日用化学品、合金、汽车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关于票据融资

(1)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2015 年 7 月-11 月票据开具的情况，有内部交易关系的公司之间的银行往来、票据余额等信息，明确判断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再有违反票据法的行为新发生；

答复：

企业到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完整业务流程有以下几个步骤：（1）企业向银行提供采购合同；（2）银行根据合同为企业开立承兑汇票；（3）企业将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一般在 3 个月内提交给银行；（4）银行在发票原件上盖章，标示该张发票对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开票日期等信息。

因此，项目组对于银行盖章确认的发票，能够追溯找到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则将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界定为“有交易背景票据”，对于无法找到发票对应的其他票据都界定为“无交易背景票据”。

项目组逐笔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部开具的所有承兑汇票、以及有银行盖章确认的采购发票。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内部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0 笔，总金额为 31,098.00 万元，上述票据都能够找到银行盖章确认的发票，因此均认定为有交易背景的票据。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具的所有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再有违反票据法的行为新发生。

(2) 请进一步核查截至目前尚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及风险敞口，目前的核查是否完整、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答复：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开具的无交易背景票据余额为 8,991.10 万元。对此，公司已追缴保证金 2999.89 万元，使票据保证金的缴付比例达到 100%。因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敞口为 0。

项目组对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核查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发行人内部开具的票据核查。项目组逐笔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部开具的所有承兑汇票、以及有银行盖章确认的采购发票。对于有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仔细核实了其对应发票及银行盖章的真实性，对于无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统计了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另外，项目组还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现金往来、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况，综合现金流向、背书转让票据流向判断发行人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规模的合理性。

第二，对于发行人外部开具的票据核查。首先，项目组从总量角度比较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和对外采购金额，发现应付票据金额小于对外采购金额。其次，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外部供应商之间的现金往来情况，发现外部供应商不存在大量资金回流给发行人的情况。另外，项目组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开具的承兑汇票、对应发票凭证，发现承兑汇票与发票均能对应。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外部开具的票据方面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发行人整改措施包括：（1）立即停止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开具的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规范使用汇票等金融工具，保证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3）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在合盛硅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4）公司还取得了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5）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综上，项目组认为对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核查是完整的，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到位的。

(3) 请进一步说明停止票据融资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主要是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但是公司从银行取得的间接融资额度有限，通过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成本太高，只能采取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自 2015 年起，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已逐步改善。首先，公司经营状况表现突出，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1 亿元、净利润 4.30 亿元，业绩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其次，公司取得长期借款的能力提升，合盛热电取得自备电厂核准批复后，电厂固定资产可用于抵押获取银行长期借款，2015 年 6 月，合盛热电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此外，公司业绩水平的提升也使银行加大了对公司短期借款的支持力度，2015 年 6 月，母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4 笔，共取得资金 18,150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停止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后，能够通过自身经营活动、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资金仍然比较充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顺利实施，则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流动资金规模，未来公司还可通过再融资或发行债券等方式持续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2、请核实自备电厂造价成本与市场公开数据比较，说明造价的合理性；

答复：

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盛热电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合盛热电固定资产原值为 18.39 亿元，在建工程原值为 0.13 亿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0.45 亿元，三者合计为 18.97 亿元。以上数据中无资本化利息。根据相关资产的形成原因和属性，可将上述资产原值近似视作公司对自备电厂项目的主要投入情况。

项目组经检索公开信息，查询到合盛热电所在地石河子地区国有上市公司天富能源 2014 年年报。根据该公司年报，当年天富能源下属南热电二期 2X300MW 工程完工，该项目在建工程累计额 19.13 亿元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其

中包括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0.62 亿元。若扣除利息资本化因素，则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为 18.51 亿元。

根据上述数据，合盛热电自备电厂（2X330MW）与天富能源下属南热电二期项目（2X300MW）的发电规模基本相当，二者的实际投资规模也相近。此外，根据行业规律，随着发电机组规模的扩大，单位兆瓦的投资成本也会有所下降。综上，项目组认为，根据与市场公开数据比较情况，发行人自备电厂的造价成本处于合理范围。

3、请项目组详细分析工业硅生产耗用煤、木炭的量及金额、对比产品，分析合理性；

答复：

公司工业硅生产所用到的还原剂主要有煤炭、木炭、石油焦等。其中，公司供工业硅厂使用的煤炭主要包括两类，即原煤及精煤。其中，供硅厂使用的原煤的用途主要包括直接供硅厂使用（用途又可分为直接作为还原剂之一投入矿热炉使用和作为原料生产矿热炉导电用的耗材电极），以及 2014 年下半年起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加工成精煤。原煤作为对一大类煤炭品种的统称，考虑到披露的简洁性，不再细分出具体的品种逐一披露。由于品质、参数的区别，各具体原煤品种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公司工业硅的生产基地包括黑河合盛及西部合盛，而两处子公司根据所在地资源情况和工艺的不同对还原剂的使用配方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为更好反映工业硅产量与还原剂耗用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拟将两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分别进行列示和分析。

其中，黑河合盛工业硅的产出与还原剂的耗用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吨/吨

期间	工业硅 产量	精煤耗用		石油焦耗用		木炭耗用		精煤耗 用比	石油焦 耗用比	木炭耗 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2 年	4.17	0.35	343.58	3.39	5,512.90	4.20	4,994.60	0.08	0.81	1.01
2013 年	4.49	1.30	919.58	3.54	5,278.35	4.67	5,625.16	0.29	0.79	1.04
2014 年	3.93	1.95	2,074.15	3.30	4,531.35	2.59	4,077.76	0.49	0.84	0.66
2015 年 1-6 月	1.50	0.58	634.45	1.28	1,295.95	1.30	2,401.03	0.39	0.86	0.87

注：耗用比系当期某类还原剂的耗用量与当期工业硅的产量之比。

黑河合盛使用的还原剂主要包括精煤、石油焦和木炭。从上表中各期还原剂耗用比的变化来看，黑河合盛还原剂的总体耗用情况是比较稳定的，受炉体老化程度及检修周期影响，耗用比会有小幅的波动，属于正常现象。在不同还原剂间，公司主要根据还原剂的价格、炉型、矿石品质等因素，动态调整还原剂的配方。各种还原剂间并不是简单的 1:1 的替代关系或有严格的替换比例，但总体上服从此消彼长的规律。其中，鉴于精煤作为还原剂的反应效果更好，且近年来煤炭价格有所走低而木炭价格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黑河合盛总体上采取了增加精煤使用比例的经营策略，相应降低了木炭的使用比例。

西部合盛工业硅的产出与还原剂的耗用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吨/吨

期间	工业硅 产量	精煤耗用		石油焦耗用		木炭耗用		精煤耗 用比	石油 焦耗 用比	木炭耗 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2 年	8.01	0.89	784.50	9.09	11,928.64	6.27	3,086.68	0.11	1.13	0.78
2013 年	13.59	11.74	8,767.83	11.88	15,143.39	6.07	1,987.93	0.86	0.87	0.45
2014 年	15.05	15.20	8,038.36	11.58	14,058.31	15.63	4,353.74	1.01	0.77	1.04
2015 年 1-6 月	10.90	9.16	3,011.68	5.61	5,717.76	9.54	2,895.47	0.84	0.51	0.88

西部合盛使用的还原剂主要包括精煤、石油焦和原煤。2012 年，鉴于精煤价格较高，故当期精煤使用量相对较低。2013 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的走低，且考虑到精煤的反应效果较好，因此西部合盛精煤的耗用比呈整体上升趋势，而石油焦的耗用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由于 2014 年以来，公司利用原煤自制电极以替代外购电极的数量明显上升，也部分导致了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原煤耗用比的上升。除各还原剂间配方调整导致耗用比发生变化外，新增矿热炉的数量以及规格也对还原剂耗用比的整体变化有一定影响。例如，2015 年上半年，西部合盛新增工业硅炉 12 台，均系规格为 25,500kva 的大炉型，炉况好、生产效率较高，且新硅炉主要使用的还原剂系反应效果较好的精煤，也导致还原剂的耗用比整体有所下降。

4、请项目组详细分析发电用煤的耗用量和金额，与自备电量对比分析，结合行业数据分析合理性；

答复：

发行人的自备电厂自 2013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以来，合盛热电煤炭耗用与发电量之间的对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万吨、万元

期间	发电量	供电量	燃煤耗用		单位燃煤发电量（度/吨）	单位发电燃煤成本（元/度）
			数量	金额		
2013 年	190,996.86	174,597.51	98.65	18,003.10	1,936.19	0.09
2014 年	251,358.15	228,840.14	117.68	22,804.39	2,135.86	0.09
2015 年 1-6 月	161,293.42	146,535.32	80.80	15,043.03	1,996.30	0.09

经查询公开数据，我国将热值为 7,000 大卡的燃煤称作标准煤，每吨标准煤的发电量在 3,000 度左右。报告期内合盛热电使用的煤炭热值在 4,500 大卡至 5,500 大卡之间。根据标准煤热值与发电量的对应关系，单吨 4,500 大卡、5,000 大卡、5,500 大卡燃煤的发电量折算如下：

煤炭品种	大卡数	发电量（度）
标准煤	7,000.00	3,000.00
4,500 大卡煤	4,500.00	1,928.57
5,000 大卡煤	5,000.00	2,142.86
5,500 大卡煤	5,500.00	2,357.14

对比上述折算关系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所耗用煤炭的单位发电量位于 4,500 大卡至 5,500 大卡煤炭的理论发电量区间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耗用与发电量的匹配关系是符合行业经验数据的。此外，发行人在采购发电用原煤时，在可选范围内主要考虑经济性指标，即综合考虑热值和价格等因素后，选择使单位发电燃煤成本最低的组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发电燃煤成本保持稳定，均在每度电 9 分钱左右。

此外，鉴于经查阅的上市公司年报中对营业成本的披露口径并未精细到当年煤炭的消耗金额和数量这一程度，因此项目组考虑从发电综合成本的角度（其中也包括了煤炭成本），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自备电厂成本的合理性。根据《中国有色金属报》2015 年 9 月 9 日的报道《电解铝企业自备电优势还能维持多久？》（<http://www.cnmn.com.cn/ShowNews1.aspx?id=327035>），“新疆地区自备电厂的平均用电成本为 0.15 元/千瓦时，其中新疆东方希望铝业电价成本较低，约为

0.13 元/千瓦时，天山铝业、新疆信发、新疆神火、嘉润等配备自备电厂的用电成本大约在 0.15 元/千瓦时~0.18 元/千瓦时之间。”与该报道相对比，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合盛热电的单位发电成本分别为 0.16 元/千瓦时、0.14 元/千瓦时及 0.15 元/千瓦时，单位供电成本（扣除总发电量中的电厂自用电后的电量）分别为 0.17 元/千瓦时、0.15 元/千瓦时及 0.17 元/千瓦时，与新闻报道中新疆地区的普遍情况一致，因此合盛热电的发电成本是比较合理的。

5、请结合市场煤价变动分析公司采购原煤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答复：

公司采购的原煤包括主要供电厂使用的原煤和主要供硅厂使用的原煤，两者在灰分、杂质等煤炭品质指标上差异较大，且发电用煤对原煤的热值指标亦有一定要求。从原煤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来看，自 2013 年公司自备电厂投入试生产开始，公司发电用煤的采购比例占比较大。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煤炭采购金额及单价系含运费但不含税的金额，鉴于运输距离对运费的影响较大，因此为提高可比性，价格的比较以扣除运费后的坑口价为准。此外，经查询市场数据，煤炭受产地、品种、品质、开采方式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差异非常大。经检索公开信息，项目组未能找到与公司使用的电厂用煤和硅厂用煤参数完全匹配的原煤数据，因此，拟选新疆阜康 6500 大卡动力煤坑口价、新疆乌鲁木齐 1/3 焦煤坑口价作为参考来对比发行人原煤采购均价与煤炭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电厂用原煤采购均价	88.26	103.99	97.82	未直接外购
阜康动力煤坑口价	181.01	190.62	193.42	228.55
公司硅厂用原煤采购均价	193.75	207.75	222.48	375.90
乌鲁木齐焦煤坑口价	230.45	259.25	265.31	330.46

从上述对比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厂用煤和硅厂用煤的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鉴于公司发电使用的部分动力煤系露

天煤，开采难度和成本都显著低于洞采煤，且公司使用的动力煤热值较低（4,500-5,500 大卡），因此公司电厂用煤的平均单价显著低于阜康动力煤价格。2014 年，由于公司电厂用煤的平均品质较上年有所提高，故当年电厂用煤的均价较上年略有上涨。为进一步验证公司电厂用煤采购价格的真实合理性，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同一主要动力煤供应商销售给与合盛热电位置相近的其他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经比对，其煤炭坑口价格及运费都与合盛热电的采购价格相近。

6、请进一步量化分析有机硅毛利率高于行业、波动趋势与行业不一致的合理性；

答复：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星新材、兴发集团的有机硅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值，且部分年份未披露数据，可比性较低。与新安股份、三友化工的有机硅产品相比，公司的有机硅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发挥了工业硅、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由于公司自用工业硅全部来自子公司，而子公司在生产工业硅的过程中又充分利用了新疆、黑河两地的电力成本优势，使工业硅成本大幅下降，进而间接导致有机硅成本下降。因此，电力因素是造成公司有机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假设合盛硅业未能利用新疆、黑河两地的优惠电价，而是执行西部地区电网平均销售电价来生产工业硅，则电价上调后对合盛硅业的工业硅块及硅粉、有机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	31.14%	26.52%	21.34%	17.31%
电价上调后模拟测算的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	16.02%	8.51%	-0.04%	4.71%
原有机硅毛利率	26.56%	21.53%	24.24%	19.54%
电价上调后模拟测算的有机硅毛利率	21.18%	14.75%	17.30%	15.43%

由上表可以看到，假设合盛硅业采用与行业水平相近的电价来生产工业硅，以及进一步用工业硅生产有机硅，则工业硅块及硅粉的毛利率、有机硅毛利率都

将出现明显下降。

如果将调整后的有机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以看到：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蓝星新材	-18.33%	-4.31%	-13.72%	-24.37%
新安股份	12.12%	11.36%	16.15%	16.76%
三友化工	5.32%	6.63%	16.86%	10.80%
兴发集团	-	-	-1.80%	-
平均值	8.72%	9.00%	16.51%	13.78%
调整后本公司	21.18%	14.75%	17.30%	15.43%

电价上调后，2012 年、2013 年公司有机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14 年，新安股份、三友化工的有机硅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有机硅销售价格下跌，二是工业硅价格在 2014 年出现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新安股份有机硅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5.50%、三友化工有机硅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18.58%。相比之下，公司充分利用工业硅、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并抓住原材料、能源价格下跌的契机及时调整成本，使有机硅单位成本下降了 8.57%，因此有机硅毛利率在 2014 年的下跌幅度低于新安股份、三友化工。2015 年，新安股份、三友化工的有机硅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公司通过提高有机硅主产品的产出率，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7、请进一步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的列支是否完整；

答复：

项目组主要从两个方面对销售费用进行了核查：

第一，由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构成，项目组对运输费用进行了专项核查。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运费台账，包含发货地址、收货地址、发货数量、时间、运费单价、运输金额、公里数等，并计算了吨公里运费的变化情况。经核查，黑河工业硅有三种运输方式，其中公路的吨公里运费在 0.11-0.19 元之间，铁路的吨公里运费在 0.16-0.18 元之间，公路、铁路变动比较稳定，而航运由于目的地差异较大，2012 年主要运往浙江，2015 年出口香港，因此吨公里运费有所波动。新疆工业硅有公路、铁路两种运输方式，报告期内公路的吨

公里运费在 0.16-0.19 元之间，铁路的吨公里运费在 0.16-0.19 元之间，比较稳定。浙江有机硅产品以小批量销售为主，而且全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吨公里运费与大规模销售的工业硅相比更高，但是报告期内比较稳定，在 0.41-0.45 元之间波动。另外，项目组还抽取了运货单、发票凭证等方式对运费台账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运输费用核算基本上是合理、准确、完整的。

第二，对于运输费用以外的其他销售费用，项目组重点核查了销售人员的出差记录、报销凭证、差旅标准、销售模式及客户覆盖情况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经核查，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虽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从公司销售模式、差旅标准来看能够找到合理原因。首先，公司对出差费用控制较为严格，从销售人员差旅标准、出差天数推算的差旅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差旅费金额基本一致；其次，从活跃客户数量、招待次数、招待标准推算的业务招待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基本一致；最后，从两种产品销售策略来看，有机硅以小客户销售为主，客户更注重价格优惠，而工业硅以大客户销售为主，客户注重供货稳定性，因此公司不需要支付高昂的业务招待费来获取客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对销售费用的列支是完整的。

8、请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出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承诺；

答复：

项目组已取得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水清、林文九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证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请核实公司的工业硅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被强制淘汰的风险；

答复：

工业硅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属于“限制类”。西部合盛一期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于

2010 年备案，主要设备工业硅矿热炉选用的是 12,500kva 规格，当时是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允许类的项目；2011 年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进行了调整，新的产业结构目录中 25,000kva 以下矿热炉被列为限制类，故西部合盛二期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选用的是 25,500kva 矿热炉。黑河合盛工业硅项目 2006 年备案，当时选用的 12,600kva 矿热炉，也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并不属于限制类。根据行业统计，我国 12,500kva-25,000kva 的矿热炉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75%左右，部分省区目前正在淘汰的落后产能系 6,300kva 等小型矿热炉产能。因此，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热炉是行业主流炉型，在近年内被强制淘汰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限制类产业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但对现有生产能力，国家允许改造升级，有关部门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予以分类指导。西部合盛一期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黑河合盛工业硅项目在项目备案当时都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项目，目前也都未被列入淘汰类项目，也未被所在地政府部门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综上，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的。

未来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则公司可能面临产能被淘汰的风险。为此，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的风险提示。

10、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保留公租房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保留公租房建设项目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包括：

（1）根据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福利性住宅”属于可以划拨用地的范围。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第五条第一款也明确“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部合盛公租房用地已经石国土资函[2013]87 号批准、

取得编号为石市国用（2014）第 05000004 号的土地所有权证，符合划拨用地的规定。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西部合盛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第二条第一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西部合盛此次公租房项目，已取得经石经开（其他）备（2013）39 号备案，政府事先规定了建设规模以及建设内容（包括栋数、层高、住宅面积、公建面积等），符合使用划拨用地建设公租房的规定。

（3）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据核查，西部合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出租或抵押该块土地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4）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发行人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方向。

（5）该块土地作为员工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该在建项目及相关资产纳入上市体系符合监管的要求。

（6）公司承接该块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用于改善当地员工的住宿条件。公司新疆地区员工中有大量来自甘肃、青海等地的外来人口，公司建设公租房旨在提高员工福利，提高公司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发行人下属公司保留公租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公租房目的也是为了改善当地员工住宿条件，不存在经营或盈利目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公司	164,921,805	27.49%
3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800,000	1.80%
5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6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7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0%
9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	100%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对所有股东核查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合盛硅业股东中，新疆启远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777。新疆腾容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851。新疆启恒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4755。宁波统宏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589。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由于新疆启远、新疆腾荣、新疆启恒及宁波统宏自成立以来未设立过私募基金产品，也未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其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要求。

2016 年 7 月，上述四家公司撤回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宁波统宏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上述四家公司出资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上述四家公司除持有合盛硅业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经营活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述四家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

除上述股东外，合盛硅业的其余股东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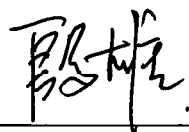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所有股东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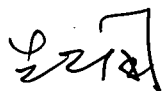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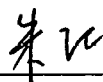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0日



先卫国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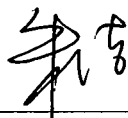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朱汇

2017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7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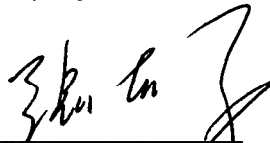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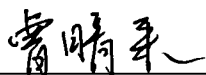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晴来



王家骥



孟 夏



刘纯钦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殷雄	先卫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 √	否 □	

	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	否 ☐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大陆居民，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目前已注销的各关联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材料。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建国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邱松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邱松涛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07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708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合盛硅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盛硅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编制单位: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资产	注释号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94,589,851.75	32,604,786.41	794,252,111.39	34,515,732.59	668,726,749.12	157,770,599.95	536,434,178.07	298,782,93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17,464,231.38	60,038,468.38	178,294,901.37	26,148,066.35	41,969,574.26	17,465,514.41	14,141,155.52	6,521,666.52
应收账款	3	300,854,740.38	56,350,720.50	174,831,966.86	22,183,449.89	181,009,273.04	33,742,482.63	190,111,127.07	58,366,159.18
预付款项	4	56,301,683.67	5,095,618.40	47,895,214.65	5,810,167.89	26,217,475.53	2,673,435.52	41,213,135.36	649,634,451.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	10,969,672.33	608,319,576.63	9,797,518.10	490,139,314.07	6,360,938.82	315,200,312.00	9,997,866.63	2,298,098.51
其他应收款	6	751,703,383.33	117,853,159.36	712,284,464.63	96,868,646.03	694,756,932.05	118,760,868.37	534,544,563.56	172,864,088.5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96,913,963.55	880,262,329.68	79,838,640.73	675,665,376.82	70,539,736.79	2,392,497.67	87,494,039.34	1,188,467,397.46
其他流动资产		2,228,797,526.39		1,997,194,817.73		1,689,580,679.61	648,005,710.55	1,413,936,065.55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	3,245,352.64	2,676,553,749.36	3,266,425.64	2,490,071,465.24		1,723,679,170.11		1,301,269,793.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002,890,486.79	630,922,859.70	3,842,498,818.80	651,896,611.17	3,956,122,234.29	748,015,313.29	3,708,956,787.90	841,308,582.77
在建工程	10	1,860,751,233.07	2,734,125.11	1,078,611,508.09	1,320,414.27	277,338,464.35	259,407.00	266,259,903.98	280,000.00
工程物资	11	4,630,821.95	2,515,782.92	4,227,418.07	2,433,952.66	3,411,724.34	3,411,724.34	5,335,328.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456,121,746.74	54,995,101.26	463,264,808.52	55,342,747.04	450,225,387.36	53,933,532.96	331,685,876.18	55,313,14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7,348,222.16	534,030.00	14,591,746.04	267,017.52	10,909,150.18	354,843.36	16,788,627.79	1,635,59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7,445,523.70	2,611,192.93	14,016,774.52	1,988,292.09	24,053,197.90	8,563,419.30	26,202,946.74	4,997,47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2,436,387.05	3,370,866,841.27	5,410,477,499.68	3,203,320,499.99	4,722,060,158.42	2,538,216,410.36	4,355,229,471.12	2,210,139,923.17
资产总计		8,591,233,913.44	4,251,129,170.95	7,407,672,317.41	3,878,985,876.81	6,411,640,838.03	3,186,222,120.91	5,769,165,536.67	3,398,607,32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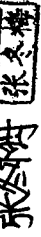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张维聪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编制单位: 合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余金01表

注册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5	1,026,000,000.00	917,000,000.00	1,117,000,000.00	917,000,000.00	972,500,000.00	852,500,000.00	619,000,000.00	514,000,000.00
16	1,230,034,348.70	36,470,000.00	1,117,074,539.38	130,402,836.12	1,036,337,010.81	148,062,454.19	1,087,399,828.43	581,793,441.11
17	1,775,424,337.98	273,410,969.77	869,170,653.81	376,657,067.01	1,004,258,862.75	279,459,549.94	946,023,581.93	186,703,528.17
18	66,177,925.49	33,469,606.46	79,010,803.81	31,784,011.58	147,858,786.51	11,824,352.77	48,939,632.15	34,913,871.93
19	32,883,644.77	6,248,024.38	41,398,726.22	12,912,598.52	29,693,446.64	9,497,769.85	38,391,163.97	7,904,699.66
20	408,949,187.74	26,508,953.76	390,021,237.88	20,632,009.70	219,045,224.28	7,707,770.13	104,197,755.57	1,369,336.62
21	5,372,050.42	5,147,465.49	3,570,523.19	2,174,500.00	3,226,049.41	1,399,950.79	2,294,829.83	1,098,106.14
22	32,579,113.63	541,476,897.35	28,813,755.00	428,635,535.19	10,558,450.21	3,413,462.18	438,716,927.18	242,041,134.94
23	287,000,000.00		312,000,000.00		277,000,000.00		446,078,888.99	46,000,000.00
24	4,865,220,508.73	1,839,751,917.21	3,958,080,239.29	1,543,441,491.11	3,700,477,830.61	1,313,865,309.85	3,732,042,608.05	1,585,824,118.57
25	505,000,000.00	180,000,000.00	505,000,000.00	180,000,000.00	637,000,000.00		167,000,000.00	3,000,000.00
26	196,833,914.79	196,833,914.79	196,667,067.01	196,667,067.01				
27	45,127,638.07		46,388,829.43		45,169,594.87		44,250,251.79	
28	746,961,552.88	376,833,914.79	746,055,896.44	376,657,067.01	682,169,594.87		211,250,251.79	3,000,000.00
29	5,612,182,061.59	2,216,585,832.00	4,704,116,135.73	1,920,108,558.12	4,382,647,425.48	1,313,865,309.85	3,943,292,859.84	1,588,824,118.57
3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1	1,064,864,077.25	1,062,857,853.64	1,064,864,077.25	1,062,857,853.64	1,064,864,077.25	1,062,857,853.64	1,119,703,513.31	1,104,937,488.97
32	31,521,946.50	31,521,946.50	31,521,946.50	31,521,946.50	20,949,895.74	20,949,895.74	10,484,571.31	10,484,571.31
33	1,218,495,997.08	340,163,538.81	947,199,976.06	264,497,518.55	325,368,590.98	188,549,061.68	86,399,185.79	94,361,141.78
34	2,914,882,020.83	64,169,831.02	2,914,882,020.83	64,169,831.02	2,011,182,563.97	1,816,587,270.41	1,816,587,270.41	1,816,587,270.41
35	2,979,051,851.85	2,034,543,338.95	2,701,556,181.68	1,958,877,318.69	2,028,993,412.55	1,872,356,811.06	1,825,872,676.83	1,609,783,202.06
36	8,591,233,413.44	4,251,129,170.95	7,407,672,317.41	3,878,985,876.81	6,411,640,838.03	3,186,222,120.91	5,769,165,536.67	3,988,604,320.63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法定代表人: 张雅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雅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梅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金鑫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 册 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1,448,375.85	527,619,326.40	3,614,467,091.43	3,109,567,497.23
减: 营业成本	926,020.18	370,153,198.67	2,556,835,773.20	2,440,643,550.80
税金及附加	45,770.83	3,885,655.27	98,922,415.32	68,676,755.14
销售费用	81,091,957.10	18,486,100.85	193,253,082.10	156,859,423.01
管理费用	38,461,109.04	19,564,134.75	87,598,304.20	142,520,377.22
财务费用	44,309,259.23	18,556,046.08	175,883,209.70	205,339,401.89
资产减值损失	7,956,910.23	8,138,406.09	120,832,702.80	4,192,093.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73.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73.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048,191.35	582,00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7,695,770.00	89,427,785.71	275,302,156.73	180,833,218.62
加: 营业外收入	3,153,204.21	156,681.08	87,754,068.12	42,247,885.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25.53	7,622.61	43,647.62	122,394.18
减: 营业外支出	332,211.07	302,163.07	13,782,435.55	2,997,760.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44,489.13	461,054.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26,763.14	89,282,313.70	349,274,788.50	218,297,410.64
减: 所得税费用	43,031,092.97	13,616,293.44	91,844,641.37	44,256,979.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95,670.17	75,666,020.26	257,430,147.13	174,040,431.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6,021.02	75,666,020.26	249,434,729.82	170,216,299.54
少数股东损益	6,199,649.15		8,195,417.31	3,824,13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495,670.17	75,666,020.26	257,430,147.13	174,040,4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96,021.02	75,666,020.26	249,434,729.82	170,216,29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9,649.15		8,195,417.31	3,824,131.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1.09	0.42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1.09	0.42	0.28

2015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期初净资产为-11,897,075.06元, 2014年度合并并期初净资产为-10,469,026.6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雅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雅彤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会金03表

项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170,397.10	351,683,030.59	3,240,527,225.75	575,195,020.78	2,897,817,343.92	594,545,051.28	2,518,234,669.69	606,292,23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7,228.14		6,923,075.27	6,923,075.27	6,731,246.18	6,731,24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7,319.33	981,702.55	360,719,519.43	17,301,583.79	139,686,222.14	46,253,423.65	152,935,994.10	107,283,6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063,087,616.43	352,664,733.14	3,609,173,973.32	595,733,035.14	3,044,426,641.33	647,721,550.20	2,677,901,909.97	720,307,08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19,399.66	59,500,651.85	1,514,718,954.16	195,409,601.57	967,364,744.33	182,203,987.55	1,094,052,971.15	458,574,19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95,786.27	25,782,644.54	329,703,783.97	72,556,844.37	293,059,397.66	59,133,203.08	231,744,140.88	54,200,08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48,273.59	41,613,140.57	448,451,172.97	90,154,049.48	245,967,488.20	104,516,800.25	240,246,488.23	97,885,61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3,750,416.06	18,755,026.19	387,394,934.70	65,296,372.29	585,708,424.97	89,808,639.20	294,872,381.02	112,779,7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738,953,875.58	145,651,363.15	2,680,268,845.80	423,416,867.71	2,092,100,055.16	435,662,630.08	1,860,915,981.28	723,539,6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33,740.85	207,013,369.99	928,905,127.52	172,316,167.43	952,326,586.17	212,058,920.12	816,985,928.70	-3,232,55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700.06	709,175.81	339,301.00	58,400.00	1,970,883.00	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20,000.00					4,318,40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387,168.26				195,17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7,694,296.59		26,885,000.00	379,420.66	23,026,005.00	106,272,538.66	6,484,456.12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19,296.59	20,000.00	87,750,868.34	31,088,596.47	23,365,306.00	106,330,938.66	386,005,977.42	9,733,92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46,459.03	1,870,346.66	546,291,347.33	661,513.78	664,386,508.87	5,434,21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482,284.12	3,292,900.00	796,392,295.13		405,29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509,411.81	54,509,411.81	9,955,888.3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9,323,165.46	122,995,317.39	501,284,588.10	182,766,970.78	3,870,538.00	214,850,000.00	28,715,960.00	161,836,37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69,624.49	311,347,948.17	1,050,868,835.43	979,820,779.69	725,566,458.68	880,093,228.22	424,577,825.72	175,570,30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50,327.90	-311,327,948.17	-963,117,967.09	-948,732,183.22	-695,201,152.68	-573,762,289.56	-418,193,369.60	-175,020,30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00,000.00	569,100,000.00	1,501,400,000.00	1,301,400,000.00	2,298,000,000.00	1,278,000,000.00	645,420,829.75	526,098,95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00,000.00	569,100,000.00	1,501,400,000.00	1,301,400,000.00	2,298,000,000.00	1,278,000,000.00	1,719,320,829.75	1,415,498,95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12,000.00	111,370,626.73	237,011,000.00	539,690,497.43	425,010,000.00	887,763,167.30	1,423,690,000.00	90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812,000.00	680,470,626.73	1,935,011,000.00	2,037,690,497.43	2,713,010,000.00	2,165,763,167.30	97,042,126.42	40,525,07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100,000.00	569,100,000.00	1,453,900,000.00	1,056,900,000.00	1,615,500,000.00	98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0,554.25	13,895,562.79	124,083,917.28	66,093,578.88	121,577,635.96	55,532,1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9,607.89	13,200,000.00	323,629,858.88	138,277,626.46	1,622,312,913.49	739,992,298.11	623,984,092.50	284,867,25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810,162.14	596,195,562.79	1,901,613,776.16	1,261,271,205.34	2,899,390,549.45	1,784,024,417.42	2,144,716,218.92	1,231,792,32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98,162.14	84,275,063.94	33,397,223.84	776,419,292.09	-186,380,549.45	381,736,749.88	-425,395,389.17	183,706,6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01.07	-106,431.94	939,442.07	770,207.53	537,204.57	586,794.03	245,328.99	233,48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1,060.26	-20,145,946.18	123,826.34	773,483.83	70,222,088.61	20,622,174.47	-26,353,501.09	5,687,259.85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57,233.69	34,515,732.59	108,633,407.35	33,742,248.76	38,351,318.74	13,120,074.29	64,704,819.83	7,432,814.44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36,183.43	14,369,786.41	108,757,233.69	34,515,732.59	108,633,407.35	33,742,248.76	38,351,318.74	13,120,07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张程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金鑫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2018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062,857,853.64			31,521,946.50	284,497,518.55	1,958,817,318.59	800,000,000.00			1,062,857,853.64			20,949,895.74	188,349,061.68	1,872,356,811.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1,062,857,853.64			31,521,946.50	284,497,518.55	1,958,817,318.59	800,000,000.00			1,062,857,853.64			20,949,895.74	188,349,061.68	1,872,356,811.06					
三、本期末账面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66,020.28	75,666,020.28							10,572,050.76	75,948,468.87	86,520,50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666,020.28	75,666,020.28							105,730,507.63		105,730,507.63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2,050.76	-29,772,050.76	-19,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72,050.76	-10,572,050.76						
3. 其他																	-19,200,000.00	-19,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729,074.78		4,729,074.78							10,784,002.10		10,784,002.10					
2. 本期使用							4,729,074.78		4,729,074.78							10,784,002.10		10,784,002.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62,857,853.64			31,521,946.50	340,163,538.61	2,054,543,338.95	800,000,000.00			1,062,857,853.64			31,521,946.50	264,497,518.55	1,958,877,318.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雅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051,937,488.97				1,809,730,222.08		1,809,730,222.08	600,000,000.00			1,044,301,141.78				1,809,730,222.08		1,809,730,222.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051,937,488.97				1,809,730,222.08		1,809,730,222.08	600,000,000.00			1,044,301,141.78				1,809,730,222.08		1,809,730,22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051,937,488.97				1,809,730,222.08		1,809,730,222.08	600,000,000.00			1,044,301,141.78				1,809,730,222.08		1,809,730,222.08

法定代表人: 张冬梅

财务总监: 张冬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张冬梅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盛公司），系由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奥柏贸易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00400010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合盛公司由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富达实业公司、美勤（香港）有限公司、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投资总额为 12,407 万美元，注册资本 81,594,810.00 美元。浙江合盛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7829038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工业硅、有机硅和多晶硅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硅业公司）、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

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热电公司）、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合盛公司）、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建材公司）、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东都公司）、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合盛能源公司）、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晶能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合盛公司）、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合盛电业公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硅远公司）、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碳素公司）、鄯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纺织公司）、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庆硅峰公司）、鄯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煤炭公司）、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鄯善合盛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盛公司）以及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卓普公司）等十七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10	3.0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

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排污权以及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5
办公软件	3-5
专利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工业硅、有机硅以及多晶硅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

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子公司新疆硅业公司和黑河合盛公司原对工业硅炉及烧焙炉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根据该等专用设备投入使用后的损耗情况，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对设备使用寿命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经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该等固定资产改按 6 年计提折旧。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4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47,779,021.90 元。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3%/0%[注 1]
房产税	按计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0.004 元/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2013 年 8 月前按照 0.008 元/千瓦时，2013 年 9 月开始按照 0.015 元/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0.0028 元/千瓦时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原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立正基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商品混凝土产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原子公司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林业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子公司合盛热电公司蒸汽产品按照 13% 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按 17% 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达孜东都公司	15%	15%	15%	15%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15%	15%	——	——
德庆硅峰公司	15%	——	——	——
合盛热电公司	15%	15%	15%	15%
泸州合盛公司	15%	15%	25%	
原子公司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注 3]	——	——	——	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原子公司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林业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新光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

高〔2012〕31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达孜东都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达孜东都公司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堆龙德庆硅远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堆龙德庆硅远公司2016年-2017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4.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德庆硅峰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德庆硅峰公司2017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公司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泸州合盛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新综证书第831号），子公司合盛建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合盛建材公司2014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合盛建材公司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7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7年1-3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302.76	518.60
银行存款	91,525,880.67	108,756,715.09
其他货币资金	803,053,668.32	685,494,877.70
合 计	894,589,851.75	794,252,111.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795,305,385.71元及涉诉被冻结的存款7,748,282.61元，期初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

（3）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2.63%（绝对额增加10,033.77万元），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加18.77%（绝对额增加12,552.54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增加。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24.66%（绝对额增加13,229.26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存款相应增加；2)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增加。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7,464,231.38		117,464,231.38	178,294,901.37		178,294,901.37
合 计	117,464,231.38		117,464,231.38	178,294,901.37		178,294,901.3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4,549,192.61	
小 计	904,549,192.6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4.12%（绝对额减少 6,083.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所致。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25 倍（绝对额增加 13,632.5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销售增长，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也相应增加；2）公司根据实际财务状况，为降低财务费用，应收票据贴现减少。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97 倍（绝对额增加 2,782.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以票据结算销售货款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647,066.99	100.00	16,792,326.61	5.29	300,854,74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17,647,066.99	100.00	16,792,326.61	5.29	300,854,740.3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61,031.82	100.00	10,129,064.96	5.48	174,831,96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4,961,031.82	100.00	10,129,064.96	5.48	174,831,966.8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9,868,006.40	15,493,400.32	5.00	177,513,804.02	8,875,690.21	5.00
1-2 年	5,660,514.42	566,051.44	10.00	5,390,522.92	539,052.29	10.00
2-3 年	1,631,991.17	489,597.35	30.00	1,570,149.88	471,044.96	30.00
3-4 年	486,555.00	243,277.50	50.00	486,555.00	243,277.50	50.00
小 计	317,647,066.99	16,792,326.61	5.29	184,961,031.82	10,129,064.96	5.48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11,423.05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48,161.4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65,888.91	21.11	3,353,294.4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6,056,563.77	11.35	1,802,828.19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28,185,175.38	8.87	1,409,258.77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12,360.74	6.68	1,060,618.04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985,256.39	6.29	999,262.82

小 计	172,505,245.19	54.30	8,625,262.27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2.08%（绝对额增加 12,602.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608,967.29	96.99		54,608,967.29	46,234,797.87	96.53		46,234,797.87
1-2 年	1,692,716.38	3.01		1,692,716.38	1,660,416.78	3.47		1,660,416.78
合 计	56,301,683.67	100.00		56,301,683.67	47,895,214.65	100.00		47,895,214.6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95,852.89	21.13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5,409,172.50	9.61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4,775,926.24	8.4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3,240,001.08	5.7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3,038,686.73	5.40
小 计	28,359,639.44	50.37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82.68%(绝对额增加 2,167.77 万元)，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扩大，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6.39%(绝对额减少 1,499.57 万元)，主要系新疆硅业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原材料供应商较多，2014 年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供给情况，适度减少预付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9,053.77	100.00	1,289,381.44	10.52	10,969,672.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259,053.77	100.00	1,289,381.44	10.52	10,969,672.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6,698.97	100.00	809,180.87	7.63	9,797,51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606,698.97	100.00	809,180.87	7.63	9,797,518.1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90,773.92	404,538.70	5.00	9,069,787.71	453,489.40	5.00
1-2 年	2,650,217.63	265,021.76	10.00	761,355.04	76,135.50	10.00
2-3 年	906,721.75	272,016.53	30.00	644,671.79	193,401.54	30.00
3-4 年	484,196.04	242,098.02	50.00	71,460.00	35,730.00	50.00
4-5 年	71,460.00	50,022.00	70.00	30,000.00	21,000.00	70.00
5 年以上	55,684.43	55,684.43	100.00	29,424.43	29,424.43	100.00
小 计	12,259,053.77	1,289,381.44	10.52	10,606,698.97	809,180.87	7.63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200.5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发行费用	5,358,490.56	5,358,490.56
应收暂付款	1,384,104.49	1,646,311.04
个人备用金	513,808.03	156,245.21
预付材料款	1,305,201.75	704,096.22
押金保证金	3,697,448.94	2,741,555.94
合 计	12,259,053.77	10,606,698.9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股票发行费用	股票发行费用	3,283,018.86	1 年以内	26.78	164,150.94
		1,981,132.06	1-2 年	16.16	198,113.21
		94,339.64	2-3 年	0.77	28,301.89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0,260.00	1 年以内	17.62	108,013.00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暂付款	663,085.57	1-2 年	5.41	66,308.56
临汾鑫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75,500.00	2-3 年	4.69	172,650.00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四川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国土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1 年以内	4.65	28,500.00
小 计		9,327,336.13		76.08	766,037.6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541,842.42		200,541,842.42	199,744,680.41		199,744,680.41
在产品	145,461,798.80	790,213.33	144,671,585.47	114,960,367.03	790,213.33	114,170,153.70

库存商品	365,528,546.86	15,452,870.09	350,075,676.77	343,848,151.44	15,199,796.46	328,648,354.98
发出商品	55,917,007.66		55,917,007.66	69,450,184.71		69,450,184.71
周转材料	308,273.29		308,273.29	40,402.46		40,402.46
委托加工物资	188,997.72		188,997.72	230,688.37		230,688.37
合 计	767,946,466.75	16,243,083.42	751,703,383.33	728,274,474.42	15,990,009.79	712,284,464.6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90,213.33					790,213.33
库存商品	15,199,796.46	765,286.61		512,212.98		15,452,870.09
小 计	15,990,009.79	765,286.61		512,212.98		16,243,083.42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9.97% (绝对额增加 16,021.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疆硅业公司 10 万吨工业硅二期项目于 2015 年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导致 2015 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增值税	94,109,706.99	75,501,884.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04,256.56	2,804,256.56
待摊费用		1,532,500.00
合 计	96,913,963.55	79,838,640.73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石河子开发区赛	3,248,352.64		3,248,352.64	3,266,425.64		3,266,425.64

德消防安全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3,248,352.64		3,248,352.64	3,266,425.64		3,266,425.64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赛 德消防安全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3,266,425.64			-18,073.00	
小 计	3,266,425.64			-18,073.00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赛 德消防安全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3,248,352.64	
小 计					3,248,352.64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50,003,658.77	23,707,610.35	4,143,029,581.95	26,814,229.32	5,843,555,080.39
本期增加金额	28,776,180.58	136,782.64	250,644,940.09	1,177,726.60	280,735,629.91
1) 购置		136,782.64	13,091,412.77	1,177,726.60	14,405,922.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776,180.58		237,553,527.32		266,329,707.90

本期减少金额				122,948.72	122,948.72
1) 处置或报废				122,948.72	122,948.72
期末数	1,678,779,839.35	23,844,392.99	4,393,674,522.04	27,869,007.20	6,124,167,761.5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6,822,476.99	17,081,605.21	1,599,647,547.23	17,763,433.90	1,911,315,063.33
本期增加金额	17,258,904.48	400,537.83	101,765,007.71	907,217.03	120,331,667.05
1) 计提	17,258,904.48	400,537.83	101,765,007.71	907,217.03	120,331,667.05
本期减少金额				110,653.85	110,653.85
1) 处置或报废				110,653.85	110,653.85
期末数	294,081,381.47	17,482,143.04	1,701,412,554.94	18,559,997.08	2,031,536,076.5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3,268.20	13,009.50	89,490,225.15	184,695.41	89,741,198.2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3,268.20	13,009.50	89,490,225.15	184,695.41	89,741,198.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84,645,189.68	6,349,240.45	2,602,771,741.95	9,124,314.71	4,002,890,486.79
期初账面价值	1,373,127,913.58	6,612,995.64	2,453,891,809.57	8,866,100.01	3,842,498,818.8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45,000,000.00	63,359,722.22		181,640,277.78
小 计	245,000,000.00	63,359,722.22		181,640,277.78

(3)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 241,751.27 万元用于抵押担保。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X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厂房	213,569,200.00	办证材料暂不齐全
新疆硅业公司综合楼、食堂及宿舍楼	49,457,942.94	办证材料暂不齐全
合晶能源公司厂房	78,186,326.77	办证材料暂不齐全
泸州合盛公司厂房	2,231,267.01	办证材料暂不齐全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办公楼	6,686,210.67	办证材料暂不齐全
小 计	350,130,947.39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17%（绝对额增加 16,039.17 万元）主要原因系泸州合盛公司有机硅技改项目部分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66%（绝对额增加 24,716.5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新疆硅业公司 10 万吨工业硅二期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2）泸州合盛公司收购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有机硅资产一期项目房屋建筑物。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泸州合盛公司有机硅技改项目	81,321,833.60		81,321,833.60	302,038,321.69		302,038,321.69
合晶能源公司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	59,794,593.74		59,794,593.74	57,891,908.61		57,891,908.61
新疆硅业公司公租房项目	54,305,666.85		54,305,666.85	54,045,666.85		54,045,666.85
合盛热电园区变扩建项目	10,086,412.99		10,086,412.99	9,256,642.41		9,256,642.41
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6,230,157.30		6,230,157.30	5,904,402.60		5,904,402.60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	598,186,863.12		598,186,863.12	195,257,727.67		195,257,727.67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751,016,200.69		751,016,200.69	344,701,711.64		344,701,711.64
鄯善合盛能源公司 6×50MW 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191,073,144.75		191,073,144.75	69,424,732.06		69,424,732.06
隆盛碳素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94,149,084.45		94,149,084.45	26,249,493.10		26,249,493.10
其他零星工程	14,587,275.58		14,587,275.58	13,840,901.46		13,840,901.46
合 计	1,860,751,233.07		1,860,751,233.07	1,078,611,508.09		1,078,611,508.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泸州合盛公司有机硅技改项目	39,344.12	302,038,321.69	19,383,907.67	240,100,395.76		81,321,833.60
合晶能源公司年产5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	100,000.00	57,891,908.61	23,612,013.55	21,709,328.42		59,794,593.74
新疆硅业公司公租房项目	33,500.00	54,045,666.85	260,000.00			54,305,666.85
合盛热电园区改扩建项目	1,511.72	9,256,642.41	829,770.58			10,086,412.99
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159,054.03	5,904,402.60	325,754.70			6,230,157.30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年产40万吨工业硅项目	394,837.50	195,257,727.67	402,929,135.45			598,186,863.12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267,595.00	344,701,711.64	406,314,489.05			751,016,200.69
鄯善合盛能源公司6×50MW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135,632.00	69,424,732.06	121,648,412.69			191,073,144.75
隆盛碳素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59,590.00	26,249,493.10	67,899,591.35			94,149,084.45
其他零星工程		13,840,901.46	5,266,357.84	4,519,983.72		14,587,275.58
小 计		1,078,611,508.09	1,048,469,432.88	266,329,707.90		1,860,751,233.0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泸州合盛公司有机硅技改项目	92.96	85.00				自筹资金
合晶能源公司年产5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	28.76	28.00				自筹资金
新疆硅业公司公租房项目	16.21	34.00				自筹资金
合盛热电园区改扩建项目	66.72	85.00				自筹资金
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0.39	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				自筹资金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年产40万吨工业硅项目	15.15	35.00				自筹资金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28.07	35.00				自筹资金
鄯善合盛能源公司6×50MW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	14.09	20.00				自筹资金

工程						
隆盛碳素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15.80	25.0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小 计						

(3) 其他说明

新疆硅业公司计划投资 3.35 亿元，建设 2,496 套公租房。截至期末，该项目尚在开发中，累计发生工程支出 5,430.57 万元。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划拨，土地面积共计 86,168.66 平方米。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其中 22,340.66 平方米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63,828.00 平方米需根据建设进度申请办理使用权证。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2.51%（绝对额增加 78,213.97 万元），主要原因系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鄯善合盛能源公司 6×50MW 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鄯善隆盛碳素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和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等工程项目投入较多所致。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2.89 倍（绝对额增加 80,127.30 万元），主要原因系泸州合盛公司有机硅技改项目、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新疆硅业公司公租房项目、合盛热电园区变扩建、鄯善合盛能源公司 6×50MW 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鄯善隆盛碳素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和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等工程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11.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4,630,821.95	4,227,418.07
合 计	4,630,821.95	4,227,418.07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9,237,849.77	1,714,041.76	2,588,562.71	21,211.32	493,561,665.56

本期增加金额	5,467,163.98		123,076.92		5,590,240.90
1) 购置	5,467,163.98		123,076.92		5,590,240.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94,705,013.75	1,714,041.76	2,711,639.63	21,211.32	499,151,906.4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774,341.15	866,006.43	653,575.21	2,934.25	40,296,857.04
本期增加金额	2,540,097.36	48,002.00	144,080.64	1,122.68	2,733,302.68
1) 计提	2,540,097.36	48,002.00	144,080.64	1,122.68	2,733,302.6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314,438.51	914,008.43	797,655.85	4,056.93	43,030,159.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3,390,575.24	800,033.33	1,913,983.78	17,154.39	456,121,746.74
期初账面价值	450,463,508.62	848,035.33	1,934,987.50	18,277.07	453,264,808.52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36,184.6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硅业公司土地使用权	14,291,625.00	办证材料暂不齐全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5.74% (绝对额增加 11,853.9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合盛热电公司和鄯善合盛硅业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2) 泸州合盛公司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受让有机硅资产。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4,946,333.33	2,993,560.00	26,063,333.33	3,127,600.00
资产减值准备	15,463,497.23	3,397,958.19	8,866,268.98	1,677,381.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49,012.39	5,330,726.80	18,766,298.02	4,087,306.87
资产折旧	22,643,964.30	5,625,977.17	22,944,538.63	5,699,457.27
合 计	92,402,807.25	17,348,222.16	76,640,438.96	14,591,746.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81,653,560.61	94,965,532.08
小 计	81,653,560.61	94,965,532.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7 年度	120,218.89	120,218.89
2018 年度	1,571,398.82	1,571,398.82
2019 年度	3,546,758.80	9,683,670.98
2020 年度	49,763,075.92	51,288,450.64
2021 年度	15,239,382.21	32,301,792.75
2022 年度	11,412,725.96	
小 计	81,653,560.60	94,965,532.08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3.76% (绝对额增加 368.26 万元), 主要原因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折旧增加, 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5.02% (绝对额减少 587.95 万元), 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折旧及预提费用减少, 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879,909.29	9,887,328.47
预付办公软件款	565,614.41	659,446.05
预付土地款		3,470,000.00
合 计	17,445,523.70	14,016,774.5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1.73% (绝对额减少 1,003.64 万元), 主要原因包括: 1) 新疆硅业公司完成土地受让, 预付土地款转列无形资产; 2) 部分预付设备工程款结转在建工程。

15.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注]	397,000,000.00	508,000,000.00
保证借款	629,000,000.00	609,000,000.00
合 计	1,026,000,000.00	1,117,000,000.00

[注]: 同时为保证借款。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数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3.12% (绝对额增加 65,442.11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71,721,225.11	947,193,317.10
商业承兑汇票	158,313,123.59	169,881,222.28
合 计	1,230,034,348.70	1,117,074,539.38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设备款	1,406,947,049.01	577,824,863.91
材料采购款	337,859,466.26	264,892,882.44
费用类款项	30,617,722.71	26,452,907.46

合 计	1,775,424,237.98	869,170,653.8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4 倍（绝对额增加 90,625.36 万元），主要原因系鄯善各项目投入增加应付设备工程款也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3.45%（绝对额减少 13,508.8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设备工程款增加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中工程设备款减少；2）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及本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方式获得供应商给予的折扣，导致应付账款中材料采购款减少。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66,177,925.49	79,010,803.81
合 计	66,177,925.49	79,010,803.8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6.56%（绝对额减少 6,88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度调整工业硅销售策略，减少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96 倍（绝对额增加 9,791.92 万元），主要系新疆硅业公司 10 万吨工业硅二期项目投产后，产销规模扩大，根据合同约定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1,085,647.68	91,733,410.92	100,517,003.88	32,302,05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078.54	4,915,709.78	4,847,198.27	381,590.05
合 计	41,398,726.22	96,649,120.70	105,364,202.15	32,683,644.7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0,702.18	81,678,031.56	91,194,804.54	30,303,929.20
职工福利费		5,072,059.07	5,072,059.07	

社会保险费	248,846.75	3,297,376.93	3,252,006.27	294,21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953.18	2,849,261.25	2,809,092.91	260,121.52
工伤保险费	18,018.32	313,541.21	310,656.49	20,903.04
生育保险费	10,875.25	134,574.47	132,256.87	13,192.85
住房公积金	943,532.16	714,890.84	673,255.00	985,1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566.59	971,052.52	324,879.00	718,740.11
小 计	41,085,647.68	91,733,410.92	100,517,003.88	32,302,054.7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95,034.60	4,664,410.55	4,599,128.87	360,316.28
失业保险费	18,043.94	251,299.23	248,069.40	21,273.77
小 计	313,078.54	4,915,709.78	4,847,198.27	381,590.05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9.42% (绝对额增加 1,170.5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业绩提升，应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20.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9,459,186.29	57,458,130.58
企业所得税	46,944,902.79	53,258,576.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2,874.97	746,95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2,513.45	2,742,885.10
房产税	1,786,783.30	146,530.57
土地使用税	9,067,285.05	3,075,010.58
教育费附加	1,154,506.88	1,264,055.02
地方教育附加	769,671.23	842,703.34
印花税	402,423.38	847,098.39
残疾人保障金	1,160.00	1,28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5,621,051.14	50,736,671.00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01,702,093.46	183,385,667.9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8,934,735.80	35,515,669.70
合 计	408,949,187.74	390,021,237.8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留抵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印花税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如将留抵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印花税在应交税费中列示，应交税费期末数为 31,203.52 万元，2016 年期末数为 31,171.51 万元，2015 年期末数为 14,863.30 万元，2014 年期末数为 1,670.38 万元。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16,308.21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13,192.9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此外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增加；2) 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关于自备电厂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增加。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77,734.72	1,377,513.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4,315.70	1,638,009.79
应付债券利息	3,330,000.00	555,000.00
合 计	6,372,050.42	3,570,523.19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6,875,110.60	24,355,774.00
应付经营费用	4,697,541.65	3,145,522.68
应付暂收款	1,006,461.38	1,312,458.32
合 计	32,579,113.63	28,813,755.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73 倍（绝对额增加 1,825.53 万元），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收到的工程设备供应商质保金较多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97.59%（绝对额减少 42,815.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归还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000,000.00	312,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注]	287,000,000.00	312,000,000.00
合 计	287,000,000.00	312,000,000.00

[注]：同时为保证借款。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注]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505,000,000.00	505,000,000.00

[注]：同时为保证借款。

25.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	196,833,914.79	196,667,067.01
合 计	196,833,914.79	196,667,067.01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0,000,000.00	2016/12/14	5 年	200,000,000.00	196,667,067.01		3,330,000.00	166,847.78		196,833,914.79

小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6,667,067.01		3,330,000.00	166,847.78		196,833,914.79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388,829.43		1,261,191.36	45,127,638.0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自资产结转之日起分期摊销
合 计	46,388,829.43		1,261,191.36	45,127,638.0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项目专项补助	7,680,000.00				7,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36,062,829.43		1,150,941.36		34,911,888.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项目专项补助	2,646,000.00		110,250.00		2,535,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6,388,829.43		1,261,191.36		45,127,638.07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390,462,195.00	390,462,195.00	390,462,195.00	390,462,195.00
富达实业公司	164,921,805.00	164,921,805.00	164,921,805.00	164,921,805.00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96,000.00	18,696,000.00	18,696,000.00	18,696,000.00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经浙江合盛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浙江合盛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浙江合盛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合盛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4,937,488.97 元(其中：实收资本 593,396,386.36 元，资本公积 740,588,016.88 元，盈余公积 49,478,628.41 元，未分配利润 321,474,457.32 元)折合认购，其中 60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104,937,488.97 元作为股本溢价，记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 号)。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1,064,864,077.25	1,064,864,077.25	1,064,864,077.25	1,119,703,513.31
合 计	1,064,864,077.25	1,064,864,077.25	1,064,864,077.25	1,119,703,513.31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净增加 364,349,472.09 元，系浙江合盛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40,588,016.88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04,937,488.97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净减少 54,839,436.06 元，包括：

① 公司以 42,079,635.33 元的价格从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合晶能源公司 79%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和合晶能源公司同受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合晶能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将该项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零，并将实际支付对价 42,079,635.33 元冲减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公司以 12,429,776.48 元的价格购买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晶能源公司 21%的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合晶能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2,759,800.7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1,521,946.50	31,521,946.50	20,949,895.74	10,484,571.31
合 计	31,521,946.50	31,521,946.50	20,949,895.74	10,484,571.31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的说明

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净减少 38,994,057.10 元, 包括: ①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484,571.31 元; ②浙江合盛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 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49,478,628.41 元。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0,465,324.43 元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0,572,050.76 元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199,976.06	325,368,590.98	86,399,185.79	248,141,914.8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6,021.02	651,603,435.84	249,434,729.62	170,216,299.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72,050.76	10,465,324.43	10,484,571.31
净资产折股				321,474,457.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8,495,997.08	947,199,976.06	325,368,590.98	86,399,185.79

(2)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920.00 万元。

(3) 经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44,844,618.53	922,411,148.70	4,552,274,662.27	3,162,425,048.0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241.30	108,989.84	22,999,746.55	4,675,599.96
合 计	1,446,375,859.83	922,520,138.54	4,575,274,408.82	3,167,100,648.01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04,152,429.60	2,558,726,266.69	3,192,471,194.20	2,440,421,519.83
其他业务收入	10,314,661.83	109,506.51	7,096,303.03	222,031.13
合 计	3,614,467,091.43	2,558,835,773.20	3,199,567,497.23	2,440,643,550.9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630,836.93	8.2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70,798,290.44	4.8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416,228.05	3.49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5,384,053.28	3.1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705,544.88	2.81
小 计	325,934,953.58	22.53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1,384,626.93	10.08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1,651,581.20	4.63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3,547,448.60	4.0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78,124,658.27	3.89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漳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6,481,661.28	2.55
小 计	1,151,189,976.28	25.16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1,820,512.01	16.6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14,540,102.54	5.94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漳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7,606,422.02	3.53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12,421,935.81	3.11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98,553,157.95	2.73
小 计	1,154,942,130.33	31.96

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4,037,555.36	24.1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62,626,581.63	8.21
大连道氏贸易有限公司	135,330,042.97	4.23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5,305,979.29	3.29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74,009,829.05	2.31
小 计	1,351,309,988.30	42.23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增加 26.58% (绝对额增加 96,080.73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97% (绝对额增加 41,489.96 万元), 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硅产业链不断延伸,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工业硅及有机硅产品优势突出, 以下游产业快速发展为契机, 适时扩大产能, 并不断开发市场需求, 营业收入得以较快增长。

营业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增加 23.77% (绝对额增加 60,826.49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84% (绝对额增加 11,819.22 万元),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也

增长。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2,899.44	22,328,559.51	8,851,976.21	10,422,294.43
教育费附加	2,761,873.90	10,239,791.67	4,447,419.52	5,020,582.33
地方教育附加	1,841,249.22	6,826,527.68	2,964,946.39	3,346,227.86
营业税				500.00
印花税[注]	1,005,220.29	1,641,611.36		
房产税[注]	1,640,252.73	2,324,223.63		
土地使用税[注]	5,992,274.47	8,282,717.84		
车船使用税[注]	87,192.22	219,023.2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884,380.14	19,432,546.11	15,166,618.94	9,153,605.60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8,316,425.54	72,872,047.92	56,874,821.00	34,326,021.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419,066.10	13,602,782.28	10,616,633.26	6,407,523.92
合 计	45,770,834.05	157,769,831.20	98,922,415.32	68,676,755.1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及 2017 年 1-3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59.49%（绝对额增加 5,884.7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销售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费也增加；2)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3) 合盛热电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关于自备电厂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4.04%（绝对额增加 3,024.57 万元），主要系

合盛热电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关于自备电厂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用	75,412,626.23	249,247,497.36	181,272,545.38	141,640,245.22
物料消耗	482,571.28	888,223.06	2,859,732.67	5,456,083.58
职工薪酬	3,843,365.83	8,176,739.87	6,448,105.72	6,039,569.94
业务招待费	1,365,414.62	1,894,122.97	437,938.80	523,964.88
差旅费	270,281.49	1,693,021.54	870,561.52	934,093.38
办公费	230,432.80	805,921.34	907,943.30	351,173.60
广告宣传费	5,200.17	2,652,123.64	121,639.02	1,725,935.33
其他	82,064.68	341,757.95	334,615.69	188,357.08
合 计	81,691,957.10	265,699,407.73	193,253,082.10	156,859,423.0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增加 37.49%（绝对额增加 7,244.62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3.20%（绝对额增加 3,639.3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工业硅及有机硅销售增加，销售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以及差旅费等增加；2）近年来新疆硅业公司工业硅销售增长，由于客户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产品运输半径较大，运输费用增加明显。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11,287,691.29	60,133,121.19	57,033,551.21	56,258,549.08
停工损失	3,158,484.73	11,388,235.60	27,936,640.02	13,410,284.68
职工薪酬	9,872,948.70	33,273,607.03	25,462,986.04	24,958,561.53
资产折旧和摊销	5,634,455.90	25,464,212.36	16,980,470.27	14,184,735.48

税 费[注]	7,020.00	8,738,211.99	14,452,600.11	9,796,562.97
办公费	2,049,294.63	8,028,148.63	9,542,640.07	4,856,926.51
咨询费	487,160.57	3,525,548.24	8,740,630.10	3,836,133.55
排污费	2,931,614.12	13,584,810.69	8,181,261.99	4,540,510.00
财产保险费	233,359.95	2,253,703.96	4,030,908.65	2,067,048.31
修理费	425,819.86	2,522,935.93	3,941,137.98	1,633,739.11
业务招待费	950,137.44	2,201,440.68	2,546,058.41	1,235,418.86
差旅费	1,024,407.50	2,925,484.42	2,388,527.10	1,601,050.13
水电费	153,827.54	648,237.38	633,411.25	818,986.47
其 他	244,886.81	3,702,871.12	5,565,928.38	3,321,870.54
合 计	38,461,109.04	178,390,569.22	187,436,751.58	142,520,377.22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1.52%（绝对额增加 4,491.6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咨询费以及排污费等增加较多；2）2015 年合晶能源公司因技改导致停工损失增加。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098,929.26	104,390,916.47	121,893,713.94	125,009,664.74
票据贴现利息及费用	16,645,985.17	21,896,393.63	64,898,010.35	85,436,632.17
利息收入	-839,663.24	-6,496,087.72	-8,051,094.45	-7,815,270.07
汇兑损益	106,301.07	-939,442.07	-537,204.57	-249,328.99
其他	297,706.97	605,616.64	1,679,784.43	2,957,704.04
合 计	44,309,259.23	119,457,396.95	179,883,209.70	205,339,401.8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3.59%（绝对额减少 6,042.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减少应收票据贴现，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191,623.62	2,777,747.38	2,577,615.76	44,649.31
存货跌价损失	765,286.61	-3,573,734.48	28,513,888.78	4,148,044.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741,198.26	
合 计	7,956,910.23	-795,987.10	120,832,702.80	4,192,693.8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00.66% (绝对额减少 12,162.87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7.82 倍(绝对额增加 11,664.00 万元), 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度核销坏账, 导致坏账损失增加; 2)2015 年度合晶能源公司多晶硅产品、合盛建材公司加气块产品产量少、成本高, 导致当年出现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损失; 3)2015 年度黑河合盛公司逐步减产停产, 成品成本提高, 导致当年部分产品出现较大金额存货跌价损失; 4)2015 年度黑河合盛公司停产, 当年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85,374.96		-502,076.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73.00	-26,474.36		
合 计	-18,073.00	4,458,900.60		-502,076.60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

根据新疆硅业公司与自然人马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硅业公司以 3,04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三立正基公司的 100.00%股权转让给马念。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 4,485,374.96 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

2) 2014 年度

① 根据新疆硅业公司与自然人范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硅业公司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40.00%股权转让给范挺。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 313,908.04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 根据新疆硅业公司与自然人蒋忠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硅业公司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蒋忠学。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815,984.64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2,048,191.36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 年 1-3 月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10,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1,150,941.36	与资产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款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110,250.00	与资产相关
十强纳税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投资贡献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改一拆五美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048,191.36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25.53		43,647.82	122,39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25.53		14,167.57	122,394.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480.25	
政府补助		34,191,683.99	83,382,909.16	35,949,118.57
补偿收入[注]	2,508,446.80	47,491,553.20		
罚没收入	425,124.99	3,065,706.13	762,315.77	2,988,694.34
无需支付款项	196,038.59	4,595,827.41	3,264,238.59	225,321.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低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900,537.31
其他	21,568.30	370,690.01	300,956.78	61,819.33
合 计	3,163,204.21	89,715,460.74	87,754,068.12	42,247,885.13

[注]：由于电力供应不足，2009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子公司黑河合盛公司两台工业硅炉不正常停工，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本期，黑河合盛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通过量价补偿方式给予黑河合盛公司 5,000.00 万元的经济补偿，补偿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或 5,000.00 万元补偿完成日止。黑河合盛公司同时撤回对该公司的起诉。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黑河合盛公司已经分别获得 47,491,553.20 元和 2,508,446.80 元的补偿，账列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2,980,711.78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603,765.44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补助资金	2,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8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款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款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378,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公益研究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综合安防系统补贴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815.25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57,2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鼓励进出口贸易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高含氢硅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效益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安康杯奖励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培训补贴	2,238.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补助	1,653.5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191,683.99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70,632,394.7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 573, 661. 92	与资产相关
劳动力安置补助资金	1, 436, 200. 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 352, 880. 54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945, 000. 00	与资产相关
“开门红”奖励资金	74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4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墙改及散装水泥专项补助	5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485, 000. 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经济扶持资金	463, 600. 00	与收益相关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378, 000. 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改造资金	26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	229,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企业创新技术资助	2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脱硝专项奖励资金	15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1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支出补助	11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排污补助	66, 000. 00	与收益相关
防治及清洁奖励资金	6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	5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进步奖励资金	5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8, 000. 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15, 600. 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2, 172. 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班组奖励资金	2, 000. 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补助	2,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知识大赛奖励资金	1, 400. 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3, 382, 909. 16	
3)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8, 508, 748. 3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682,431.16	与收益相关
铁路运输专项补贴资金	1,251,848.40	与收益相关
挖潜改造资金	1,009,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737,190.71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42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126,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开发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5,949,118.57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07倍(绝对额增加4,550.6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0,297.01	9,044,489.13	451,654.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0,297.01	9,044,489.13	451,654.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注]		879,204.16	1,416,079.11	1,393,423.68
对外捐赠	300,000.00	452,160.00	1,970,000.00	1,657,200.00
罚款支出	9,363.07	30,471.06	1,254,386.73	284,985.64

其他	22,848.00	1,086,180.08	97,480.98	996,428.83
合 计	332,211.07	5,418,312.31	13,782,435.95	4,783,693.11

[注]：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60.69% (绝对额减少 836.4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88 倍 (绝对额增加 899.8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黑河合盛公司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导致当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87,569.09	118,332,820.35	85,765,163.76	50,548,74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6,476.12	-3,686,997.64	5,879,477.61	-6,291,768.43
合 计	43,031,092.97	114,645,822.71	91,644,641.37	44,256,979.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20,526,763.14	776,408,591.84	349,274,788.90	218,297,410.5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131,690.79	194,102,147.96	87,318,697.22	54,574,352.63
享受优惠税率的影响	-34,928,585.79	-90,874,697.60	-49,871,041.03	-17,831,706.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2,639.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108.07	12,620,941.41	6,893,454.98	9,413,043.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04,680.14			-3,566,862.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4,136.89	2,175,152.85	50,249,166.85	4,626,556.34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846,576.85	-3,377,721.91	-3,468,276.10	-2,958,404.61
所得税费用	43,031,092.97	114,645,822.71	91,644,641.37	44,256,979.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0,787,000.00	28,390,918.55	76,133,366.70	33,403,496.7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39,663.24	6,496,087.72	8,051,094.45	7,815,270.07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29,136,800.00	323,082,341.77	52,572,859.33	107,495,288.79
其他	1,153,856.09	2,750,171.39	2,928,901.66	4,221,938.54
合 计	41,917,319.33	360,719,519.43	139,686,222.14	152,935,994.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8,079,436.14	84,543,759.60	323,082,341.77	52,572,859.33
支付诉讼冻结存款	1,968,282.61	5,780,000.00		
支付期间费用	82,987,414.76	295,294,265.91	261,110,345.87	238,652,041.51
其他	755,282.55	1,776,909.19	1,515,737.33	3,647,480.18
合 计	93,790,416.06	387,394,934.70	585,708,424.97	294,872,381.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工程质保金	2,090,003.00	19,845,000.00	710,000.00	
收回用于结算工程设备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604,293.59		20,500,000.00	
收回石河子开发区广全丰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195,170.1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20,000.00	6,816,005.00	
收回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合 计	77,694,296.59	26,865,000.00	29,026,005.00	195,170.1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用于结算工程设备款的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023,165.46	499,995,918.10		20,500,000.00
支付工程质保金	300,000.00	1,288,670.00	6,670,538.00	7,215,960.00
支付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合 计	179,323,165.46	501,284,588.10	6,670,538.00	28,715,96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49,500,000.00
收到票据融资款	74,712,000.00			
收回票据融资保证金		237,011,000.00	425,010,000.00	419,537,798.00
收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56,702,612.95
收到黑龙江合盛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收到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7,680,418.80
合 计	74,712,000.00	237,011,000.00	425,010,000.00	645,420,829.7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票据融资保证金	33,229,000.00	95,175,200.00	237,011,000.00	425,010,000.00
支付票据融资款		193,473,000.00	445,669,000.00	28,155,596.00
支付融资性票据贴现息	5,897,651.93	7,304,796.74	30,705,432.07	48,152,791.38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30,490,000.00	116,350,000.00
支付股票债券发行费用		1,875,000.00	3,625,000.00	
支付融资费用	4,452,955.96	5,750,045.95	6,261,686.75	6,315,705.12
支付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0,290,563.80	
支付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2,360,000.00	
支付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			10,000,000.00	

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支付黑河龙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支付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283,900,230.87	
支付三立正基公司资金往来款		20,051,816.19		
合 计	43,579,607.89	323,629,858.88	1,162,312,913.49	623,984,092.5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495,670.17	661,762,769.13	257,630,147.53	174,040,431.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956,910.23	-795,987.10	120,832,702.80	4,192,69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331,667.05	475,477,007.34	446,968,176.92	343,017,504.10
无形资产摊销	2,733,302.68	10,777,629.61	8,040,462.05	6,450,12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5.53	2,970,297.01	120,723.48	329,26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843.35	8,880,117.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55,838.22	116,506,317.09	158,323,628.19	179,228,8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73.00	-4,458,900.60		502,07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6,476.12	-3,686,997.64	5,879,477.61	-6,291,76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84,205.31	-13,953,798.10	-188,726,257.27	8,160,53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3,404,499.11	-162,888,407.61	-527,016,887.92	-149,727,61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4,099,485.57	-153,462,644.96	661,394,294.95	259,984,386.87
其他				-2,900,5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33,740.85	928,905,127.52	952,326,586.17	816,985,928.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36,183.43	108,757,233.69	108,633,407.35	38,351,318.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757,233.69	108,633,407.35	38,351,318.74	64,704,819.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1,050.26	123,826.34	70,282,088.61	-26,353,501.09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509,411.81[注]	10,000,000.00
其中: 合晶能源公司			54,509,411.81	
三立正基公司				1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44,111.70
其中: 合晶能源公司				
三立正基公司				44,111.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509,411.81	9,955,888.30

[注]: 包括本公司收购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晶能源公司 79%股权支付的对价 42,079,635.33 元及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合晶能源公司 21%股权支付的对价 12,429,776.48 元。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400,000.00		4,500,000.00
其中：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三立正基公司		30,4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31.72		181,596.9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387,168.28		4,318,403.02

(4) 报告期，公司将向客户收取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在建工程建设方(含设备供应商)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运输费用等费用款项。公司收取和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未产生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517,604,171.55	1,665,397,662.41	1,106,541,250.91	1,054,130,207.47
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	40,774,489.62	203,253,994.02	274,385,255.60	427,844,789.80
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费用款	12,998,814.59	28,670,301.00	14,903,229.19	417,610.29
合 计	571,377,475.76	1,897,321,957.43	1,395,829,735.70	1,482,392,607.56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现金	91,536,183.43	108,757,233.69	108,633,407.35	38,351,318.74
其中：库存现金	10,302.76	518.60	12,956.12	88,07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525,880.67	108,756,715.09	108,620,451.23	38,263,243.7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36,183.43	108,757,233.69	108,633,407.35	38,351,318.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因流动性受到限制，本公司将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和涉及诉讼被冻结的存款作为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该等存款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803,053,668.3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85,494,877.7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60,093,341.7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98,082,859.33 元。

（四）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18,962.40	6.8993	4,270,407.29
小 计			4,270,407.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0,932.51	6.8993	5,042,922.67
小 计			5,042,922.67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5,305,385.71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748,282.61	涉及诉讼被冻结的存款
固定资产	2,417,512,714.76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61,846,520.56	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
合 计	3,582,412,903.64	

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7 年 1-3 月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公租房项目专项补助	7,680,000.00			7,680,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36,062,829.43		1,150,941.36	34,911,888.07	其他收益	2012 年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与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之协议书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项目专项补助	2,646,000.00		110,250.00	2,535,750.00	其他收益	师发改环资[2015]33号 / 师发改环资[2015]2号
小 计	46,388,829.43		1,261,191.36	45,127,638.07		

2)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年产10万吨工业硅项目专项补助	378,000.00		378,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建[2012]50号
公租房项目专项补助	1,920,000.00	5,760,000.00		7,6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年产5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0,666,594.87		4,603,765.44	36,062,829.43	营业外收入	2012年兵团农八师, 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与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之协议书
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项目专项补助	2,205,000.00	1,260,000.00	819,000.00	2,646,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发改环资[2015]33号/师发改环资[2015]2号
小 计	45,169,594.87	7,020,000.00	5,800,765.44	46,388,829.43		

3) 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专项补助	756,000.00		378,000.00	378,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建[2012]50号
公租房项目专项补助		1,920,000.00		1,9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3,494,251.79	1,746,005.00	4,573,661.92	40,666,594.87	营业外收入	2012年兵团农八师, 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与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之协议书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项目专项补助		3,150,000.00	945,000.00	2,205,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发改环资[2015]33号/师发改环资[2015]2号
小 计	44,250,251.79	6,816,005.00	5,896,661.92	45,169,594.87		

4)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 项目专项补助		882,000.00	126,000.00	756,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建[2012]50 号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 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 助	44,231,442.5		737,190.71	43,494,251.79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兵团农八师，石 河子市人民政府与宁波 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之协议书
小 计	44,231,442.50	882,000.00	863,190.71	44,250,251.7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 2017 年 1-3 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财政奖励资金	7,006,000.00	其他收益	堆政复[2016]408 号/堆政复[2016]409 号
财政奖励资金	2,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吐鲁番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嘉政发[2017]5 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石经开管发[2017]5 号
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师财企[2017]34 号
十强纳税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嘉港区工委[2017]12 号
工业发展奖励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石经开管发[2017]5 号
市财政局投资贡献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师财企[2017]35 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师财企[2017]34 号
区财政局生产经营成就奖	10,000.00	其他收益	石经开管发[2017]5 号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鄯党发[2016]81 号
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石经开安委发[2017]2 号
三改一拆五美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嘉港改拆组[2017]1 号
小 计	10,787,000.00		

2) 2016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财政奖励资金	10,332,486.61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 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6,630,699.68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

			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2,726,076.32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财政奖励资金	2,675,476.67	营业外收入	与西藏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排污费补助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兵环发[2016]197号
排污费补助资金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127号
排污费补助资金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3号
财政奖励资金	535,972.50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工业发展奖励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75号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贴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工业发展奖励款	2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72号
股改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社会公益研究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6]416号
智慧综合安防系统补贴	192,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科技发展资金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6]346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5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4号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固定资产投资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5号
排污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3号
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6]13号
排污费补助资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127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5号
“开门红”奖励资金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75号
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泸龙科知发[2015]1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3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12号
稳岗补贴	54,815.25	营业外收入	师市人社发[2016]158号
高品质高含氢硅油补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补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财政局鼓励进出口贸易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12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72号
工业经济效益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4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6]75号
固定资产投资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61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61号
生产经营成就奖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4号
工业竞赛奖励款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6]61号
专利申请补贴	31,200.00	营业外收入	嘉科知[2016]80号
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展会奖励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政发[2016]50号
稳岗补贴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市残工委传[2016]3号
专利申请补贴	6,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及嘉港区工委[2015]48号等
财政局安康杯奖励款	5,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安委发[2016]1号
环保培训补贴	2,238.00	营业外收入	师市环委办字[2015]14号
水利基金补助	1,653.52	营业外收入	宁波慈溪市城区地税分局证明文件
小 计	28,390,918.55		

3) 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财政奖励资金	37,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5]46号
财政奖励资金	13,010,744.48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嘉兴港区财政奖励的通知
财政奖励资金	11,898,686.90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5,774,006.66	营业外收入	与西藏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劳动力安置补助资金	935,200.00	营业外收入	师发改代赈（2014 年）26 号、师发改代赈（2014 年）31 号
财政奖励资金	891,924.44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781,885.97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7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5]46 号
税费返还	734,013.07	营业外收入	浙嘉地税三优批地税[2014]147 号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建（2015）55 号
税费返还	502,362.36	营业外收入	浙嘉地税三优批地税[2014]147 号
劳动力安置补助资金	501,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发改代赈（2015）31 号
墙改及散装水泥专项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建（2015）1 号
海洋经济扶持资金	463,6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 号
财政奖励资金	455,146.25	营业外收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开门红”奖励资金	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44 号
“开门红”奖励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44 号
环保改造资金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黑市政办字[2008]39 号
市重点企业创新技术资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委办发[2015]3 号
生产经营成就奖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5）8 号
脱硝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14 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10 号
税费返还	116,505.11	营业外收入	浙嘉地税三优批地税[2014]294 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71 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5）52 号
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55 号
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办[2014]74 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10 号
生产经营成就奖	79,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5）8 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71 号
环保排污补助	66,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3]540 号

研究支出补助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5]416号
防治及清洁奖励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5)11号
科技局进步奖励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政发[2015]62号
研究支出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5]690号
固定资产投资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5)5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8,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67号
专利申请补助	15,6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5]416号
培训补贴	12,172.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2014]47号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补助	2,000.00	营业外收入	有色标委[2015]23号
安全班组奖励资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市安委字(2015)17号
安全生产知识大赛奖励资金	1,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安委发(2015)4号
安全生产知识大赛奖励资金	4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安委办发(2015)4号
小计	77,486,247.24		

4)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奖励资金	13,260,3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工委[2012]48号
财政奖励资金	10,777,111.36	营业外收入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4]6号
财政奖励资金	1,995,794.10	营业外收入	与西藏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财政奖励资金	1,528,800.00	营业外收入	石河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证明
节能降耗专项补贴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黑工信节发[2014]4号
税费返还	843,667.83	营业外收入	浙嘉地税优批[2014]95号
铁路运输专项补贴资金	707,957.80	营业外收入	黑市经管发[2009]9号
挖潜改造资金	68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黑市政办字[2008]39号
财政奖励资金	66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河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证明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企[2014]69号
税费返还	483,777.91	营业外收入	浙嘉地税三优批[2013]113、133号
铁路运输专项补贴资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黑市经管发[2009]9号
税费返还	354,985.42	营业外收入	浙嘉地税三优批[2014]104号

挖潜改造资金	329,000.00	营业外收入	黑市政办字[2008]39号
质量奖励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港区办[2014]62号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财预[2014]525号
铁路运输专项补贴资金	143,890.60	营业外收入	黑市经管发[2009]9号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4号
财政奖励资金	116,742.84	营业外收入	石河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证明
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48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95,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10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10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62,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91号
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21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10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91号
“开门红”奖励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48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10号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42号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财企[2014]69号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4号
“开门红”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21号
人才培养开发经费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共同建设“小精灵”技术创新教育工作室合作协议、中等职业教育化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42号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69号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石经开管发[2014]4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900.00	营业外收入	师财企[2014]13号
专利申请补助	7,000.00	营业外收入	嘉兴市专利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合 计	35,085,927.8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 2014 年度				
三立正基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0.00	100.00	受让股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2014 年度				
三立正基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实质性控制	25,342,207.63	1,397,038.8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4 年度
	三立正基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900,537.31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00,537.3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2014 年度	
	三立正基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4,111.70	44,111.70
应收款项	9,259,383.00	9,259,383.00
存货	5,437,615.38	5,437,615.38

固定资产	11,070,907.73	11,070,9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53.48	124,453.48
负债		
应付款项	13,035,933.98	13,035,933.98
净资产	12,900,537.31	12,900,537.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900,537.31	12,900,537.31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15 年度				
合晶能源公司	79.00%	同受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 2015 年度				
合晶能源公司	11,534,255.80	-11,897,575.08	4,159,367.59	-10,458,026.66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合晶能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2,079,635.33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度	
	合晶能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9,358.44	79,552.45
应收款项	4,156,219.30	1,159,340.93
存货	29,597,893.66	21,369,552.01
其他流动资产	20,227,815.33	18,060,431.18
固定资产	176,331,299.42	183,206,587.53
在建工程	25,386,822.69	15,713,554.39
无形资产	46,489,771.56	46,983,092.64
负债		
应付款项	308,460,724.43	280,926,080.08
净资产	-6,251,544.03	5,646,031.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251,544.03	5,646,031.05

(三)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2016 年度						
三立正基公司	3,040.00 万元	100.00	出售	2016 年 5 月 20 日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丧失实质性控制	4,485,374.96
2. 2014 年度						
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0.00	出售	2014 年 5 月 15 日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丧失实质性控制	313,908.04
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出售	2014 年 7 月 25 日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丧失实质性控制	-815,984.64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7 年 1-3 月				
德庆硅峰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 1]	90.00
霍尔果斯卓普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 2]	100.00
2. 2016 年度				
鄯善合盛能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10,018.28 万元	100.00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 3]	90.00
玲珑纺织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134.00 万元	100.00
隆盛碳素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3,568.67 万元	100.00
合盛煤炭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1 万元	100.00
宁波隆盛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 4]	100.00
3. 2015 年度				
泸州合盛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	27,000.00 万元	90.00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33,383.25 万元	100.00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40,415.89 万元	100.00
宇硕商贸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注 5]	100.00
4. 2014 年度				
达孜东都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	400.00 万元	80.00

[注 1]：德庆硅峰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注 2]：霍尔果斯卓普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截至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注 3]：堆龙德庆硅远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注 4]：宁波隆盛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新疆硅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截至期末，新疆硅业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注 5]：宇硕商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该公司自成立日至注销日未实际开展经营和建账核算，本公司也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硅业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盛热电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河合盛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盛建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达孜东都公司	西藏达孜县	西藏达孜县	商业	80.00		设立
鄯善合盛能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晶能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合盛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市	制造业	90.00		设立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西藏拉萨市	西藏拉萨市	商业	90.00		设立
隆盛碳素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玲珑纺织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盛煤炭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隆盛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德庆硅峰公司	西藏拉萨市	西藏拉萨市	商业	90.00		设立
霍尔果斯卓普公司	新疆伊犁州	新疆伊犁州	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达孜东都公司	20.00	1,920,535.59	4,894,341.29	10,693,908.68	6,116,939.90
泸州合盛公司	10.00	1,801,312.68	-1,065,461.60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10.00	2,135,837.01	6,330,453.60		
德庆硅峰公司	10.00	341,963.8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余额
达孜东都公司					24,625,725.46
泸州合盛公司					30,735,851.08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8,466,290.61
德庆硅峰公司					341,963.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 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达孜东都公司	193,339,813.50	902,816.20	194,242,629.70	58,534,102.04		58,534,102.04
泸州合盛公司	165,119,847.74	449,316,331.84	614,436,179.58	307,240,343.32		307,240,343.32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243,041,739.20	36,045.84	243,077,785.04	129,881,665.11		129,881,665.11
德庆硅峰公司	46,941,203.35	222,353.07	47,163,556.42	40,447,174.89		40,447,174.89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达孜东都公司	113,600,895.17	503,301.29	114,104,196.46	578,247.07		578,247.07
泸州合盛公司	80,581,345.11	433,136,177.01	513,717,522.12	224,534,812.64		224,534,812.64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134,717,917.65	474,467.57	135,192,385.22	51,496,277.89		51,496,277.89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 名称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达孜东都公司	138,900,758.29	22,182,578.27	22,182,578.27	90,677.41
泸州合盛公司	132,961,483.10	18,013,126.78	18,013,126.78	35,464,390.31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92,080,121.99	29,500,012.60	29,500,012.60	60,025,870.06
德庆硅峰公司	43,867,694.23	6,716,381.53	6,716,381.53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达孜东都公司	109,605,479.88	24,471,706.46	24,471,706.46	-3,464,288.16
泸州合盛公司		-10,654,616.02	-10,654,616.02	-16,853,697.17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427,477,658.41	83,696,107.33	83,696,107.33	27,964,465.44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达孜东都公司	204,162,143.91	53,469,543.42	53,469,543.42	-1,517,440.30
泸州合盛公司		-162,674.50	-162,674.50	-78,095.95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达孜东都公司	104,886,782.24	30,584,699.51	30,584,699.51	-16,942.90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石河子市	新疆 石河子市	其他 服务业		12.46	权益法核算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通过新疆硅业公司和合盛热电公司合计持有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6%的股权。公司在该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2,805,073.34	23,558,914.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805,073.34	23,558,833.09

非流动资产	3,274,391.17	2,669,321.07
资产合计	26,079,464.51	26,228,236.02
流动负债	12,344.53	16,185.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344.53	16,185.31
所有者权益	26,067,119.98	26,212,050.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48,352.64	3,266,425.6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48,352.64	3,266,425.64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161,280.90	221,109.41
财务费用	-16,250.17	-8,660.1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45,030.73	-212,449.2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030.73	-212,449.29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4.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57.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66.68%；2014 年 12 月 31 日：59.3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公司债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818,000,000.00	1,940,291,034.72	1,378,972,850.69	310,337,480.56	250,980,703.47
应付票据	1,230,034,348.70	1,230,034,348.70	1,230,034,348.70		
应付利息	6,372,050.42	6,372,050.42	6,372,050.42		
其他应付款	32,579,113.63	32,579,113.63	32,579,113.63		
应付债券	196,833,914.79	253,087,736.44	11,774,055.69	23,548,111.39	217,765,569.36
小 计	3,283,819,427.54	3,462,364,283.91	2,659,732,419.13	333,885,591.95	468,746,272.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934,000,000.00	2,057,043,381.88	1,488,886,907.58	313,950,515.97	254,205,958.33
应付票据	1,117,074,539.38	1,117,074,539.38	1,117,074,539.38		
应付利息	3,570,523.19	3,570,523.19	3,570,523.19		
其他应付款	28,813,755.00	28,813,755.00	28,813,755.00		
应付债券	196,667,067.01	255,113,296.48	11,631,090.45	23,262,180.88	220,220,025.15
小 计	3,280,125,884.58	3,461,615,495.93	2,649,976,815.60	337,212,696.85	474,425,983.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系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75,5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97,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94,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实业投资	65,000,000.00	65.07	65.07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罗立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宝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本公司董事
罗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儿，本公司董事
浩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婿，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微微	浩瀚之母亲
罗立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罗立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徐统	本公司监事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投资设立的公司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投资设立的公司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立国和罗焱投资设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徐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张微微投资设立的企业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立正基公司	[注]

[注]：2014 年 6 月，公司合并三立正基公司前，该公司主要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罗立丰。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与该公司之关联交易金额均系合并日前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水、电	338,321.91	1,565,815.99	1,563,066.76	1,591,361.21
	磁钢		269,230.77	2,243,718.00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公司十周年庆典 策划服务			2,635,000.00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员工工作装	131,760.6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立正基公司	粉煤灰、电				76,615.21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188,010.00	752,040.00	752,040.00	752,04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或到期日区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硅业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	2017 年 10 月 1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否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5,5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否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 抵押担保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823.5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否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合盛热电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否	
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浩瀚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4,400.00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否	
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浩瀚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300.0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否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 抵押担保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浩瀚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17 年 9 月 1 日	否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王宝娣、罗焱、浩瀚、黑河合盛公司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	2018 年 1 月 10 日	否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 抵押担保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王宝娣、罗焱、浩瀚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8,000.00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否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否	
本公司、新疆硅业公司、罗立	合盛热电	银行借款	41,500.00	2017 年 5 月 30 日	否	同时由合盛热电公

国、王宝娣	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司提供抵押担保
	合盛热电公司	银行借款	12,5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否	
本公司、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黑河合盛公司、合盛热电公司、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新疆硅业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否	
	新疆硅业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998.0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17 日	否	
合盛热电公司、本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新疆硅业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17 年 12 月 2 日	否	同时由新疆硅业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新疆硅业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	2017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否	
本公司、罗立国、王宝娣	新疆硅业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96.00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否	同时由新疆硅业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8,164,041.90	38,164,041.90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7,147,617.92	1,523,461,613.32	7,946,954.36	
	2015 年	291,847,185.23	306,869,717.89	6,773,407.70	14,172,288.15
	2016 年	548,073.91			548,073.91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85,214,965.00	48,738,598.80	5,257,717.59	
	2015 年	105,548,281.39		3,067,959.62	8,003,171.78
	2016 年	322,505.43			322,505.43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600,000.00		
	2015 年		2,000,000.00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790,000.00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360,000.00		692,160.00	
	2015 年	13,052,160.00	12,429,776.48	338,355.00	1,030,515.00

(续上表)

关联方	期间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	2014 年	1,366,709,000.37	291,847,185.23

公司	2015 年	590,769,948.76	548,073.91
	2016 年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33,663,000.00	105,548,281.39
	2015 年	100,290,563.80	322,505.43
	2016 年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600,000.00	
	2015 年	2,000,000.00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790,000.00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13,052,160.00
	2015 年	24,789,776.48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晶能源公司 21%的股权			12,429,776.48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晶能源公司 79%的股权			42,079,635.33	
本公司	杭州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3,786.40
罗立丰	新疆硅业公司	三立正基公司 50%的股权				5,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809.13	2,250,000.00	1,588,922.70	978,671.5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名 称	关联方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758,523.11	
小 计								758,523.1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名 称	关联方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435, 301. 50	484, 691. 55	562, 251. 72	1, 048, 919. 60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8, 010. 00			
小 计		623, 311. 50	484, 691. 55	562, 251. 72	1, 048, 919. 60
其他应付 款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48, 073. 91	291, 847, 185. 23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322, 505. 43	105, 548, 281. 39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13, 052, 160. 00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 管理中心			535, 000. 00	
小 计				1, 405, 579. 34	410, 447, 626. 6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 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163, 892. 39	163, 892. 39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 000. 00	30, 000. 00

合 计	193,892.39	193,892.39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3)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000万股（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其余事项不变。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如下：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合盛建材公司 [注]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1,647.1348万元	一审重审中
2	合晶能源公司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共计1,140.032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合晶能源公司	简阳华西特种压缩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共计1,091.122万元	一审审理中

[注]：2016年10月8日，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中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将合盛建材公司和新疆硅业公司另案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合盛建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456.42875万元，新疆硅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17日，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新疆硅业公司和合盛建材公司因此分别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480万元和48万元。2016年12月8日，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判令合盛建材公司支付货款399.50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新疆硅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盛建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7年5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 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购买钢管、管件款项逾期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7 年 5 月 6 日，合盛建材公司与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合盛建材公司以 187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庆硅峰公司 1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德庆硅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二) 2017 年 5 月 6 日，合盛建材公司与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合盛建材公司以 210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1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堆龙德庆硅远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三) 2017 年 5 月 6 日，合盛建材公司与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合盛建材公司以 352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孜东都公司 2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达孜东都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工业硅业务、有机硅业务及多晶硅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同时，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7 年 1-3 月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24,695,613.34	20,149,005.19	1,444,844,618.53
主营业务成本	908,985,858.31	13,425,290.39	922,411,148.70
资产总额	8,591,233,913.44		8,591,233,913.44
负债总额	5,612,182,061.59		5,612,182,061.59

2)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硅	有机硅	多晶硅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65,785,169.03	652,649,533.45	26,387,394.00	22,522.05	1,444,844,618.53
主营业务成本	476,422,015.45	428,334,155.37	17,623,465.95	31,511.93	922,411,148.70
资产总额	6,636,779,384.86	1,567,714,322.23	342,636,284.84	44,103,921.51	8,591,233,913.44
负债总额	3,853,176,462.45	1,618,903,738.00	129,322,933.81	10,778,927.33	5,612,182,061.59

(2) 2016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97,722,472.07	54,552,190.20	4,552,274,662.27
主营业务成本	3,125,218,690.84	37,206,357.21	3,162,425,048.05
资产总额	7,407,672,317.41		7,407,672,317.41
负债总额	4,706,116,135.73		4,706,116,135.73

2)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硅	有机硅	多晶硅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66,628,810.83	1,402,524,000.41	75,970,626.56	7,151,224.47	4,552,274,662.27
主营业务成本	2,077,557,103.87	1,013,527,645.10	63,051,763.18	8,288,535.90	3,162,425,048.05
资产总额	5,627,165,045.25	1,407,675,577.68	327,448,593.16	45,383,101.32	7,407,672,317.41
负债总额	3,045,253,722.26	1,540,111,170.48	112,024,393.90	8,726,849.09	4,706,116,135.73

(3) 2015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73,958,218.17	30,194,211.43	3,604,152,429.60
主营业务成本	2,537,470,068.47	21,256,198.22	2,558,726,266.69
资产总额	6,411,640,838.03		6,411,640,838.03

负债总额	4,382,647,425.48		4,382,647,425.48

2)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硅	有机硅	多晶硅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41,755,423.68	1,410,260,201.30	27,554,513.82	24,582,290.80	3,604,152,429.60
主营业务成本	1,438,490,879.61	1,072,445,949.02	30,082,170.79	17,707,267.27	2,558,726,266.69
资产总额	4,593,281,519.02	1,455,071,698.45	307,844,934.33	55,442,686.23	6,411,640,838.03
负债总额	2,969,751,927.64	1,308,112,986.46	94,853,033.67	9,929,477.71	4,382,647,425.48

(4) 2014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70,347,834.15	22,123,360.05	3,192,471,194.20
主营业务成本	2,421,880,690.35	18,540,829.48	2,440,421,519.83
资产总额	5,769,165,536.67		5,769,165,536.67
负债总额	3,943,292,859.84		3,943,292,859.84

2) 产品分部

项 目	工业硅	有机硅	多晶硅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40,618,288.12	1,410,540,438.51	4,159,367.59	37,153,099.98	3,192,471,194.20
主营业务成本	1,296,538,507.12	1,106,802,755.32	4,174,829.63	32,905,427.76	2,440,421,519.83
资产总额	3,966,531,897.37	1,445,721,502.59	286,572,111.13	70,340,025.58	5,769,165,536.67
负债总额	2,062,716,360.29	1,582,459,542.23	280,507,880.02	17,609,077.30	3,943,292,859.84

(二)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05 号文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经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2.00 亿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5.55%。上述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60,781.48	100.00	3,210,060.98	5.39	56,350,72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9,560,781.48	100.00	3,210,060.98	5.39	56,350,720.5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14,718.02	100.00	1,431,268.13	6.06	22,183,44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614,718.02	100.00	1,431,268.13	6.06	22,183,449.8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405,829.63	2,920,291.48	5.00	22,138,313.61	1,106,915.68	5.00
1-2 年	283,580.28	28,358.03	10.00	592,844.33	59,284.43	10.00
2-3 年	871,371.57	261,411.47	30.00	883,560.08	265,068.02	30.00
小 计	59,560,781.48	3,210,060.98	5.39	23,614,718.02	1,431,268.13	6.0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8,792.85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5,334,281.40	8.96	266,714.07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3,961,491.99	6.65	198,074.60
Unilever Ascc Ag	3,311,603.69	5.56	165,580.18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3,771.00	5.24	156,188.55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93,000.00	4.19	124,650.00
小 计	18,224,148.08	30.60	911,207.4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514,836.43	100.00	32,195,259.80	5.03	608,319,57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0,514,836.43	100.00	32,195,259.80	5.03	608,319,576.6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974,961.63	100.00	25,835,647.56	5.01	490,139,31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15,974,961.63	100.00	25,835,647.56	5.01	490,139,314.0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8,361,394.90	31,918,069.75	5.00	515,808,652.16	25,790,432.61	5.00
1-2 年	1,987,132.06	198,713.21	10.00	94,849.47	9,484.95	10.00
2-3 年	94,849.47	28,454.84	30.00			
3-4 年			50.00	71,460.00	35,730.00	50.00
4-5 年	71,460.00	50,022.00	70.00			
小 计	640,514,836.43	32,195,259.80	5.03	515,974,961.63	25,835,647.56	5.0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59,612.24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往来	634,606,194.00	510,269,460.30
股票发行费用	5,358,490.56	5,358,490.56
押金保证金	331,825.94	260,365.94
个人备用金	215,361.53	15,184.83
应收暂付款	2,964.40	
其他		71,460.00
合 计	640,514,836.43	515,974,961.6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合晶能源公司	资金往来	209,790,579.34	1 年以内	32.75	10,489,528.97
黑河合盛公司	资金往来	159,094,013.70	1 年以内	24.84	7,954,700.69
泸州合盛公司	资金往来	138,498,909.08	1 年以内	21.62	6,924,945.45
堆龙德庆硅远公司	资金往来	100,953,826.15	1 年以内	15.76	5,047,691.31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资金往来	22,063,865.73	1 年以内	3.44	1,103,193.29
合 计		630,401,194.00		98.41	31,520,059.7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76,553,749.36		2,676,553,749.36	2,490,071,465.24		2,490,071,465.24
合 计	2,676,553,749.36		2,676,553,749.36	2,490,071,465.24		2,490,071,465.2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达孜东都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黑河合盛公司	210,771,465.35			210,771,465.35		
新疆硅业公司	594,513,034.70			594,513,034.70		
合盛热电公司	741,985,293.58			741,985,293.58		
合晶能源公司	17,109,776.48			17,109,776.48		
泸州合盛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鄯善合盛硅业公司	258,458,746.63	75,373,736.49		333,832,483.12		
鄯善合盛电业公司	327,744,848.50	76,414,097.63		404,158,946.13		
鄯善合盛能源公司	65,488,300.00	34,694,450.00		100,182,750.00		
小 计	2,490,071,465.24	186,482,284.12		2,676,553,749.3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5,873,515.21	370,153,198.67	1,404,779,136.13	1,086,266,072.01
其他业务收入	1,745,811.19		1,538,864.52	
合 计	527,619,326.40	370,153,198.67	1,406,318,000.65	1,086,266,072.01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10,260,201.30	1,093,807,388.65	1,463,579,028.31	1,212,035,508.57
其他业务收入	1,053,356.55		317,502.57	
合 计	1,411,313,557.85	1,093,807,388.65	1,463,896,530.88	1,212,035,508.5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28.02	13.03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24.46	10.35	8.5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1.09	0.42	0.28	0.45	1.09	0.4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95	0.33	0.25	0.43	0.95	0.33	0.2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1,296,021.02	651,603,435.84	249,434,729.62	170,216,299.54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98,886.85	82,715,709.45	50,851,510.88	22,810,17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7,897,134.17	568,887,726.39	198,583,218.74	147,406,127.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643,585,999.81	2,011,182,563.97	1,816,587,270.41	1,646,370,970.8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	G		19,200,000.00		

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同一控制下合并合盛热电公司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收购合晶能源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与购并日资产份额的差异	I2			-54,839,436.06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2,779,234,010.32	2,325,784,281.89	1,913,884,917.19	1,731,479,1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76%	28.02%	13.03%	9.83%
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晶能源公司，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归属于最终控制方部分)	N			3,477,564.53	11,739,405.59
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晶能源公司，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最终控制方部分)	O			-9,399,084.31	-8,261,841.06
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晶能源公司，支付对价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差额	P			-48,001,155.1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注]	$R = D - N + (A - O)/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P \times Q/K$	2,779,234,010.32	2,325,784,281.89	1,918,526,035.29	1,723,870,635.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 = C/R$	9.28%	24.46%	10.35%	8.55%

[注]：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1,296,021.02	651,603,435.84	249,434,729.62	170,216,299.54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98,886.85	82,715,709.45	50,851,510.88	22,810,17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7,897,134.17	568,887,726.39	198,583,218.74	147,406,127.20
期初股份总数	D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5	1.09	0.42	0.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3	0.95	0.33	0.2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编制财务报表时补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并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在以前各期末缴纳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也未作预提的原因

本公司子公司合盛热电公司自备电厂自发电以来，均在当地电力监管机关的监督下运行。自设立以来，合盛热电公司未收到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及当地电网企业发来的需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通知。公司就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是否需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情况也进行了政策咨询，确认新疆地区并未开征。因此，合盛热电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此外，公司在编制以前各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时，新疆地区尚未有对自备电厂开征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明确政策变化或动向，因此公司也未对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作预提。

(二) 本次编制财务报表时补提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并追溯调整的原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7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40 号)，规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自备电厂足额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用于同网同价。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也在近期表示，将全面清理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督促所有自备电厂公平承担社会责任。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合盛热电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按照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制定的征收标准，补充计提并追溯调整了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此外，考虑到新疆地区将从 2017 年 7 月起开征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以前各期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进行补提并追溯调整，也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过去及未来各年度间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从而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做出判断。

（三）公司补提并追溯调整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以前各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调整前	11,269.13	12,038.32	5,531.46	2,312.52
应交税费-调整后	40,894.92	39,002.12	21,904.52	10,419.78
调整金额	29,625.79	26,963.80	16,373.06	8,107.26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51,475.39	121,683.80	48,909.92	16,747.17
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21,849.60	94,720.00	32,536.86	8,639.92
调整金额	-29,625.79	-26,963.80	-16,373.06	-8,107.26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调整前	321,113.99	291,322.40	217,491.32	189,7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调整后	291,488.20	264,358.60	201,118.26	181,658.73
调整金额	-29,625.79	-26,963.80	-16,373.06	-8,107.26

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调整前	1,915.10	5,186.25	1,626.43	1,878.96
税金及附加-调整后	4,577.08	15,776.98	9,892.24	6,867.68

调整金额	2,661.99	10,590.74	8,265.81	4,988.72

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调整前	30,411.55	76,767.01	34,028.82	22,392.76
净利润-调整后	27,749.57	66,176.28	25,763.01	17,404.04
调整金额	-2,661.99	-10,590.74	-8,265.81	-4,988.72

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调整前	29,791.59	75,751.08	33,209.28	22,0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调整后	27,129.60	65,160.34	24,943.47	17,021.63
调整金额	-2,661.99	-10,590.74	-8,265.81	-4,988.7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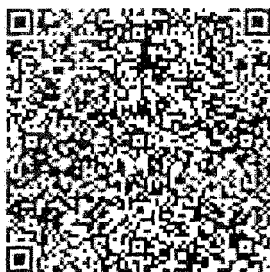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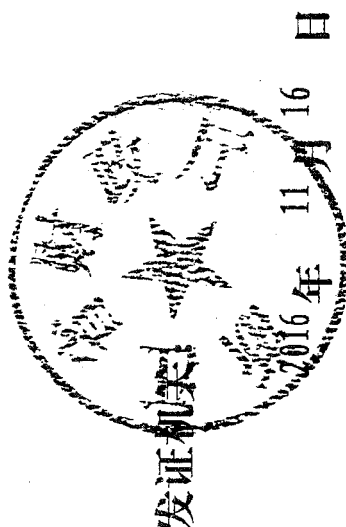


2016年 08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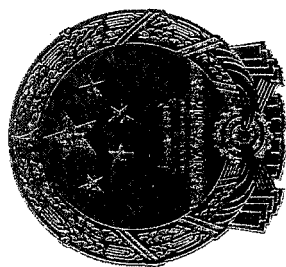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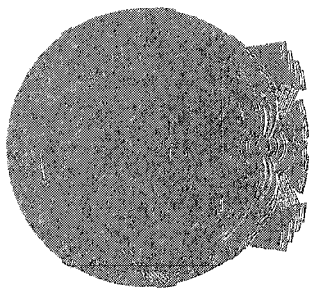
33000001

人民币7990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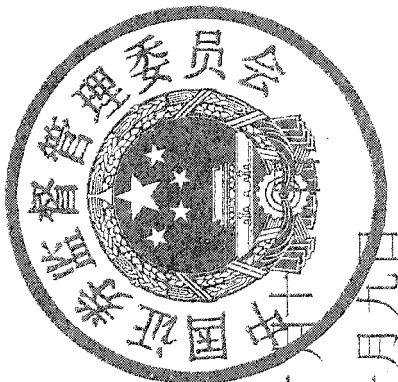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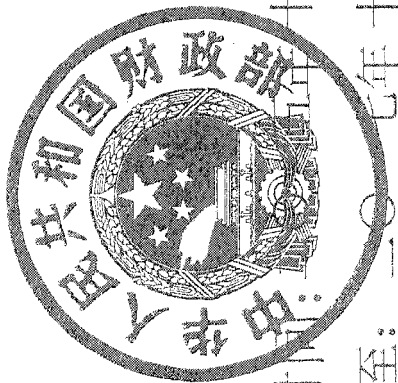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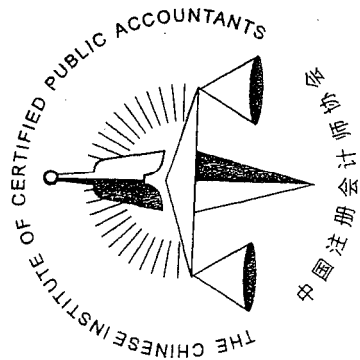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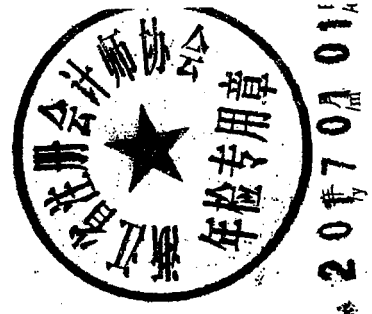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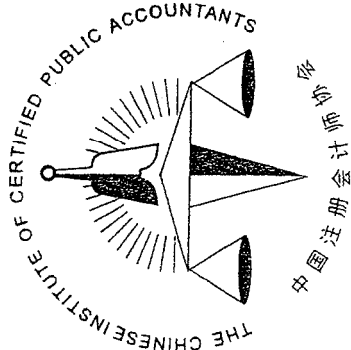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德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4197109187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费方华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分证号码 330425197912043810
ativity an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06 6 2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2007 01 01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3—8 页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09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盛硅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合盛硅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盛硅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华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盛公司），系由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奥柏贸易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00400010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合盛公司由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富达实业公司、美勤（香港）有限公司、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投资总额为 12,407 万美元，注册资本 81,594,810.00 美元。浙江合盛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7829038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工业硅、有机硅和多晶硅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公司共同 4,714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3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85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13 人，本科 294 人，大专 102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

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人本管理、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积于跬步,凌于高峰”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建世界一流硅基新材料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

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

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11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盛硅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合盛硅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盛硅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李德勇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华 费华印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25.53	1,515,077.95	-9,000,841.31	-831,33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8,191.36	34,191,683.99	80,991,129.96	35,111,92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00,537.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897,575.08	-10,458,026.66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520.81	6,463,412.41	1,017,247.53	334,92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8,446.80	47,491,553.20		
小 计	14,879,184.50	89,661,727.55	61,109,961.10	27,058,021.7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38,771.70	6,518,283.58	11,706,071.77	6,104,749.99
少数股东损益	641,525.95	427,734.52	-1,447,621.55	-1,856,90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98,886.85	82,715,709.45	50,851,510.88	22,810,17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2,025.53	-2,970,297.01	-9,030,321.56	-329,260.78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29,480.25	
出售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908.04
出售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815,984.64
出售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建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485,374.96		
合 计	12,025.53	1,515,077.95	-9,000,841.31	-831,337.3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7 年 1-3 月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10,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1,150,941.36	与资产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款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110,250.00	与资产相关
十强纳税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投资贡献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改一拆五美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048,191.36	

2.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2,980,711.78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603,765.44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补助资金	2,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改造示范项目奖励	8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款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款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378,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公益研究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综合安防系统补贴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815.25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57,2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鼓励进出口贸易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高含氢硅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效益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安康杯奖励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培训补贴	2,238.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补助	1,653.5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191,683.99	

3.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70,632,394.7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352,880.54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2,181,882.72	与资产相关
劳动力安置补助	1,436,2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门红”奖励资金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墙改及散装水泥专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经济扶持资金	463,6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3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48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改造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企业创新技术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硝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排污补助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治及清洁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支出补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进步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2,17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班组奖励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知识大赛奖励资金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0,991,129.96	

4.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8,508,748.3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682,431.16	与收益相关
铁路运输专项补贴资金	1,251,848.40	与收益相关
挖潜改造资金	1,009,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36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126,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开发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5,111,927.86	

(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14年5月,公司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分别以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罗立丰和张永明各自持有的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成本1,000.00万元与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2,900,537.31元的差额2,900,537.31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5年6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2015年度(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11,897,575.08元,2014年度净损益-10,458,026.66元,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由于电力供应不足,2009年9月-2011年9月子公司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两台工业硅炉不正常停工,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2016年,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通过量价补偿方式给予黑河合盛公司5,000.00万元的经济补偿,补偿期限为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或5,000.00万元补偿完成日止。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同时撤回对该公司的起诉。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分别已经获得47,491,553.20元、2,508,446.80元的补偿,账列营业外收入,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时，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合盛硅业、股份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有限	指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合盛化工	指	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合盛有限前身
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富达实业	指	富达实业公司，英文名称为FORTUNE INDUSTRIAL CO.
新疆启远	指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腾容	指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香港美勤	指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ILIGENT MARK (HK) LIMITED
新疆启恒	指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统宏	指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馨行	指	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电器	指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指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黑河合盛	指	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指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鄯善硅业	指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指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泸州合盛	指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合晶能源	指	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立正基	指	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指	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达孜东都	指	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农林发展	指	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合盛物流	指	新疆西部合盛物流有限公司
环合盛	指	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天一投资	指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奥柏贸易	指	奥柏贸易公司，英文名称为OPTIMISMO TRADING CO.
凯晟投资	指	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兰贸易	指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合盛磁业	指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欣新房地产	指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致塑料	指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罗宁硅酮制造有限公司
黑河亿信	指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鸿光	指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慈溪申谊	指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59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就出具的天健审（2015）6599号《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合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

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10955 的《营业执照》。

根据嘉兴市工商局档案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合盛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设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 60,000 万元均已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

聚醚改性型硅油等，四氯化碳、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级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外商从事投资的项目、工业硅属于允许外商从事投资的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罗立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根据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经核查，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 亿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4 亿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应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

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曾经发生的合盛硅业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

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具备《外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合盛有限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1.37%，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合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公司	164,921,805	27.49%
3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800,000	1.8%
5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	1%
6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
7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
9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0.1%
合计		6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 9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股东中，合盛集团、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富达实业、香港美勤注册于中国香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宁波统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合盛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两项商标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原合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余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合盛集团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合盛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60%以上，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且，自 2003 年 5 月合盛集团设立以来，罗立国始终持有合盛集团 50.14%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合盛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合盛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90,4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7%。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50.14%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4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7%。罗立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罗立国，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2195603****，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

(3)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境外居留权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王宝娣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配偶
罗焱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女儿
罗烨栋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儿子
罗立珍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姐姐
罗立丰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
罗立庆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
罗立伟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
浩瀚	男	中国/无	罗立国女儿罗焱的配偶
闫海峰	男	中国/无	罗立国女儿罗焱的配偶的父亲
王宝珍	女	中国/无	罗立国配偶王宝娣的妹妹
沈建立	男	中国/无	罗立国配偶的妹妹王宝珍的配偶
史小兰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罗立庆的配偶
张少特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姐姐罗立珍的儿子
张科烨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姐姐罗立珍的女儿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富达实业。

(2) 其他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黄达文、罗立伟、罗焱、王宝珍。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目前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罗立国持股80%、罗立庆持股20%
2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53.33%、罗立伟持股46.67%
3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50.97%、罗立伟持股49.03%
4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35.48%、罗立伟持股34.52%
5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80%、罗立国持股20%
6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欣新房地产持股100%
7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79%
8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焱持股50%、罗立国持股40.43%
9	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王宝珍持股80%
10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15%
11	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致塑料持股70%
12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罗焱、浩瀚合计持股100%
13	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浩瀚合计持股100%
14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张科烨、史小兰合计持股100%
15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张少特、沈建立合计持股100%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参股的公司：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物流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方红承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罗立伟兼任董事。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罗立国	董事长	合盛集团董事长 欣新房地产董事长 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执行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董事、总经理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启远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罗焱	副董事长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方红承	董事、总经理	新疆启恒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黄达文	董事	富达实业董事 奥柏贸易董事 格致塑料副董事长
5	罗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	格致塑料董事长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6	王宝娣	董事	格致塑料董事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7	傅黎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蒋剑雄	独立董事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部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9	陈伟华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学系主任 浙江省励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0	徐统	监事会主席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徐超	监事	新疆腾容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聂长虹	职工监事	无
13	彭金鑫	副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4	浩瀚	副总经理	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5	龚吉平	董事会秘书	无
16	张雅聪	财务总监	无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富达实业公司	黄达文独资的公司
2	奥柏贸易公司	黄达文独资的公司
3	杭州江滨娱乐有限公司	王宝珍持股10%的公司
4	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	徐统持股60%的公司
5	慈溪市正德服饰有限公司	罗立珍持股40%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但三立正基、合盛热电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的交易予以披露) 在买卖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货物、设备、租赁资产的行为, 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 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 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和收购股权的行为, 虽然部分股权转让按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价, 但均系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而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行为，但由于发行人累计金额为借入，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此外，发行人现有除合盛集团、新疆启远之外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权益未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作出未来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各方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3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另有2处房屋的产权证尚未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已获授权专利。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 10 家。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业硅炉、有机硅生产线等。

（六）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购买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部分自建房屋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余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的权属证书。并且，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两项商标证书的权利人由原合盛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银行存单用于担保银行借款外，其他主

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 1 处、并委托仓储 1 处。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仓储服务提供方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仓储服务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合盛热电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73,220.31	178,832.92	166,220.25	130,568.50
无贸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8,991.10	83,428.70	61,306.15	50,007.00
无贸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8,991.10	28,323.32	41,650.37	16,855.60

针对上述无贸易背景应付票据余额 8991.1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 100%的比例全额追加了保证金，风险敞口为 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发行人相关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于新疆子公司，因当地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强、部分人员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体员工的权益，发行人已与当地社保部门沟通，争取为员工全员缴纳工伤保险，推动全体员工缴存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并在当地为员工提供宿舍。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都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1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2.6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的增资扩股、近三年一期进行

的股权转让、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提供的资料，泸州合盛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价格为 3 亿元，交割手续尚在办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傅黎瑛、蒋剑雄、陈伟华，其中傅黎瑛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并未

与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一期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保机关的批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发生过 11 起环保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处罚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 3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所述环保处罚、安监处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存在 1 起消防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罗立国、总经理方红承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目前涉及 4 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就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罗立国承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新疆启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富达实业、新疆腾容、新疆启恒、香港美勤、宁波统宏、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焱、罗立伟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达文、徐统、徐超、聂长虹、方红承、彭金鑫、龚吉平、张雅聪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本

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海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认

合盛集团确认：（1）严格遵守法定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富达实业确认：（1）严格遵守法定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持股数量的 50%。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其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薪资、津贴及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上述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5年12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13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319号）（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422,075.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817,407.94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103,450.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293,277.72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092,802.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1,241,291.94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80,744.63 元、816,985,928.70 元、952,326,586.17 元，2013 至 2015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9,088,717.41 元、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2013 至 2015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50,225,387.36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办公软件；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108,778.2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5%，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74,913,196.28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9,099,223.2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322 号）、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503536572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变。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9,088,717.41 元、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67,275,385.40 元、3,192,471,194.20 元、3,604,152,429.6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浩瀚持股100%
2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浩瀚的母亲张微微持股100%

（1）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注册号为 540195200001014，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大厦 1428 室，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

该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浩瀚。

(2)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5000121589，住所为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15 号 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微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

该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张微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罗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监事
			慈溪申谊监事
2	徐超	监事	凯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3	浩瀚	副总经理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单位：元）
宁波磁业	水、电	1,563,066.76
	磁钢	2,243,718.00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15 年度（单位：元）
格致塑料	厂房	752,040.00

3、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合盛集团、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合晶能源 79% 股权、21% 股权以评估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交通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6,500	2015.12.29-2016.12.29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5.12.29-2016.12.29
2	中信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2,000	2015.10.28-2017.10.28
		罗立国	发行人		2015.10.28-2017.10.28

5、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从合盛集团累计借入资金 306,869,717.89 元、计提当期利息 6,773,407.70 元及期初余额 291,847,185.23 元，当期支付利息 14,172,288.15 元，当期归还 590,769,948.76 元，期末余额 548,073.91 元。

(2) 发行人从科兰贸易借入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105,548,281.39 元，计提当期利息 3,067,959.62 元，当期支付利息 8,003,171.78 元，当期归还 100,290,563.80 元，期末余额 322,505.43 元。

(3) 发行人从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累计借入资金 12,429,776.48 元及期初余额 13,052,160.00 元，当期已全部归还。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购销货物、租赁资产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上述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上述收购股权的行为，系

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而实施，按照评估值作价；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累计金额为借入，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新增尚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及已办理的手续

1、合晶能源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厂房

（1）合晶能源持有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师国用（2013）出字第开 31 号），宗地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使用权面积 212065.8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63 年 3 月 17 日。

（2）2013 年 5 月 13 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合晶能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44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45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46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47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48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49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50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51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52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053 号、建字第 2013 工程第北 122 号），确认合晶能源面积 5760 平方米的 1 号建筑、面积 4341 平方米的 2 号建筑、面积 3456 平方米的 3 号建筑、面积 4784 平方米的 4 号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的 5 号建筑、面积 432 平方米的 11 号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的 12 号建筑、面积 864 平方米的 13 号建筑、面积 216 平方米的 14 号建筑、面积 930 平方米的 16 号建筑、面积 748 平方米的 6 号建筑、面积 131.22 平方米的 15 号建筑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2012 年 9 月 5 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合晶能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2012]开-31 号），准予合晶能源总面积 23562.22 平方米的新建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施工。

2、泸州合盛有机硅项目厂房

泸州合盛于2015年12月收购了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涉及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1、2016年1月4日，西部合盛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西部合盛受让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面积为61,50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2、泸州合盛于2015年12月受让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泸市国用（2007）第113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宗地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泥大坝村，使用权面积为212,125.406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12月29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至泸州合盛。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合盛有限注册号为5160333的商标、注册号为9637155的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生产六甲基二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5.31	ZL201310214407.X	无
2	一种浓酸水解二甲基二氯硅烷制备聚二甲基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8.9	ZL201310346977.4	无
3	金属硅粉生产用方形摇摆筛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21	ZL201520427957.4	无
4	金属硅粉生产用锤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21	ZL201520427955.5	无
5	金属硅粉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21	ZL201520427956.X	无
6	一种甲基氯硅烷生产系统事故的预警处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5.6.30	ZL201520470557.1	无

（四）租赁房屋的变化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慈溪分公司与格致塑料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慈溪分公司向格致塑料承租仓库，建筑面积为626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

（1）中国银行（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1个月。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3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9个月。

（2）交通银行（发行人）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借款额度，提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本合同项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6月15日。

（3）浦发银行（发行人）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其在该行自2015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

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8468、00238469、00238470 号房屋。

(4) 中信银行（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1 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2 亿元。

(5) 中国银行（西部合盛）

2015 年 11 月 26 日，西部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6) 中信银行（西部合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该行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714 万元。抵押物为师国用（2014）出字第开 19 号下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合盛热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 亿元。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19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5亿元。

2、采购合同/运输服务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3,248	2015.10.29-2016.10.30
2	新疆荣亮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400	2015.11.1-2016.11.30
3	新疆顺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400	2015.11.1-2016.11.30
4	广西顺境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400	2015.11.1-2016.11.30
5	新疆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3,320	2015.11.20-2016.11.30
6	沙湾县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488	2015.12.1-2016.12.30

3、销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硅	1570.20	2016.1.1-2017.2.28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硅	1665.00	2016.2.4-2016.3.31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泸州合盛收购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事宜，双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订了《有机硅挂牌资产移交确认书》，进行了资产移交。

2016年1月18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其他国有产权（股权外））》（编号：20160115N00007），确认泸州合

盛上述资产购买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建材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财政奖励资金	32,660,470.26
2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573,661.92
3	劳动力安置补助资金	1,436,200.00
4	税费返还	1,352,880.54
5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945,000.00
6	“开门红”奖励资金	740,000.00
7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40,000.00
8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326,000.00
9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189,000.00

序号	补贴类型/依据	补贴金额（元）
10	环保改造资金	260,000.00
11	生产经营成就奖	79,000.00
12	市重点企业创新技术资助	200,000.00
13	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100,000.00
14	研究支出补助	110,000.00
15	固定资产投资奖	50,000.00
16	科技局进步奖励资金	50,000.00
1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8,000.00
18	专利申请补助	15,600.00
19	培训补贴	12,17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最新变化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浙 FG2011A0102	2020-12-31
2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黑河合盛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L-2016-1	2017-01-11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为 163,892.3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3,892.39 万元，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鄯善硅业实施。

（2）2015 年 7 月 13 日，吐鲁番市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疆吐鲁

番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吐地发改产环[2015]003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

（3）2015 年 1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255 号），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4）该项目所用土地位于鄯善县柯克亚路西侧、光伏路北侧，宗地面积为 579,02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鄯善硅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鄯国用（2015）第 052 号）。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目前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合盛热电	东阿新方正大型钢板仓开发有限公司、东阿恒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7.685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	合盛热电	特变电工股份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并赔偿损失合计 1985.9664 万元	二审审理中
3	黑河合盛等	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电业局	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0 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一审审理中
4	新型建材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647.1348 万元	一审审理中
5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双方合同，由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1099.01 万元	仲裁协议效力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仲裁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赵东
赵东

2016年3月30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77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

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422,075.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817,407.94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103,450.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293,277.72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092,802.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1,241,291.94 元；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6,595,684.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2,458,750.66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80,744.63 元、816,985,928.70 元、952,326,586.17 元、406,785,830.86 元，2013 至 2015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9,088,717.41 元、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2,347,071,069.12 元，2013 至 2015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符合发

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64,758,906.41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办公软件和专利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3,082,910.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92,308,880.56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6,494,907.5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换领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782903872。

三、发行人的股东

1、新疆启远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

新疆启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并且其系由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2、新疆腾容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获得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同意。

新疆腾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并且其系由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3、新疆启恒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

新疆启恒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并且其系由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4、宁波统宏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5915650964。

宁波统宏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

宁波统宏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并且其系由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5、厦门德馨行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5562201722。

6、合众电器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570531292L。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9,088,717.41

元、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2,347,071,069.12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67,275,385.40 元、3,192,471,194.20 元、3,604,152,429.60 元、2,330,319,156.4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

（1）西部合盛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697810678Y。

（2）黑河合盛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100669003377T。

（3）泸州合盛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泸州合盛原系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泸州合盛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泸州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泸州合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
2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4）新型建材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8933300XX。

（5）达孜东都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099592869B。

（6）2016 年 4 月新设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MA775X4W0Y，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园区管委会内，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余热发电、热点系统优化、节能减排技术研发、能源梯级利用服务；节能减排项目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66 年 4 月 12 日。

经核查，鄯善能源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7）2016 年 6 月新设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工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5MA6T1D2G9T，住所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路 1 号世邦欧郡 17 栋 1 单元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煤炭、矿石、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产品的销售；工业硅、石墨电极、碳素电极的销售；金属硅、有机硅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石英石、鹅卵石的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堆龙德庆工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
2	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1）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84322701G。

(2) 慈溪申谊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93935N。

(3)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2543407857。

(4) 格致塑料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4938XN。

(5) 欣新房地产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29114491E。

(6) 黑河亿信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100688863073E。

(7) 南昌鸿光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7667491100J，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红开。

(8) 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27000040227，住所变更为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88 号 10 楼 1001-1006 室。

(9)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56011510。

(10) 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047886849，住所变更为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村四联，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村四联药场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

(11) 科兰贸易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688045396D。

(12) 宁波磁业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684280815M。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三立正基

三立正基原系西部合盛持股 100% 的公司，2016 年 5 月，西部合盛与自然人马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部合盛将其所持有的三立正基 100% 的股权参照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2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价 3040 万元转让给马念。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西部合盛不再持有三立正基的股权。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单位：元）
宁波磁业	水、电	815,743.04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为 37.602 万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浦发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40,000	2016.3.22-2023.3.22

4、资金往来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合盛集团支付利息 548,073.91 元，发行人向科兰贸易支付利息 322,505.4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余额。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购销货物、租赁资产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上述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新增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川（2016）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8223号	泸州 合盛	泸州市龙马潭区 罗汉镇泥大坝村	212125.44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29 日

（二）临时用地情况

2016年5月，鄯善电业取得鄯善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0013414临时用地许可证，批准临时用地13.6392公顷，有效期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7日，鄯善硅业取得鄯善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0013416临时用地许可证，批准临时用地（搅拌站）0.8981公顷，有效期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10月16日。

（三）专利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生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5.31	ZL201310214416.9	无
2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3.8.27	ZL201310377709.9	无
3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4.1.6	ZL201410004558.7	无
4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硼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10	ZL201410012181.X	无
5	一种多晶硅除磷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10	ZL201410012130.7	无
6	大电流导体锥面密封水冷电缆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7.3	ZL200920305594.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7	蝶簧式抱闸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7.3	ZL200920305585.2	无
8	水冷护套式压力环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7.3	ZL200920305593.7	无
9	安全双轴浇铸包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0.7.30	ZL201020276907.8	无
10	横向冷却式保护套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0.7.30	ZL201020276880.2	无
11	车间散烟除尘系统用三通切换阀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3.5.15	ZL201320265639.3	无
12	冶金电炉车间散烟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3.5.15	ZL201320266332.5	无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浦发银行（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8,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首笔贷款提款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提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第二笔贷款提款期为 2016 年 5 月，提款金额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贷款提款期为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贷款提款期为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1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贷款提款期为2016年4月12日。

（2）交通银行（西部合盛）

2016年1月13日，西部合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13日，西部合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以自有机器设备为其在该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抵押物为金属硅炉6台、烟气净化除尘设备4套、钢结构2753.68吨、变压器12台。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2016年1月13日，合晶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合晶能源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抵押物为面积为212065.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中信银行（西部合盛）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3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为 2.5 亿元。

(4) 中国银行（合盛热电）

2016 年 2 月 18 日，合盛热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合盛热电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时间为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90 日内。

2016 年 3 月 23 日，合盛热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合盛热电提供 3,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时间为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 90 日内。

2016 年 5 月 4 日，合盛热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合盛热电提供 1,9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时间为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 90 日内。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合盛热电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西部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为合盛热电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西部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以自有设备为合盛热电在该行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抵押物为工业硅炉 14 台。

2、采购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2,600.00	2016.1.1-2016.12.31
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3,000.00	2016.1.1-2016.12.31
3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1,544.00- 13,764.00	2016.4.20-2017.4.30
4	玛纳斯县新众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7,524.00	2016.4.20-2017.5.30
5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6,600.00	2016.4.21-2017.5.20
6	玛纳斯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6,926.40	2016.5.20-2017.5.30
7	沙湾县宝英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7,326.00	2016.5.20-2017.5.30
8	石河子开发区新锐和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7,192.80	2016.5.20-2017.5.30

3、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金属硅	1,380.00	2016.7.1-2016.9.30
2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化硅橡胶	603.20	2016.8.30 签订
3	衢州市巨威化工有限公司	金属硅	609.00	2016.9.2 签订
4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硅	603.00	2016.9.12 签订
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硅	框架协议	2016.3.11-2016.12.31
6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硅	框架协议	2016.6.17-2016.12.31

4、煤炭加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单价（元/吨）	合同期限
1	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25	2016.2.29-2016.12.30
2	库车宁疆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35	2016.3.1-2016.12.31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财政奖励资金	6,368,047.40
2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2,301,882.72
3	排污费补助资金	600,000.00
4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贴	250,000.00
5	稳岗补贴	207,148.50
6	智慧综合安防系统补贴	192,000.00
7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专项补助	189,000.00
8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项目专项补助	157,500.00
9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260,000.00
10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11	固定资产投资奖	100,000.00
12	超低排放补助资金	100,000.00
13	投资贡献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80,000.00
14	科技补助经费	60,000.00
15	高品质高含氢硅油补贴	50,000.00
16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补助	50,000.00
17	进出口贸易奖励资金	50,000.00
18	工业经济效益奖	50,000.00
19	生产经营成就奖	40,000.00
20	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21	专利申请补助	26,000.00
22	残疾人慰问补助资金	10,000.00
23	安康杯奖励资金	5,000.00
24	培训费补贴	2,23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进展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合盛热电	东阿新方正大型钢板仓开发有限公司、东阿恒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7.6856 万元	二审审理中
2	合盛热电	特变电工股份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并赔偿损失合计 1985.9664 万元	二审审理中
3	新型建材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647.1348 万元	二审审理中
4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双方合同，由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1099.01 万元	法院裁定仲裁协议无效，拟申请再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6 年 9 月 26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5-1-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公司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0月12日。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103,450.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293,277.72元；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092,802.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1,241,291.94元；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510,812.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4,795,102.7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6,985,928.70 元、952,326,586.17 元、928,905,127.52 元，2014 至 2016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4,575,274,408.82 元，2014 至 2016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53,264,808.52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办公软件和专利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2,801,299.9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13,224,008.43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16,837,984.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1、宁波统宏

2016 年 9 月 22 日，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二环线北五灶江西一层 103 室。

2、香港美勤

2016 年 9 月 17 日，香港美勤换领了新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496729-000-09-16-3，地址为 Flat/Rm 3004 30/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3、富达实业

2017 年 2 月 1 日，富达实业换领了新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707813-000-02-17-4，地址为 17/F China United Plaza 1008 Tai Nan West Street KL，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4、合盛集团

2017 年 1-3 月期间，合盛集团股权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7 年 1 月，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焱与罗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焱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15%的股权转让给罗立伟。2017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2017 年 3 月，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35.09%的股权转让给罗立国。王宝珍与王宝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宝珍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14.77%的股权转让给王宝娣。2017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2017 年 3 月，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国、王宝娣与罗焱、罗焱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国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24.93%的股权转让给罗焱栋，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10.16%的股权转让给罗焱；王宝娣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14.77%的股权转让给罗焱。2017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合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30	50.14%
2	罗焱	1620.35	24.93%
3	罗焱栋	1620.35	24.93%
合计		6,5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	合盛热电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031416-00290	2036年9月1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产：三氯硅烷 42000 吨	合晶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兵 WH 安许证字 201600007	2019年6月1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4,575,274,408.82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471,194.20 元、3,604,152,429.60 元、4,552,274,662.2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

（1）新设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普软件”）成立于 2017 年

3月17日，登记机关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B9Y906，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亚欧国际小区2幢2221室-211，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的开发应用；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品开发建设及应用平台建设和服务；化工新材料（危化品除外）光机电一体化，能源与环保的开发与销售。营业期限至2037年3月12日。

经核查，卓普软件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2）新设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峰工贸”）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登记机关为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5MA6T24428B，住所为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路1号世邦欧郡17栋1单元201号，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煤炭，矿石，电子产品，工艺产品的销售；工业硅、石墨电极、碳素电极的销售；金属硅、有机硅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石英石、鹅卵石的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硅峰工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
2	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3）新设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

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盛”）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MA77757G3Y，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制造、加工和销售；有机硅中间体及金属硅的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宁波隆盛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部合盛。

宁波隆盛系由西部合盛出资设立，2016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时名称为鄞善合盛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善包装”）登记机关为鄞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鄞善县科技孵化中心。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鄞善包装迁址至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

（4）新设鄞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鄞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纺织”）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鄞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MA777729XA，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鄞善县科技孵化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袋）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玲珑纺织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部合盛。

（5）新设鄞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鄞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碳素”）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鄞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MA77771T72，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鄞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冶金材料、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品）制造和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经营进出口贸易。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隆盛碳素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部合盛。

(6) 新设鄯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

鄯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煤炭”）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MA777F160H，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柯柯亚路以西、光伏路以北（合盛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及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鄯善煤炭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部合盛。

2、发行人参股的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消防”）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5N5C60，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56 小区 9 号 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2,642.46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工程施工、安装、检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消防器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维修、保养；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普通监控安装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照明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外墙清洗、保洁，管道疏通、劳务服务。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3 月 9 日。

经核查，赛德消防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87.9	52.5242%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1.38	19.7283%
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3.89	15.2816%

4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174.33	6.5963%
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54.96	5.8621%
合计		2,642.46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石河子市海纳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100%
2	合盛酒庄（鄯善）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100%
3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立国持股39%，罗焱持股10%，罗焱栋持股10%
4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浩瀚的母亲张微微出资100%
5	西藏德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微微持股90%
6	上海爱砂工贸有限公司	浩瀚的父亲闫海峰持股90%
7	石河子市揽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	上海斯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9	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
10	杭州找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11	嘉兴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	罗立国持股33%
13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立国持股7.5%
14	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瀚持股 40%
15	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香港奥柏贸易公司持股 42.8571%

（1）石河子市海纳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号为 659001051012059，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丰，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合盛集团。

(2) 合盛酒庄（鄯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MA776HQ78L，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科技孵化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酒、葡萄蒸馏酒、果酒的酿造、加工、销售；葡萄种植、收购；苗木栽培技术服务及销售；苗圃花卉的栽培及销售；食品经营；干鲜果品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葡萄酒庄旅游、餐饮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该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合盛集团。

(3)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吐鲁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00MA777MXH33，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柯柯亚路以北、光伏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营业期限为长期。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900	39.00%
2	王玺全	1005	10.05%
3	罗焱	1000	10.00%
4	吴科峰	1000	10.00%
5	罗烨栋	1000	10.00%
6	张怀权	525	5.25%
7	吴继繁	500	5.00%
8	韩叶敏	500	5.00%
9	王妍颖	150	1.50%
10	程安平	150	1.50%
11	张德勇	100	1.00%
12	黄滢芳	100	1.00%

13	王玉全	40	0.40%
14	王碧英	10	0.10%
15	王玉霞	10	0.10%
16	田利英	10	0.10%
合计		10000	100%

(4)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金山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号为 310116002500197，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 幢 521 室，投资人为张微微，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该企业的唯一投资人为张微微。

(5) 西藏德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登记机关为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321357801E，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符立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微微	900	90%
2	符立权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 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金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5981970893，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范围为：硅材料，铁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活性炭，石墨及碳素制品，矿产品，耐火材料及制品，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水暖配件，机电设备，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海峰	90	90%
2	朱泉	10	10%
合计		100	100%

（7）石河子市揽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8XP418，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24 号，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21 日。

该公司目前为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上海斯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金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97EY1Q，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2165 室，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9）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52505328U，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解放路 172 号 4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美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1 日。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企业 12.5%的合伙份额。

（10）杭州找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7WWAM21，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5 楼 59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铭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接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煤炭（无贮存）、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工业硅、有机硅、多晶硅、单晶硅、石墨电极、碳素电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1）嘉兴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工商局港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350144282D，住所为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00 号综合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树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销售；草坪、盆景的培育、销售；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农具、化肥、家禽家畜、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8 月 6 日。

该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司。

(12) 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002300132，住所为杭州市三台山路 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志圣，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展览；零售：字画，文房四宝，工艺美术品；其他一切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05 月 24 日。

罗立国目前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13)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52895535W，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继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3 月 31 日。

罗立国目前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14) 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4BMY88，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浩瀚目前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15) 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200400023291，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镇慈溪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晓波，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草编工艺制品、帽子、手套、围巾、箱包、服装及饰品（除金银饰品）、竹木制品、绒制及羽毛制工艺品、玩具制造。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08 月 17 日。

香港奥柏贸易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42.8571%的股权。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的企业：浙江宇硕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宇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宇硕”）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原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镇东路 48 号，原经营范围为金属硅、硅粉、有机硅批发、零售。2017 年 3 月，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宇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罗立国	董事长	合盛酒庄（鄞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董事
2	罗焱	副董事长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黑河亿信监事
3	黄达文	董事	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徐统	监事会主席	南昌鸿光总经理
5	徐超	监事	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泰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6	浩瀚	副总经理	上海斯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宁波磁业	水、电	1,565,815.99	1,563,066.76
	磁钢	269,230.77	2,243,718.00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 管理中心	公司十周年庆典策 划服务	-	2,635,000.00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为 75.204 万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光大银行	欣新房地产、罗立国、合盛集团	发行人	5,000	2016.8.30-2017.8.15
2	农业银行	罗立国、罗焱、罗立伟、王宝娣	发行人	50,000	2016.6.20-2020.6.19
3	农业银行	罗立国	发行人	16,000	2016.10.17-2019.10.16
4	农业银行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5	2016.10.17-2017.9.16
5	中国银行	合盛集团、欣新房地产、罗立国、王宝娣	西部合盛	13,000	2016.5.12-2017.5.11
6	浦发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40,000	2016.3.22-2023.3.22

4、资金往来

2016 年，发行人向合盛集团支付利息 548,073.91 元，发行人向科兰贸易支付利息 322,505.4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或拆入的资金余额。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购销货物、租赁资产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上述接受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新增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26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1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54.13	无
2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03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2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5481.62	无
3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02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3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2981.37	无
4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25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4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228.11	无
5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32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5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26.65	无
6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29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6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471.83	无
7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24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8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1771.03	无
8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23号	泸州合盛	龙马潭区进港路34号10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12125.44/ 房屋建筑面积：435.89	无

注：泸州合盛的上述8套房屋均取得了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同时登记了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信息，替换了泸州合盛原持有的登记该土地使用权信息的编号为川（2016）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8223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1、2017年2月22日，鄞善电业与鄞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鄞善电业受让位于鄞善石材工业园区北区南侧红山处的面积为1333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2、2017年2月22日，鄞善电业与鄞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鄞善电业受让位于鄞善石材工业园区北区光伏路南侧、柯克亚路西侧的面积为2499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三）专利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二甲基二氯硅烷的提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6	ZL201620410388.7	无
2	一种氯甲烷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2	ZL201620782421.9	无
3	一种硅油中含氢量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6	ZL201620720437.7	无
4	一种有机硅渣浆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6	ZL201620721002.4	无
5	一种硅酮密封胶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19	ZL201620759822.2	无
6	一种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盐酸的脱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22	ZL201620791999.0	无

（四）租赁房屋的变化

2017年1月2日，发行人慈溪分公司与格致塑料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慈溪分公司向格致塑料承租仓库，建筑面积为626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中信银行（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提款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提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8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提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提款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中国银行（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算。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3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算。

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6年9月8日起算。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时间为自2016年9月9日起7日内。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2,1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15日起算。

(3) 光大银行(发行人)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15日。

2016年8月16日,合盛热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为发行人在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4) 交通银行(发行人)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600万元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已依约

提交了《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900 万元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依约提交了《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已依约提交了《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依约提交了《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贷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5）农业银行（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89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

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6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1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39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6）浦发银行（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9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贷款提款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黑河合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黑河合盛以自有房地产为发行人在该行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715.2162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黑河合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黑河合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该行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707.36 万元。

(7) 中国银行（西部合盛）

2016年11月16日，西部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时间为自2016年11月16日起30日内。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万元。

2016年9月7日，黑河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黑河合盛为西部合盛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万元。

2016年9月7日，合盛热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为西部合盛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万元。

(8) 中信银行（西部合盛）

2016年12月2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4,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提款日为2016年12月2日。

2、采购合同/运输服务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奇台县鑫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6048	2016.9.30-2017.9.30

3、销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化硅橡胶	1,581.12	2017.1.22 签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堆龙德庆工贸2016年-2017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泸州合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元)
财政奖励资金	22,980,711.78
年产5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4,603,765.44
排污费补助资金	2,480,000.00
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819,000.00
工业发展奖励款	530,000.00
工业竞赛奖励款	520,000.00

项 目	金 额（元）
10 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378,000.00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贴	25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	230,000.00
股改奖励资金	200,000.00
社会公益研究补贴	200,000.00
智慧综合安防系统补贴	192,000.00
固定资产投资奖	15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开门红”奖励资金	70,000.00
稳岗补贴	64,815.2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300.00
专利申请补贴	57,200.00
财政局鼓励进出口贸易款	50,000.00
高品质高含氢硅油补贴	50,000.00
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补贴	50,000.00
工业经济效益奖	50,000.00
生产经营成就奖	40,000.00
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
展会奖励资金	30,000.00
财政局安康杯奖励款	5,000.00
环保培训补贴	2,238.00
水利基金补助	1,653.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最新变化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盛热电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95）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盛热电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95)号	2021年6月22日
2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晶能源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98)号	2022年1月10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合盛热电	东阿新方正大型钢板仓开发有限公司、东阿恒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7.6856 万元	二审审理中
2	新型建材[注]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647.1348 万元	二审审理中
3	合晶能源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合计 1,140.03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4	合晶能源	简阳华西特种压缩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合计 1,091.12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注：2016 年 10 月 8 日，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买卖合同将新型建材和西部合盛另案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新型建材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456.42875 万元，西部合盛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0 月 17 日，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西部合盛和新型建材因此分别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480 万元和 48 万元。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之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其他事项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焱、罗烨栋及张少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其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年 3 月 3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537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 2011 年发行人引入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股东及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引入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股东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为筹集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以增资方式引入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股东。本次增资，各方协商以合盛硅业预计净利润乘以市盈率计算总估值为 45 亿元，并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单价。

2011 年 5 月，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股东与合盛有限、合盛集团、富达实业、香港美勤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股东以 32,180 万元对合盛有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合盛有限注册资本的 7.15%。

各方增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30.5517	1.778%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1.5948	1.111%
3	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	4050	66.0918	0.900%
4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65.2758	0.889%
5	慈溪市徐龙鳗业有限公司	3000	48.9569	0.667%
6	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0	34.7594	0.473%
7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2.6379	0.444%
8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4784	0.333%
9	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3190	0.222%
10	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500	8.1595	0.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			
1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	8.1595	0.111%
12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500	8.1595	0.111%

2011年5月16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11,368万美元增至12,40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818.3887万美元增至7,343.532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25.1442万美元，由凯晟投资等12家新增股东认缴。

2011年5月23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发〔2011〕1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103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525.1442万美元，由凯晟投资等12家境内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缴付各自出资额。股东溢价认购增资部分计入合盛有限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4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1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合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321,8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34,142,269.57元折合525.1442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287,657,730.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6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资金来源等情况

根据凯晟投资等12家新股东的说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用于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所界定

的国有股东，其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3. 对赌约定及终止

（1）对赌约定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股东（作为“甲方”）分别与合盛集团（作为“乙方”）、罗立国（作为“丙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5.1 乙方和丙方承诺，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 版及相关解释）对项目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合并口径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若净利润低于 4.9 亿元，则在甲方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按下列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额=甲方投资额×（1-当年实现净利润(亿元)/5）。

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需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如为保留意见，会计师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项目公司权益的，须作为当期损益处理；如为其他类型，甲方可以要求或丙方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回购办法回购。”

“6.1 乙方和丙方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向由乙方、丙方指定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乙方和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6.1.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未能实现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1.2 投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上一年末项目公司净资产的 20%。”

（2）对赌约定的终止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凯晟投资等 10 家投资者分别与合盛集团、罗立国

签订《协议书》，约定合盛集团、罗立国按年利率 10%向凯晟投资等 10 家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资金成本，确认此前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凯晟投资等 10 家投资者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2 月，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愿放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投资价格补偿权利，补充协议项下有关投资价格补偿的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终止。

2017 年 3 月，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此前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终止。

综上，凯晟投资等 12 家投资者签订的对赌约定等特殊条款已全部终止。

（二）凯晟投资等 10 家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 2012 年 4 月 5 日合盛有限董事会同意，凯晟投资等 10 家投资者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盛有限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此次转让经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许可〔2013〕第 063 号《嘉兴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凯晟投资等 10 家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凯晟投资等 10 家投资者书面确认，由于 2012 年前后发行人 IPO 进度变化、所处行业波动、业绩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凯晟投资等 10 家股东基于对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与预期投资收益的考虑，有意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凯晟投资等 10 家股东分别与合盛集团、罗立国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并最终于 2013 年 12 月退出。

根据凯晟投资等 10 家投资者、股权受让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凯晟投资等 10 家转让方、受让人与发行人对此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无任何争议与纠纷。

3. 受让方资金的具体来源等情况

经核查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受让方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根据各受让方的说明，各新股东用于购买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真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现任机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1、富达实业

富达实业系黄达文为投资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现持有号码为 53707813-000-02-17-4 的《商事登记证》，地址为 17/F China United Plaza 1008 Tai Nan West Street KL，东主为黄达文。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富达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富达实业成立至今出资人为黄达文，未发生变化。

2、新疆启远

（1）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

新疆启远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92800094G，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1558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根据新疆启远的说明，新疆启远的设立目的主要为投资发行人。

新疆启远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焱	779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罗立国	6285	40.34%
3	丛冬珠	1050	6.74%
4	贾世婷	390	2.5%
5	邓华	65	0.42%
合计		15580	100%

（2）历史沿革

2012年3月7日，林文九、茅增土、李林华作出决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启远。2012年3月8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2]3-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7日止，新疆启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3月14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九	200	40%
2	茅增土	150	30%
3	李林华	150	30%
合计		500	100%

2014年8月1日，经新疆启远股东会同意，林文九与罗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文九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焱；李林华与罗立国、罗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林华将其持有的1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罗焱50万元、罗立国100万元；茅增土与罗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茅增土将其持有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立国。2014年8月6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焱	250	50%
2	罗立国	250	50%
合计		500	100%

2015年11月5日，新疆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080万元。2015年11月18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焱	7790	50%
2	罗立国	7790	50%
合计		15580	100%

2015年11月5日，经新疆启远股东会同意，罗立国分别与丛冬珠、邓华、贾世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立国将其持有的1050万元、65万元、39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丛冬珠、邓华、贾世婷。2015年11月26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焱	7790	50%
2	罗立国	6285	40.34%
3	丛冬珠	1050	6.74%
4	贾世婷	390	2.5%
5	邓华	65	0.42%
合计		15580	100%

3、新疆腾容

（1）基本情况

新疆腾容系为投资发行人于2013年8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076068925Y，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6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伙期限自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新疆腾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超	普通合伙人	650	7.22%
2	王红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2%
3	卢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0%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650	7.22%
5	熊玲娣	有限合伙人	600	6.67%
6	徐梁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7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8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9	夏溪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0	胡昕理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1	孙黄业	有限合伙人	400	4.44%
12	胡华南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3	郑雅莲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4	郑雪娣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5	何忠胜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6	刘飞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7	胡敬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8	方仕林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9	余阳荣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0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1	连杰飞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2	张少特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3	卢显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4	谢根深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5	兰永平	有限合伙人	17	0.18%
26	胡战波	有限合伙人	17	0.18%
27	曹炎华	有限合伙人	8	0.09%
28	董浩	有限合伙人	8	0.09%
合计		-	9000	100%

注：2017年3月10日，卢显辉与章金洪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卢显辉将其持有的新疆腾容0.28%的合伙份额作价266607.22元转让给章金洪，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

更。

(2) 历史沿革

2013年7月25日，罗光辉、马深海等9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新疆腾容于2013年8月23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有限合伙人	866.4	28.88%
2	马深海	有限合伙人	866.4	28.88%
3	徐超	普通合伙人	216.6	7.22%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216.6	7.22%
5	徐梁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6	胡昕琨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7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8	夏溪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9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合计		-	3000	100%

2014年1月16日，新疆腾容的合伙人共同作出决议，同意马深海将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胡华南，罗光辉将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熊玲娣。2014年1月2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新疆腾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有限合伙人	866.4	28.88%
2	马深海	有限合伙人	566.4	18.88%
3	徐超	普通合伙人	216.6	7.22%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216.6	7.22%
5	徐梁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6	胡昕琨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7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8	夏溪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9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10	熊玲娣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11	胡华南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	3000	100%

2014年5月18日，新疆腾容的合伙人共同作出决议，同意马深海、罗光辉将其出资额566.4万元、99.9万元转让给王红岩。2014年7月3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有限合伙人	766.5	25.55%
2	王红岩	有限合伙人	666.3	22.21%
3	徐超	普通合伙人	216.6	7.22%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216.6	7.22%
5	徐梁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6	胡昕理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7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8	夏溪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9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166.8	5.56%
10	熊玲娣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11	胡华南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	3000	100%

2015年3月5日，新疆腾容的合伙人共同作出决议，决定出资额增至9000万元，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认缴，并同意罗光辉将其出资额1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郑学娣300万元、孙黄业400万元、郑雅莲300万元。2015年3月20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4.44%
2	王红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2%
3	徐超	普通合伙人	650	7.22%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650	7.22%
5	徐梁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6	胡昕理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7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8	夏溪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9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0	熊玲娣	有限合伙人	600	6.67%
11	胡华南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2	郑学娣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3	孙黄业	有限合伙人	400	4.44%
14	郑雅莲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合计		-	3000	100%

2015年11月5日，新疆腾容的合伙人共同作出决议，同意罗光辉将其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卢晓东、何忠胜等10人。2015年11月20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超	普通合伙人	650	7.22%
2	王红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2%
3	卢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0%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650	7.22%
5	熊玲娣	有限合伙人	600	6.67%
6	徐梁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7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8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9	夏溪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0	胡昕理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1	孙黄业	有限合伙人	400	4.44%
12	胡华南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3	郑雅莲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4	郑雪娣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5	何忠胜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6	刘飞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7	胡敬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8	方仕林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9	余阳荣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0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1	连杰飞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2	张少特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3	卢显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4	谢根深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5	兰永平	有限合伙人	17	0.18%
26	胡战波	有限合伙人	17	0.18%
27	曹炎华	有限合伙人	8	0.09%
28	董浩	有限合伙人	8	0.09%
合计		-	9000	100%

4、新疆启恒

(1) 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

新疆启恒系为投资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913772J，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红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新疆启恒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铁飞	1308	26.16%
2	龚吉平	1050	21.00%
3	张雅聪	525	10.50%
4	胡晓明	300	6.00%
5	方红承	250	5.00%
6	杨尚南	200	4.00%
7	彭金鑫	167	3.34%
8	聂长虹	125	2.50%
9	付赫	99	1.9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0	闫海峰	96	1.92%
11	贾勇	25	0.50%
12	柯友志	25	0.50%
13	于定江	25	0.50%
14	陈小将	25	0.50%
15	欧阳勇	25	0.50%
16	曾松华	25	0.50%
17	褚怡	25	0.50%
18	徐丽华	25	0.50%
19	张冬梅	25	0.50%
20	高君秋	25	0.50%
21	刘健	25	0.50%
22	李云华	25	0.50%
23	汪功乐	25	0.50%
24	严培玉	25	0.50%
25	周峭峰	25	0.50%
26	陈浪涛	25	0.50%
27	毛利俊	25	0.50%
28	汪令杰	25	0.50%
29	夏浪	25	0.50%
30	代田	25	0.50%
31	罗丽	25	0.50%
32	方九林	25	0.50%
33	朱恩华	25	0.50%
34	曹华俊	25	0.50%
35	程敬超	25	0.50%
36	母清林	25	0.50%
37	郑玲	25	0.50%
38	贺友生	25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9	李新欣	25	0.50%
40	刘凯	25	0.50%
41	张向东	25	0.50%
42	赵晓辉	25	0.50%
43	刘成彬	21	0.42%
44	范安全	21	0.42%
45	查帮	17	0.34%
46	刘东南	17	0.34%
47	高华	4	0.08%
合计		5000	100%

注：2016年6月21日，范安全与赵学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安全将其持有的新疆启恒0.42%的股权作价234042.43元转让给赵学云。2017年2月20日，欧阳勇分别与赵学云、瞿龙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阳勇将其持有的新疆启恒0.08%的股权作价44579.51元转让给赵学云，将其持有的新疆启恒0.42%的股权作价234042.43元转让给瞿龙学。以上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历史沿革

2012年5月14日，应科钺、卢晓东作出决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启恒。2012年5月14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2)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14日止，新疆启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5月15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科钺	400	80%
2	卢晓东	100	20%
合计		500	100%

2014年4月20日，经新疆启恒股东会同意，应科钺分别与胡晓明、范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科钺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70万元股权分别转

让给胡晓明和范挺。2014年4月30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科铖	300	60%
2	卢晓东	100	20%
3	范挺	70	14%
4	胡晓明	30	6%
合计		500	100%

2014年5月14日，经新疆启恒股东会同意，应科铖分别与王吉军、徐春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科铖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元、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吉军和徐春迎。2014年5月19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科铖	220	44%
2	卢晓东	100	20%
3	范挺	70	14%
4	王吉军	40	8%
5	徐春迎	40	8%
6	胡晓明	30	6%
合计		500	100%

2015年7月6日，经新疆启恒股东会同意，应科铖、徐春迎、王吉军分别与范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科铖、徐春迎、王吉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范挺。2014年7月8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挺	370	74%
2	卢晓东	100	20%
3	胡晓明	30	6%

合计	500	100%

2015年8月13日，新疆启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由范挺增资3500万元。2015年5月18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挺	3870	96.75%
2	卢晓东	100	2.5%
3	胡晓明	30	0.75%
合计		4000	100%

2015年11月5日，新疆启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范挺增资1000万元。2015年11月18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挺	4870	97.4%
2	卢晓东	100	2%
3	胡晓明	30	0.6%
合计		4000	100%

2015年11月5日，经新疆启恒股东会同意，卢晓东与胡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晓明；范挺分别与胡晓明、龚吉平等47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挺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胡晓明、龚吉平等47人。2015年11月26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铁飞	1308	26.16%
2	龚吉平	1050	21.00%
3	张雅聪	525	10.50%
4	胡晓明	300	6.00%
5	方红承	25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尚南	200	4.00%
7	彭金鑫	167	3.34%
8	聂长虹	125	2.50%
9	付赫	99	1.98%
10	闫海峰	96	1.92%
11	贾勇	25	0.50%
12	柯友志	25	0.50%
13	于定江	25	0.50%
14	陈小将	25	0.50%
15	欧阳勇	25	0.50%
16	曾松华	25	0.50%
17	褚怡	25	0.50%
18	徐丽华	25	0.50%
19	张冬梅	25	0.50%
20	高君秋	25	0.50%
21	刘健	25	0.50%
22	李云华	25	0.50%
23	汪功乐	25	0.50%
24	严培玉	25	0.50%
25	周峭峰	25	0.50%
26	陈浪涛	25	0.50%
27	毛利俊	25	0.50%
28	汪令杰	25	0.50%
29	夏浪	25	0.50%
30	代田	25	0.50%
31	罗丽	25	0.50%
32	方九林	25	0.50%
33	朱恩华	25	0.50%
34	曹华俊	25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5	程敬超	25	0.50%
36	母清林	25	0.50%
37	郑玲	25	0.50%
38	贺友生	25	0.50%
39	李新欣	25	0.50%
40	刘凯	25	0.50%
41	张向东	25	0.50%
42	赵晓辉	25	0.50%
43	刘成彬	21	0.42%
44	范安全	21	0.42%
45	查帮	17	0.34%
46	刘东南	17	0.34%
47	高华	4	0.08%
合计		5000	100%

5、香港美勤

（1）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

香港美勤系李志勇为投资发行人，于2010年9月17日依据《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506396，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3496729-000-09-16-3，地址为Flat/Rm 3004 30/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法定股本为1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1股，持股人为李志勇。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美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香港美勤目前唯一股东为李志勇。

（2）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美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香港美勤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9月17日香港美勤成立时，由金柏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认购了1股普通股。

2010年12月10日，金柏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李志勇。

2014年12月3日，李志勇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王宝娣。

2015年7月13日，王宝娣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李志勇。

6、宁波统宏

(1) 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

宁波统宏系投资发行人于2012年3月6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5915650964，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二环线北五灶江西一层1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黎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201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

宁波统宏目前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黎明	普通合伙人	25	5%
2	徐统	有限合伙人	315	63%
3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160	32%
合计		-	500	100%

(2) 历史沿革

2012年3月4日，孙黎明、徐统、钱志鸿签署了《合伙协议》。宁波统宏于2012年3月6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黎明	普通合伙人	25	5%
2	徐统	有限合伙人	315	63%
3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160	32%

合计	-	500	100%

宁波统宏自设立至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7. 厦门德馨行

(1) 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

厦门德馨行系为投资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5562201722，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北区二里 157 号 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薇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厦门德馨行目前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薇薇	普通合伙人	30	50%
2	袁川韬	有限合伙人	30	50%
合计		-	60	100%

(2) 历史沿革

2010 年 7 月 19 日，罗薇薇、袁川韬签署了《合伙协议》。厦门德馨行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薇薇	普通合伙人	3	30%
2	袁川韬	有限合伙人	7	70%
合计		-	10	100%

2015 年 4 月 14 日，厦门德馨行的合伙人共同作出决议，决定将认缴出资额增至 6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薇薇	普通合伙人	30	50%
2	袁川韬	有限合伙人	30	50%
合计		-	60	100%

8、合众电器

(1) 基本情况及设立目的

合众电器系为投资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570531292L，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鲁丁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一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

合众电器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彦江	25	50%
2	倪一春	25	50%
合计		50	100%

(2) 历史沿革

2011 年 3 月 23 日，赵彦江、倪一春作出决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众电器。2011 年 3 月 24 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11]第 1-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合盛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3 月 28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彦江	25	50%
2	倪一春	25	50%
合计		50	100%

合众电器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

(四) 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 富达实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黄达文	2012 年至今：奥柏贸易董事； 2012 年至今：富达实业董事； 2012 年至今：格致塑料副董事长； 2012 年至今：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2 年至今：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合盛硅业董事	奥柏贸易董事、富达实业董事、格致塑料副董事长、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盛硅业董事

2. 新疆启远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罗焱	2012 至今：合盛硅业董办主任； 2014.1 至今：任黑河亿信监事； 2015.6 至今：合盛硅业副董事长；杭州隐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6 至今：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远工贸”）监事； 2016.12 至今：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2 至今：硅峰工贸经理； 2017.3 至今：卓普软件监事	合盛硅业副董事长、董办主任；杭州隐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硅远工贸监事；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河亿信监事；硅峰工贸经理；卓普软件监事
2	罗立国	2012 至今：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至今：格致塑料副董事长；慈溪申谊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至今：欣新房地产执行董事； 2012 至今：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2 至今：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董事； 2012 至今：合盛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至今：合盛硅业董事长； 2012 至今：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至今：南昌鸿光执行董事；	合盛硅业董事长；格致塑料副董事长；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慈溪申谊执行董事、总经理；合盛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欣新房地产执行董事；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鸿光执行董事；西部合盛

		2012 至今：西部合盛执行董事； 2012 至今：合盛热电执行董事； 2012 至今：新型建材执行董事；合晶能源执行董事； 2015 至今：鄯善电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鄯善硅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鄯善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至今：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7 至今：合盛酒庄（鄯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11 至今：玲珑纺织、隆盛碳素、鄯善煤炭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2 至今：宁波隆盛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新型建材执行董事；合盛热电执行董事；合晶能源执行董事；鄯善电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鄯善硅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鄯善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盛酒庄（鄯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董事
3	丛冬珠	2012 至今：西部合盛总经理 2016.3 至今：赛德消防董事	西部合盛总经理、赛德消防董事
4	贾世婷	2012 至今：西部合盛财务总监	西部合盛财务总监
5	邓华	2012 至今：合盛热电总工程师 2015.06 至今：鄯善电业副总经理	合盛热电总工程师；鄯善电业副总经理

3. 新疆腾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徐超	2012-2016.6：凯晟投资执行董事； 2012-2015.5：泰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5 至今任监事； 2012 至今：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至今：新疆腾容执行董事； 2014.12 至今：合盛硅业监事	合盛硅业监事；新疆腾容执行董事；山东省泰安东瑞置业公司监事；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红岩	2012 至今：威海卓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威海卓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3	卢晓东	2012 至今：慈溪市宏达装璜用品厂（普通合伙）员工	慈溪市宏达装璜用品厂总经理

4	徐子茜	2014 至今：宁波洛卡特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宁波洛卡特机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5	熊玲娣	退休	无
6	徐梁	2013.12 至今：慈溪市高洁思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慈溪市高洁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7	沈凌霄	2013 至今：宁波翼拓纺织有限公司员工	宁波翼拓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8	钱志鸿	2012 至今：慈溪市天行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慈溪市天行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夏溪	2012 至今：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生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生
10	胡昕理	2013.9 至今：慈溪市长立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慈溪市长立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孙黄业	2012 年至今：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12	胡华南	2012-2015：参股经营服装厂，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无
13	郑雅莲	退休	无
14	郑雪娣	2012 至今：宁波飞秋服饰有限公司员工	宁波飞秋服饰有限公司厂长
15	何忠胜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车间主任
16	刘飞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工艺管理专员
17	胡敬辉	2013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研发中心副主任
18	方仕林	2012-2015.4：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2015.5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项目主任
19	余阳荣	2012.1-2014.3：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2016.4 至今：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工程师
20	陈刚	2012 至今：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医院医师	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21	连杰飞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营销二部经理助理
22	张少特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2017.3 至今：硅远工贸总经理； 2017.3 至今：硅峰工贸监事	合盛硅业营销二部经理； 硅远工贸总经理；硅峰工贸监事
23	卢显辉	2012-2017.2：合盛硅业员工	无

24	谢根深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经理助理
25	兰永平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研发工程师
26	胡战波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车间主任
27	曹炎华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车间主任
28	董浩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工程管理部经理

4. 新疆启恒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高铁飞	2012-2014: 上海悦远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2014 至今: 上海凡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员工; 2015.12 至今: 新疆启恒总经理	新疆启恒总经理; 上海凡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	龚吉平	2012-2014.3: 上海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2014.4 至今: 合盛硅业董事会秘书	合盛硅业董事会秘书
3	张雅聪	2012-2014.8: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员工; 2014.10 至今: 合盛硅业财务总监	合盛硅业财务总监
4	胡晓明	2012 至今: 桐庐富春江织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桐庐富瑞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富霖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富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富春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桐庐县富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富春江织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桐庐富瑞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富霖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富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富春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桐庐县富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方红承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总经理; 2015.6 至今: 合盛硅业董事、总经理;	合盛硅业董事、总经理; 新疆启恒执行董事

		2015.11 至今：新疆启恒执行董事	
6	杨尚南	退休	无
7	彭金鑫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副总经理
8	聂长虹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总经理助理
9	付赫	2012-2013：杭州格根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13 至今：上海格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2014.12 至今：西藏德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格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德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10	闫海峰	2013 至今：合盛热电员工	合盛热电总经理
11	贾勇	2013.1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工艺员
12	柯友志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安环部经理
13	于定江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设备管理部副经理
14	陈小将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车间主任
15	欧阳勇	2012-2017.2：合盛硅业员工	无
16	曾松华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质检中心主任
17	褚怡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办公室副主任
18	徐丽华	2012.11-2014.8：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员工； 2014.10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财务主管
19	张冬梅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财务主管
20	高君秋	2012.6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证券事务代表
21	刘健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泸州公用工程车间主任
22	李云华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设备管理专员
23	汪功乐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内审部经理
24	严培玉	2012-2013.1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14.3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人力资源经理助理
25	周峭峰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车间主任
26	陈浪涛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物资管理部副经理
27	毛利俊	2012-2016：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车间副主任

28	汪令杰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调度主任
29	夏浪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生产部经理助理
30	代田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车间教导员
31	罗丽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物资管理部经理助理
32	方九林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车间主任
33	朱恩华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副总经理
34	曹华俊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研发中心副主任
35	程敬超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质检中心副主任
36	母清林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车间主任
37	郑玲	2012-2016.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6.10 至今: 中国平安富阳分公司业务员	中国平安富阳分公司业务员
38	贺友生	2012.1-2012.6: 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7-2014.4: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4 至今: 合盛硅业技术员	合盛硅业技术员
39	李新欣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经理助理
40	刘凯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生产运营部经理
41	张向东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车间副主任
42	赵晓辉	2012 至今: 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研发工程师
43	刘成彬	2012-201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 至今: 泸州合盛员工	泸州合盛安环部经理
44	范安全	2012-2016.6: 合盛硅业员工; 2016.9 至今: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维保电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维保电气主管

		气主管	
45	查帮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车间教导员
46	刘东南	2012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 910 车间主任
47	高华	2014.7.10 至今：合盛硅业员工	合盛硅业工艺管理专员

5. 香港美勤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李志勇	2012 至今：香港美勤经理； 2012 至今：耀联有限公司经理	香港美勤经理、耀联有限公司经理

6. 宁波统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孙黎明	2012 至今：宁波统宏总经理； 2012 至今：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4.9 至今：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统宏总经理、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2	徐统	2012 至今：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9 至今：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8 至今：南昌鸿光总经理 2014.12 至今：合盛硅业监事会主席	合盛硅业监事会主席、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鸿光总经理
3	钱志鸿	2012 至今：慈溪市天行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慈溪市天行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厦门德馨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罗薇薇	2012 至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讲师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讲师
2	袁川韬	2012 至今：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馨行员工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馨行项目经理

8. 合众电器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1	赵彦江	2012 至今：合众电器员工	合众电器监事、总经理

			助理
2	倪一春	2012 至今：合众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众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除上述在发行人任职、罗立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下列亲属关系外：（1）罗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女儿，（2）张少特为罗立国的外甥，（3）闫海峰为罗焱配偶的父亲，（4）孙黎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统的配偶，上述 8 家机构投资者及其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代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演变、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系等情况，遵从谨慎原则，将发行人现有股东全部穿透合并计算人数，合计为自然人 92 名，未超过 200 人，故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关于农林发展、环合盛和合盛物流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回复：

1、农林发展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西部合盛持股 100%。2014 年 7 月，西部合盛将所持农林发展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蒋忠学。2015 年 8 月，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农林发展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农林发展原本是打算种植树木，为西部

合盛提供生产用的原材料木屑片。后来由于计划种树的地块为盐碱地，达不到种植树木的标准，所以发行人决定出售农林发展的股权。

根据农林发展股权受让人蒋忠学出具的确认函，蒋忠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下野地分局、沙湾县国家税务局、沙湾县地方税务局、沙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沙湾县国土资源局、沙湾县社保保险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农林发展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农林发展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环合盛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西部合盛持股 40%、自然人王剑飞与加宁·多尔达西各持股 30%。2014 年 6 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同意，西部合盛将所持环合盛 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挺。2014 年 6 月 11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环合盛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合盛设立的初衷是为了开采石英石矿，为西部合盛提供生产用的原材料石英石。后来由于环合盛计划投资的石英石矿未达到开采的标准，所以发行人决定出售环合盛的股权。

根据环合盛股权受让人范挺出具的确认函，范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环合盛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环合盛自 2013 年 1 月成立至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合盛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西部合盛持股 100%。2015 年 9 月 17 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盛物流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便于物资的运输，稳定货物的及时供应，发行

人考虑自建物流体系,开展货物运输业务,故设立了合盛物流。但经发行人调研,运输行业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较高,需要专业的运输管理团队来运营。在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后,发行人决定暂不开展物流业务。因此,发行人在合盛物流未开展具体业务前将其注销。

根据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合盛物流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合盛物流自 2014 年 7 月成立至 2015 年 9 月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三立正基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回复:

1、发行人收购三立正基股权

三立正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罗立丰与张永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三立正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西部合盛向其采购水泥制品进行场地建设。2014 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收购三立正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14 年 5 月 16 日,三立正基召开股东会同意罗立丰和张永明将其持有的三立正基合计 10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合计 1000 万元转让给西部合盛。2014 年 5 月 27 日,三立正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收购后转让三立正基股权的原因

2016 年,西部合盛场地建设已经完工,不再需要三立正基生产的水泥制品,发行人也不准备通过拓展外部市场来保持三立正基的持续经营,因此决定将其出售。2016 年 5 月,西部合盛与自然人马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立正基 100%的股权参照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2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3040 万元转让给马念。2016 年 6 月 29 日,三立正基完成本次

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发行人收购与出售三立正基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三立正基净资产为 1,028.24 万元。发行人收购时以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作价 1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三立正基净资产为 3,115.29 万元，较 2014 年 4 月 30 日增加 2,087.05 万元，主要是增资 1500 万元及实现净利润。2016 年 5 月，发行人参照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2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收购方经过协商作价 3040 万元。

4、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东城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三立正基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三立正基在工商、税务、消防、土地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经三立正基股权受让人马念出具的确认，马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根据发行人与三立正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大额资料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三立正基股东变更为马念至今，发行人与三立正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将来继续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与格致塑料关联租赁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与格致塑料的相关租赁合同、慈溪分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等资料并实地走访租赁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慈溪分公司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 6,267

平方米，年租金 75.20 万元。该厂房主要用作发行人慈溪分公司的硅橡胶加工场地。

慈溪作为国内小家电的集散地，有大量的与小家电配套的硅橡胶制品厂，为更好的贴近市场，提高对硅橡胶制品厂的服务速度和能力，发行人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慈溪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1.95 万元、729.95 万元和 841.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环保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5）

回复：

（一）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黑河合盛、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合晶能源及泸州合盛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比对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排放控制指标，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嘉兴港区环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监管局、鄯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二）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进展	环评文号
合晶能源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	通过	师环审[2014]187 号
西部合盛	年产 3 万吨硅用石墨电极项目	通过	师环函[2010]61 号
	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	通过	师环审[2014]185 号
鄯善电业	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通过	师环审[2012]31 号
鄯善硅业	鄯善硅业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	通过	新环函[2016]738 号
			新环函[2016]1107 号

	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通过	新环函[2015]1255 号
	鄯善硅业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通过	新环函[2017]526 号
鄯善能源	鄯善能源 6×50MW 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办理中	—
泸州合盛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有机硅装置改造项目	办理中	—

注：泸州合盛、鄯善能源上述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处罚

1、2014 年 11 月 3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51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西部合盛年产 3 万吨石墨电极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4 年 8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34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2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2014 年 12 月 30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69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关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反馈意见问题 6）

回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环保处罚

（1）2014 年 11 月 3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51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西部合盛年产 3 万吨石墨电极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4 年 8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34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2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2014 年 12 月 30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69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监处罚

2014 年 2 月 1 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3

人重伤（其中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1”重伤死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监局发[2014]3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 19.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西部合盛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内控制度。（反馈意见问题 7）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监管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发生了一起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2014 年 2 月 1 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3 人重伤（其中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1”重伤死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监局发[2014]3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 19.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西部合盛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编制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取得上岗证，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完善。

八、关于合盛热电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反馈意见问题 8）

回复：

经核查，合盛热电项目已履行如下程序：

1、项目用地、规划

项目用地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2、发改核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兵发改能源发[2014]882 号《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八师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

3、安评验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通知》，同意予以备案。

4、环评验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兵环验[2016]58 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5、消防验收

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石公消验字[2017]第 000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评定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6、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合盛热电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合盛热电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的电厂项目，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履行了发改核准、安评、环评、消防验收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供应合法合规。

九、关于黑河合盛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9）

回复：

1、黑河合盛停产的具体情况

（1）根据合盛集团、黑河合盛与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等协议及《黑龙江物价局关于从俄罗斯购入的电量在黑河俄电加工区销售价格的批复》（黑价格字[2008]135 号），黑河合盛自 2008 年起十年内享受用电价格优惠至 2017 年，之后需重新协商，用电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2）因供电相关事宜，黑河合盛曾与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原黑河电业局）存在纠纷，并于 2011 年 12 月，作为原告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赔偿黑河合盛停产损失 8000 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结合黑河合盛因电力成本相对较高、部分工业硅炉无法供电、上述诉讼等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5 年决定黑河合盛停产。

2、黑河合盛部分恢复生产情况

上述诉讼发生后，黑河合盛积极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等进一步沟通。经协商，黑河合盛、合盛集团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和解协议》并撤回起诉。根据和解方案，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针对双方供电合同纠纷一案通过量价补偿的方式给予黑河合盛 5000 万元的补偿。补偿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或 5000 万元补偿完成为止，先到为准。补偿完成后，黑河合盛电费按照实际用电量及黑龙江省物价局文件确定的电价收取。

黑河合盛为履行上述和解协议恢复了部分生产。

3、黑河合盛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区分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黑河市合作区地方税务局、黑河市合作区国家税务局、黑河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中心支局、黑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合作区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黑河合盛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反馈意见问题 10）

回复：

发行人目前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合盛热电	东阿新方正大型钢板仓开发有限公司、东阿恒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7.6856 万元	二审审理中
2	新型建材[注]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647.1348 万元	二审审理中
3	合晶能源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合计 1,140.03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4	合晶能源	简阳华西特种压缩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合计 1,091.12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注：2016 年 10 月 8 日，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买卖合同将新型建材和西部合盛另案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新型建材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456.42875 万元，西部合盛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0 月 17 日，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西部合盛和新型建材因此分别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480 万元和 48 万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共计 4 个，该等案件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经济损失且诉讼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1 个，假设发行人败诉，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十一、关于天一投资、奥柏贸易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1）

回复：

（一）天一投资的相关情况

1. 天一投资的设立

天一投资系由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与罗立伟、王宝娣、徐荷卿、劳其连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天一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02）第 56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	220	22.00%
2	罗立伟	200	20.00%
3	徐荷卿	200	20.00%
4	劳其连	200	20.00%

5	王宝娣	180	18.00%
合计		1000	100%

2. 天一投资的股权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5日，经天一投资股东会同意，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王宝娣、罗立伟分别与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王宝娣、罗立伟分别将其所持天一投资22%、18%、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其连与慈溪市罗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劳其连将其所持天一投资20%的股权转让给慈溪市罗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徐荷卿与郑祥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荷卿将其所持天一投资20%的股权转让给郑祥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一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60.00%
2	慈溪市罗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0%
3	郑祥尧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3日，经天一投资股东会同意，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盛集团、宁波穗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天一投资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合盛集团52%、宁波穗和置业有限公司8%；郑祥尧与蔡宝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祥尧将其所持天一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蔡宝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一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20	52.00%

2	慈溪市罗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0%
3	郑祥尧	100	10.00%
4	蔡宝珍	100	10.00%
5	宁波穗和置业有限公司	80	8.00%
合计		1000	1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0日，经天一投资股东会同意，慈溪市罗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穗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合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慈溪市罗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穗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天一投资20%、8%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郑祥尧与宁波和森钢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祥尧将其所持天一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森钢管有限公司。2004年6月27日，经天一投资股东会同意，蔡宝珍与慈溪市浒山镇工艺印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宝珍将其所持天一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慈溪市浒山镇工艺印刷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一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2	宁波和森钢管有限公司	100	10%
3	慈溪市浒山镇工艺印刷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6日，经天一投资股东会同意，宁波和森钢管有限公司、慈溪市浒山镇工艺印刷有限公司分别与合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和森钢管有限公司、慈溪市浒山镇工艺印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天一投资10%、10%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2008年11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一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100%。

（5）公司注销

2010 年 12 月 19 日，天一投资股东合盛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注销天一投资。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天一投资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天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自参与投资合盛化工至注销期间，天一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未发生变化。

（二）奥柏贸易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奥柏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登记文件，奥柏贸易于 1992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开业，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5213090-000-01-17-8，地址为 17/F China United Plaza 1008 Tai Nan West Street KL，东主为黄达文，设立至今出资人未发生变化。

十二、关于合盛集团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2）

回复：

（一）合盛集团的情况

1. 合盛集团的股权沿革

合盛集团系由罗立国、罗立伟与王宝珍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合盛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15 万元，其中罗立国认缴 2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4%，罗立伟认缴 18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9%，王宝珍认缴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7%。2003 年 5 月 26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3）第 5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合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1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2615	50.14%
2	罗立伟	1830	35.09%
3	王宝珍	770	14.77%
合计		5215	100%

2004年1月7日，合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85万元由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2004年1月8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4）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8日，合盛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500万元。2004年11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2,280.9065	35.09%
3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1年1月11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罗焱。2011年1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1,305.9065	20.09%
3	罗焱	975	15%
4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6年7月1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焱与罗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焱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罗立伟。2017年1月18日，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2280.9065	35.09%
3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7年2月7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35.09%的股权转让给罗立国。王宝珍与王宝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宝珍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4.77%的股权转让给王宝娣。2017年3月2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5540.2055	85.23%
2	王宝娣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7年3月4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国、王宝娣与罗焱、罗烨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国将其所持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转让给罗烨栋，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0.16%的股权转让给罗焱；王宝娣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4.77%的股权转让给罗焱。2017年3月1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30	50.14%
2	罗焱	1620.35	24.93%
	罗烨栋	1620.35	24.93%
合计		6,5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合盛集团设立以来，股东罗立国一直持有合盛集团超过50%的股权，并担任合盛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合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天一投资将合盛有限 70%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的原因

2010 年 9 月 28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70%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转让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439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时，天一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合盛集团。为减少持股层级，合盛集团决定直接持有合盛有限的股权，并注销天一投资。

十三、关于富达实业、香港美勤股权结构及其后的变化情况；奥柏贸易将合盛有限股权转让给富达实业、香港美勤的原因。（反馈意见问题 13）

回复：

（一）富达实业、香港美勤的股权结构变化

1、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富达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司登记文件，富达实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开业，东主为黄达文，未发生过变化。

2、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美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司登记文件，香港美勤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依据《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 1 股，现持股人为李志勇。2011 年 5 月，香港美勤受让奥柏贸易持有的合盛有限 1.2%的股权时的股东为李志勇。2014 年 12 月 3 日，李志勇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宝娣。2015 年 7 月 13 日，王宝娣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李志勇。

（二）奥柏贸易转让合盛有限股权的原因

根据奥柏贸易和富达实业东主黄达文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黄达文的访谈，奥

柏贸易主要是从事服饰贸易的公司，为了业务划分更合理以及更好地管理合盛有限的股权，黄达文设立了富达实业来受让奥柏贸易持有的合盛有限 32.89%的股权。

根据黄达文和香港美勤股东李志勇的说明，香港美勤看好合盛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合盛有限，奥柏贸易与其协商一致后，本着商业合作的目的，决定将合盛有限 1.2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美勤。

十四、关于发行人 2013 年债转股增资所涉债权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4）

回复：

1、增资债权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与合盛集团 5 亿元人民币债务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04 日期间形成的 22 笔往来款项，共计 5.13 亿元。由于合盛热电投资量较大，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同时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通过银行借款的能力有限，因此，发行人通过向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借款的形式解决部分资金，用于合盛热电的建设。

2、上述债权的真实性

2013 年 12 月 9 日，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于上述债权出具了新求是评估[2013]703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债权成立。2015 年 8 月 19 日，坤元出具《关于“新求是评估[2013]703 号<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5]440 号），复核确认新求是评估[2013]70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合理。

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债权转股权协议等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关联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具有上下游关系。（反馈意见问题 15）

回复：

1、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焱	女儿	通过合盛集团、新疆启远间接持股	17.78%
2	罗焱栋	儿子	通过合盛集团间接持股	16.22%
3	张少特	外甥	通过新疆腾容间接持股	0.01%
4	闫海峰	女婿父亲	通过新疆启恒间接持股	0.02%

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罗立国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罗立国均单独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共同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因此，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罗焱、罗焱栋、闫海峰、张少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均为36个月，与实际控制人相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关联自然人所持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1	观光农业	罗立庆持股 20%	观光农业作物种植、花卉苗木培植	无实际经营
2	慈溪申谊	罗立伟持股 46.67%	草制品、工艺帽、工艺手套、服装、塑料制品、工艺包制造	无实际经营
3	宁波罗宁	罗立伟持 49.03%	服装、编织工艺品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4	格致塑料	合盛集团持股 35.48%、罗立伟持股 34.52%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拥有少量出租收入
5	新疆启远	罗焱持股 50%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
6	欣新房地产	合盛集团持股 80%、罗立国持股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7	黑河亿信	欣新房地产持股 100%	动力式泵的生产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
8	南昌鸿光	合盛集团持股 79%	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
9	宁波服饰	合盛集团持股 15%	服装、帽、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针织制品、草制品制造	服饰、编织物的制造及销售
10	比华利度假村	王宝珍持股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项目开发	
11	集美房地产	格致塑料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无实际经营
12	杭州隐寓	罗焱、浩瀚合计持股 100%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房产中介，物业管理	无实际经营
13	丰华农业	合盛集团、浩瀚合计持股 100%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无实际经营
14	科兰贸易	张科烨、史小兰合计持股 100%	工艺品批发、零售	无实际经营
15	宁波磁业	张少特、沈建立合计持股 100%	磁性材料及合金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磁性材料及合金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16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浩瀚持股 100%	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服务	无实际经营
17	石河子市揽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
18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张微微持股 1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无实际经营
19	西藏德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微微持股 90%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20	鄯善酒庄	合盛集团持股 100%	葡萄酒加工生产；食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
21	海纳百川	合盛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
22	杭州找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无实际经营
23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张微微持股 100%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活动策划
24	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	闫海峰持股 90%	硅材料，铁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活性炭，石墨及碳素制品，矿产品	无实际经营
25	上海斯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教育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实际经营
26	嘉兴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华农业持股 100%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无实际经营
27	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瀚持股 4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28	亿日铜箔	罗立国、罗焱、罗焱栋合计持股 59%	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	无实际经营
29	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0%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互联网类股权投资
30	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合盛集团持股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实际经营
31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焱持股 90%，浩瀚持股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实际经营
32	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焱持股 90%，浩瀚持股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实际经营

注：罗立伟为罗立国的弟弟、罗立庆为罗立国的弟弟、王宝娣为罗立国的配偶、罗焱为罗立国的女儿、浩瀚为罗立国的女婿、王宝珍为王宝娣的妹妹、沈建立为王宝珍的配偶、张少特为罗立国的外甥、张科焱为罗立国的外甥女、史小兰为罗立国的弟媳、张微微为罗立国女婿的母亲。

上述企业中，杭州找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但均未实际经营，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关联自然人所持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其他投资及与发行人的交易。 （反馈意见问题 16）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业务重叠情况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观光农业	罗立国持股 80%、罗立庆持股 20%	观光农业作物种植、花卉苗木培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业务重叠情况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植			
2	慈溪申谊	合盛集团持股 53.33%、罗立伟持股 46.67%	草制品、工艺帽、工艺手套、服装、塑料制品、工艺包制造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宁波罗宁	合盛集团持股 50.97%、罗立伟持股 49.03%	服装、编织工艺品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	格致塑料	合盛集团持股 35.48%、罗立伟持股 34.52%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欣新房地产	合盛集团持股 80%、罗立国持股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否
6	黑河亿信	欣新房地产持股 100%	动力式泵的生产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7	南昌鸿光	合盛集团持股 79%	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8	新疆启远	罗焱持股 50%、罗立国持股 40.34%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9	宁波服饰	合盛集团持股 15%	服装、帽、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针织制品、草制品制造	服饰、纺织物的制造及销售	否	否
10	集美房地产	格致塑料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1	丰华农业	合盛集团、浩瀚合计持股 100%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2	鄞善酒庄	合盛集团持股 100%	葡萄酒加工生产；食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3	海纳百川	合盛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4	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	罗立国持股 32%	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展览；零售：字画，文房四宝，工艺美术品；其他一切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5	嘉兴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华农业持股 100%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业务重叠情况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询、技术转让			
16	亿日铜箔	罗立国、罗焱、罗焱栋合计持股 59%	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7	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合盛集团持股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参股的各企业的相关工商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上述企业实际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中的宁波磁业、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格致塑料、欣新房地产、科兰贸易、宁波罗宁、慈溪申谊、新疆启远、南昌鸿光九家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十七、关于发行人自宁波磁业采购磁钢的原因及相关安排。（反馈意见问题 18）

回复：

1、发行人自宁波磁业采购磁钢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该等商品主要用于公司硅炉输配料系统设备以及碳素加工输配料系统去铁技术改造。

经核查，发行人向宁波磁业采购磁钢的主要原因系，2015 年西部合盛为了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中含铁量，因此向宁波磁业采购了用于除铁的永磁材料。

2、对于发行人与宁波磁业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发行人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与宁波磁业签订了采购总金额为 262.5 万元和 30.45 万元（含税价格）的磁钢采购合同。该等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宁波磁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收分别为 6,535.51 万元、8,821.64 万元和 10,478.72 万元，上述交易占宁波磁业的实际营收比率很小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磁业出具的说明，双方交易系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相关安排。

十八、关于南昌鸿光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8）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昌鸿光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并核查了南昌鸿光的设备清单，南昌鸿光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资产为所在地的厂房、土地及小部分已报废设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昌鸿光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且不存在类似业务及上下游关系。

十九、关于发行人向欣新房地产转让运输设备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9）

回复：

经核查相关转让协议、旧车的鉴定评估表以及转让手续文件和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4 年与新欣房地产签订旧汽车转让协议，以 37.38 万元（不含税价格，含税为 38.5 万元）向新欣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旧汽车一辆用作日常运输。该转让价格依据平湖正信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而定，相关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十、关于发行人专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0）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利用有机酰氧基硅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制备三氯乙酰氯的方法	发明	浙江大学、 发行人	2007. 12. 7	ZL200710164718. 4
2	一种甲基氯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嘉兴学院、 发行人	2009. 4. 23	ZL200910097929. X
3	有机硅合成的喷动式流化床反应器	发明	发行人	2010. 11. 25	ZL201010559364. 5
4	去除炭素材料中 Ca 含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 3. 25	ZL201110074177. 2
5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生产六甲基二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 5. 31	ZL201310214407. X
6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生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 5. 31	ZL201310214416. 9
7	有机硅高沸点环体混合物精馏提纯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的装置及提纯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3. 7. 9	ZL201310285459. 6
8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9	ZL201310346967. 0
9	一种浓酸水解二甲基二氯硅烷制备聚二甲基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9	ZL201310346977. 4
10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10377709. 9
11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10004558. 7
12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硼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10012181. X
13	一种多晶硅除磷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10012130. 7
14	有机硅合成的喷动式流化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 11. 25	ZL201020625182. 9
15	用于有机硅单体合成的流化床反应器的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 2. 25	ZL201120048539. 6
16	白炭黑自动投料与废料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 12. 28	ZL201020692352. 5
17	一种自清洁二氧化硅反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 9. 20	ZL201120351845. 7
18	一种聚合平衡反应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 4. 24	ZL201220175286. 3
19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5. 24	ZL201320296597. X
20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制备正硅酸乙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5. 24	ZL201320296566. 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21	有机硅高沸点环体混合物精馏提纯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7. 9	ZL201320405009. 1
22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7. 20	ZL201320432178. 4
23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4920. 4
24	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脱酸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054. 0
25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燃烧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305. 5
26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旋风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015. 0
27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水解环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20005917. 6
28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磷杂质的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20016082. 4
29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磷和硼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20016083. 9
30	一种制备 107 硅橡胶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29	ZL201420056513. X
31	一种二甲基二氯硅烷连续加压水解环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29	ZL201420056514. 4
32	一种盐酸解析生产氯化氢气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3. 4	ZL201420096997. 0
33	一种有机硅高沸裂解物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3. 4	ZL201420096952. 3
34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20005809. 9
35	用于多晶硅还原炉的漏电及碰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合晶能源、 发行人	2014. 11. 7	ZL201420665526. 7
36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多路切换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216432. 6
37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自回流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332. 3
38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803. 0
39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分段清洗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7546. 2
40	用于歧化法生产二甲基二氯硅烷的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5. 20	ZL201520328852. 3
41	金属硅粉生产用方形摇摆筛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21	ZL201520427957. 4
42	金属硅粉生产用锤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21	ZL201520427955. 5
43	金属硅粉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21	ZL201520427956. X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44	一种甲基氯硅烷生产系统事故的 预警处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嘉 兴市公安消 防支队	2015. 6. 30	ZL201520470557. 1
45	包装桶（初级聚硅氧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 7. 20	ZL201330342189. 9
46	大电流导体锥面密封水冷电缆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 7. 3	ZL200920305594. 1
47	蝶簧式抱闸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 7. 3	ZL200920305585. 2
48	水冷护套式压力环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 7. 3	ZL200920305593. 7
49	安全双轴浇铸包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0. 7. 30	ZL201020276907. 8
50	横向冷却式保护套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0. 7. 30	ZL201020276880. 2
51	车间散烟除尘系统用三通切换阀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3. 5. 15	ZL201320265639. 3
52	冶金电炉车间散烟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3. 5. 15	ZL201320266332. 5
53	一种二甲基二氯硅烷的提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5. 6	ZL201620410388. 7
54	一种氯甲烷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22	ZL201620782421. 9
55	一种硅油中含氢量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6	ZL201620720437. 7
56	一种有机硅渣浆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6	ZL201620721002. 4
57	一种硅酮密封胶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19	ZL201620759822. 2
58	一种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副产 物盐酸的脱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22	ZL201620791999. 0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查询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正常，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受让“5160333”号商标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1）

回复：

经核查，合盛集团与合盛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5160333”号商标由合盛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十二、关于共有专利技术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2）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生产有机硅主要涉及如下工艺流程：从最开始的硅粉加工，再经过合成、精馏、水解及裂解工序，

最后通过聚合生成硅橡胶。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机酰氧基硅烷的生产。同时发行人采用的甲基氯硅烷的制备方法是 20 世纪 40 年代发明的直接合成法生产工艺，此工艺从问世以来一直沿用至今，发行人生产中没有涉及到新的甲基氯硅烷的制备方法。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大学、嘉兴学院共有的两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与嘉兴学院共有专利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嘉兴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1）嘉兴学院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双方共有的“一种甲基氯硅烷的制备方法”专利权，发行人可在中国地区使用该专利方法生产相关产品，实施期限为 5 年。（2）嘉兴学院在该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该生产技术，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使用权。嘉兴学院可以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与嘉兴学院双方共有。

3、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情况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作为共同的申请人就“一种利用有机酰氧基硅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制备三氯乙酰氯的方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大学、嘉兴学院共有的 2 个专利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技术不存在相关限制。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反馈意见问题 23）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下述房产：职工宿舍 1 号楼、职工宿舍 2 号楼、职工宿舍 3 号楼、职工宿舍 4 号楼、职工宿舍 5 号

楼、职工宿舍 6 号楼、一号职工食堂、二号职工食堂、行政办公楼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西部合盛已向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局提交了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所需要的相关材料，上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的下述房产：汽机房、集控楼及柴发室、空压机房及脱硫综合控制室、启动锅炉房、1#运转站、2#运转站、输煤综合楼、煤水处理室、化验办公楼、综合水泵房、检修工房已取得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且已经竣工，正在办理测绘手续，待缴纳相关税费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合盛热电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下述房产：1 号建筑、2 号建筑、3 号建筑、4 号建筑、5 号建筑、6 号建筑、11 号建筑、12 号建筑、13 号建筑、14 号建筑、16 号建筑已取得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且已经竣工，正在办理测绘手续，待缴纳相关税费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合晶能源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鄯善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职工食堂已办理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无法律纠纷，后续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手续。

此外，泸州合盛项目厂房及鄯善硅业办公楼的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泸州合盛项目厂房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时，一同受让的资产。鄯善硅业办公楼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由于上述项目获取或开建的时间均在 2015 年 12 月底，因项目尚未达到整体竣工验收阶段，故相关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二十四、关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以及其为发行人提供房屋具体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4）

回复：

1、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1）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31093785C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胜
注册资本：	177,992 万元
企业类型：	全名所有制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纺织业、金融业及非金融机构的投资。建筑材料销售，畜牧及鱼类养殖
股权结构：	石河子开发区管委会 100%控股

（2）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达孜工业园区建于 2002 年，园区规划总面积 10 平方公里，为西藏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该园区的管理机构。

2、其为发行人提供房屋具体情况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证明，将其所属名下房产石河子开发区北四路 37 号 1-3 房间无偿提供给三立正基使用，使用期限 10 年（2011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将其所属名下房产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26 号房间无偿提供给新型建材使用。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出具证明，将其所属名下房产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10 号房间无偿提供给合晶能源使用。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西部合盛于 2014 年 5 月签订租赁合同，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拉萨市达孜县江苏·拉萨展销中心的一间办公室无偿出

租给西部合盛，供西部合盛设立达孜东都。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米。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所取得临时用地许可合规性及西部合盛自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受让的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反馈意见问题 25）

回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016 年 5 月 17 日，鄯善电业与鄯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鄯善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将位于鄯善县境内 13.6392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提供给鄯善电业临时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就上述临时用地鄯善电业获发了 0013414 临时用地许可证，批准临时用地 13.6392 公顷，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鄯善硅业与鄯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鄯善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将位于鄯善县境内 0.8981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提供给鄯善硅业临时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止。就上述临时用地鄯善硅业获发了 0013416 临时用地许可证，批准临时用地（搅拌站）0.8981 公顷，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目前该地块已归还国土局。

鄯善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鄯善电业和鄯善硅业的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鄯善电业和鄯善硅业所取得的临时用地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6 年 1 月 4 日，西部合盛与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石河子开发区的面积为 61,503.3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西部合盛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00号	西部合盛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61,503.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月10日	无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26）

回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主要位于新疆石河子、浙江嘉兴，根据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下：

浙江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8%	0	0.8%	0	0.8%	0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3%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新疆石河子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9%/1.3%	0	1.5%	0	1.5%	0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0	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4303	2740	3796	1575	4111	1302
医疗保险	4303	2741	3796	1594	4111	1305
失业保险	4303	2742	3796	1610	4111	1306
工伤保险	4303	4141	3796	3564	4111	1371
生育保险	4303	2746	3796	1616	4111	1371
住房公积金	4303	1093	3796	1532	4111	603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在户籍地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另有部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测算差额	1,647.70	2,491.32	2,360.51
当年利润总额	88,231.60	43,193.29	26,818.46
占比	1.87%	5.77%	8.80%

经测算，即使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异金额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处理措施

（1）报告期内，为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参保人数逐年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902、3899、3903、4068、3909 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 4714 人的比例已分别上升到 83%、83%、83%、86%、83%。

（2）住房保障方面，为满足员工基本的居住需求，发行人还在当地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此外，西部合盛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公租房建设，以更好地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

（3）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由承诺人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反馈意见问题 27）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合盛热电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45,449.11	108,548.31	182,372.92
其中：无贸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	8,991.10	83,428.70

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采取停止新增发生额、余额补缴保证金、到期及时付款等措施。发行人无交易背景票据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全部到期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交易背景票据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发行人相关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开具承兑汇票的相关银行已开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也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由承诺人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反馈意见问题 28）

回复：

经核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工业硅是其有机硅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东岳发生的交易全部为发行人向其销售工业硅块。

二十九、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反馈意见问题 29）

回复：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排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16年1-6月排名	16年排名	15年排名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西峰工贸总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焦	1	1	3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工业硅厂用煤	2	3	1
鄯善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	3	2	17
玛纳斯县新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用煤	4	4	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用煤	5	14	4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5 年已经是较大供应商，排名发生了变化。2015 年，发行人向鄯善天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矿石，当期采购额排在第 17 位。因鄯善天一矿业供货稳定，增加了向其采购的金额，2016 年上半年排名上升至第 3 位。

三十、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回复：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罗立国	董事长	合盛集团	50.14%
		欣新房地产	20.00%
		观光农业	80.00%
		新疆启远	40.34%
		亿日铜箔	39.00%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	33.00%
罗焱	副董事长、罗立国的女儿	新疆启远	50.00%
		杭州隐寓	90.00%
		合盛集团	24.93%
		亿日铜箔	10.00%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罗焱栋	罗立国的儿子	合盛集团	24.93%
		亿日铜箔	10.00%
罗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罗立国的弟弟	慈溪申谊	46.67%
		宁波罗宁	49.03%
		格致塑料	34.52%
黄达文	董事	富达实业	100%
		奥柏贸易	100%
		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42.86%
徐超	监事	新疆腾容	7.22%
		宁波华纳化工有限公司	37.00%
		凯晟投资	5.00%
		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徐统	监事	宁波统宏	63.00%
		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	60.00%
方红承	总经理	新疆启恒	5.00%
浩瀚	副总经理、罗立国的女婿	杭州隐寓	10.00%
		丰华农业	10.00%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闫海峰	浩瀚的父亲	新疆启恒	1.92%
		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	90.00%
彭金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启恒	3.34%
张雅聪	财务负责人	新疆启恒	10.50%
龚吉平	董事会秘书	新疆启恒	21.00%
聂长虹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启恒	2.50%
曹华俊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启恒	0.50%
赵晓辉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启恒	0.50%
丛冬珠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启远	6.74%
王宝珍	王宝娣的妹妹	江滨娱乐	10.00%
		比华利度假村	80.00%
罗立珍	罗立国的姐姐	慈溪市正德服饰有限公司	40.00%
张少特	罗立国的外甥	宁波磁业	60.00%
		新疆腾容	0.28%
沈建立	王宝珍的配偶	宁波磁业	40.00%
张科烨	罗立国的外甥女	科兰贸易	60.00%
史小兰	罗立国的弟媳	科兰贸易	40.00%
周研	罗立伟配偶的兄弟	比华利度假村	18.75%
		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罗立庆	罗立国的兄弟	观光农业	20.00%
张微微	浩瀚的母亲	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100%
		西藏德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00%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100%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罗立国	董事长	合盛集团董事长
			欣新房地产董事长
			集美房地产执行董事
			南昌鸿光董事长
			观光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慈溪申谊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罗宁执行董事
			新疆启远执行董事、总经理
			鄯善酒庄执行董事、总经理
			亿日铜箔董事长
			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清溪书屋有限公司董事
2	罗焱	副董事长	杭州隐寓监事
			亿日铜箔董事
			黑河亿信监事
			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3	方红承	董事、总经理	新疆启恒执行董事
4	黄达文	董事	富达实业董事
			格致塑料副董事长
			奥柏贸易董事
			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宁波服饰副董事长
5	罗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	格致塑料董事长
			宁波服饰董事长
			江滨娱乐监事
			宁波罗宁监事
			慈溪申谊监事
6	王宝娣	董事	格致塑料董事
			宁波服饰监事
7	傅黎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市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蒋剑雄	独立董事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部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9	陈伟华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学系主任
			浙江省励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0	徐统	监事会主席	宁波时艺董事长
			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昌鸿光总经理
11	徐超	监事	新疆腾容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泰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2	聂长虹	职工监事	无
13	彭金鑫	副总经理	无
14	浩瀚	副总经理	新疆启远监事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斯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5	龚吉平	董事会秘书	无
16	张雅聪	财务总监	无
17	丛冬珠	核心技术人员	赛德消防董事

报告期内，宁波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购销商品的情况；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格致塑料存在向发行人提供租赁厂房的情况；合盛集团、科兰贸易、慈溪申谊、新疆启远、宁波时艺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合盛集团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合盛集团、科兰贸易、欣新房地产、宁波罗宁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合盛集团、宁波时艺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欣新房地产存在受让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向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二）陈伟华、傅黎瑛、蒋剑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陈伟华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傅黎瑛目前担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蒋剑雄目前担任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部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伟华、傅黎瑛、蒋剑雄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关于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1）

回复：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书：2015 年 10 月 27 日，鄞善县人民政府向鄞善硅业颁发了鄞国用(2015)第 052 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为 579,023 平方米。

三十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2）

回复：

发行人在打包、装卸、贴标签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6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号为 330411201610170006。发行人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已依法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奖金、补贴等报酬，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反馈意见问题 34）

回复：

发行人共有九名股东，分别为合盛集团、富达实业、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香港美勤、宁波统宏、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

1、根据合盛集团、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宁波统宏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其均由出资人以自有

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2、富达实业、香港美勤注册于中国香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十四、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5）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合盛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2012 年 10 月 31 日，合盛有限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2330001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原《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资料、拥有的专利证书、申请认定年度内的员工名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产学研合作资料等资料，并结合前述资料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

172 号) 规定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及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规定, 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合规证明。

4、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63% 和 1.26%。

5、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提示如下:

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 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例如, 公司未来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则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外资持股的合规性。(反馈意见问题 36)

回复:

1、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从事

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外商从事投资的项目，工业硅属于允许外商从事投资的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2、外资持股比例符合规定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6 亿股，其中，两名外方股东富达实业、香港美勤共计持有 170,921,80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9%；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1.37%，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外资持股比例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三十六、发行人收购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

1、挂牌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挂牌。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资产归属于其唯一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继续公开挂牌，挂牌价为 3 亿元。

2、摘牌情况

发行人获知到上述公开挂牌信息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参加竞拍，并以

子公司泸州合盛作为竞拍主体。

2015年12月8日，泸州合盛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终报价确认书》，确认竞买人泸州合盛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举办的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项目竞价会上以3亿元的价格成为该标的买受人。

2015年12月10日，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学”）与泸州合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方化学将所拥有的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以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泸州合盛，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2015年12月30日，北方化学与泸州合盛签订《有机硅挂牌资产移交确认书》。

2016年1月18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泸州合盛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泸州合盛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全部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泸州合盛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履行了相应的收购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三十七、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处于“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问题38）

回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国家明确性的“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五大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公租房项目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0）

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西部合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报建及用地情况如下：

（一）项目报建手续

2011 年 12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师环函[2011]168 号《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同意西部合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2013 年 10 月 8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石经开（其他）备[2013]3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同意西部合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备案。

2013 年 11 月 23 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 6590012013DC87 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014 年 4 月 2 日，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向西部合盛颁发石市国用（2014）第 05000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 年 8 月 19 日，西部合盛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12#住宅楼”工程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

2014 年 9 月 3 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建字第 2014 工程第北 0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西部合盛公共租赁住房的地下车库建设工程。

2014 年 10 月 16 日，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石公消设备字[2014]第 009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西部合盛申报的“公共租赁住房 1#、2# 地下车库”建设工程予以备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颁发了编号为 65900120151015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 1#-4#住宅楼的建筑施工予以许可。

（二）划拨用地合法合规性

1、西部合盛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福利性住宅”属于可以划拨用地的范围，法律法规未对划拨土地使用主体进行限制。

2、西部合盛划拨用地符合公租房建设管理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2）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第五条第一款明确“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

（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3、西部合盛公租房用地已经石国土资函[2013]87 号批准、取得编号为石市国用（2014）第 05000004 号的土地所有权证。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西部合盛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4、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部合盛取得的该划拨土地用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关于公租房建设及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该土地使用权的划拨、登记、使用等均合法合规，西部合盛的股东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影响该划拨土地的继续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的报建手续，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41）

回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已缴纳金额（万元）
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59,600.00	59,600.00
2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3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	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	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6	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7	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	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50,000.00	25,845.87
11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50,000.00	32,774.48
12	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548.83
13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241.32
14	鄯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1.70
15	鄯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	500.00	0.00
16	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
17	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中，第1-9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第10-17家子公司系报告期内成立，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约

定缴纳，符合《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相关规定。

四十、关于发行人污水排放及固废委托处置事宜。（反馈意见问题 42）

回复：

（一）废水排放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嘉兴市（2016）第 093 号《排污权证》和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浙嘉排 2016 字第 400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与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入网协议书》，发行人通过指定的污水接入点将其污水排放入城镇排水设施，由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管理。

（二）固废委托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委托处置固体危险废物时，与受托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申请书》，经双方单位以及相应危化品运输单位盖章，报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资质	资质有效期	主管部门
1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浙危废经第 7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3.6.14-2018.6.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2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7.2.23-2018.2.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3	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5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4.4.14-2019.4.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4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5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6.6.12-2021.6.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5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4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3.6.13-2018.6.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四十一、关于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3）

回复：

根据库车聚友煤业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核查，该公司系由王水清、林文九出资设立，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其股东王水清、林文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罗立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二、关于合盛热电竣工手续办理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3）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盛热电的自备电厂项目已通过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供应合法合规。

四十三、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7 年 5 月 6 日，新型建材与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基础，新型建材以 187 万元价格受让该公司持有的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210 万元价格受让该公司持有的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352 万元价格受让该公司持有的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年5月11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3-1-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规范及偿还时间达一年时间的
原因。（补充反馈问题 4）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45,449.11	108,548.31	182,372.92
其中：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	8,991.10	83,428.70

2015 年度，发行人开具的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合计 8991.10 万元，共计 4 笔，均发生在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西部合盛之间，其中 2015 年 1 月发生 3 笔、2015 年 3 月发生 1 笔，票据有效期均为 1 年，即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3 笔、2016 年 3 月 1 笔。

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没有新增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在上述票据到期后陆续偿还。因上述最后一笔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故自 2015 年 4 月停止新开无交易背景票据起算，发行人偿还无交易背景票据时间达 1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相关事宜。（补充反馈问题 1）

回复：

（一）关于合盛热电竣工验收事宜

1、合盛热电已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

（1）安评验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通知》，同意予以备案。

（2）环评验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兵环验[2016]58 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3）水土保持验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兵水保函[2016]23 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的通知》，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消防验收

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石公消验字[2017]第 000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评定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合盛热电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合盛热电颁发《电力业

务许可证》，准许合盛热电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

3、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专项验收，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盛热电可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相关电力业务。

4、合盛热电可自愿按照推荐性电力行业标准进行竣工决算审定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规范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发[1999]193 号）的规定，强制性电力行业标准代号为“DL”，推荐性电力行业标准代号为“DL/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推荐性电力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标准号：DL/T 5437-2009），火力发电工程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专项验收且竣工决算审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合盛热电作为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专项验收后，已聘请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竣工决算审价机构，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审定工作，目前主要是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土建施工服务、甘肃火电工程公司承建的主设备安装服务尚未决算完毕。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火电工程公司已分别确认，其与合盛热电之间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诉讼事项，相关款项的审定结算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已经环评、安评、水土保持、消防等部门专项验收，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合法合规，其因竣工决算审定尚未完成而未组织竣工验收，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合盛热电环保、安监、消防、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电力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合盛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兵环验[2016]58 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通过环评竣工验收，并通过了安评、水土保持、消防等专项验收。合盛热电尚未组织竣工验收，主要是未完成竣工决算审定所致，与其曾受到的环保处罚无关。

（四）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两台发电机组投入试运行，均经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质量监督检查结论签证书》同意。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建设、试运行、正式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电力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前的试运行事项被该办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 号），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整合进入新的国家能源局，由整合后的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能源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国能法改[2015]425 号），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实施其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并对违反业务许可等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结合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作为新疆地区电力监管部门，已向合盛热电核发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对合盛热电试运行、正式运营等合法合规性予

以确认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不存在因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前的电力试运行事项被电力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石河子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实行“师市合一”，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一管理。作为“师市合一”的具体职能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对兵团八师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对辖区范围内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有关环保的各类证明文件均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出具。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5 日发表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与发展》白皮书，介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党政军企高度统一的特殊管理体制。设有 7 个“师市合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市和 5 个“团(场)镇合一”的建制镇，由兵团实行统一分级管理。“师和市”、“团(场)和镇”党政机构设置均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石河子市即为 7 个“师市合一”之一。

因此，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管理体制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关于西部合盛、合盛热电所受石河子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具有证明效力。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环保处罚

（1）2014 年 11 月 3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51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西部合盛年产 3 万吨石墨电极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

重大行政处罚。

(2) 2014 年 8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34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2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69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2）、（3）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监处罚

2014 年 2 月 1 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3 人重伤（其中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1”重伤死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监局发[2014]3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 19.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西部合盛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关于合盛集团股权变化情况。（补充反馈问题 2）

回复：

（一）合盛集团的股权演变

合盛集团系由罗立国、罗立伟与王宝珍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合盛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15 万元，其中罗立国认缴 2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4%，罗立伟认缴 18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9%，王宝珍认缴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7%。2003 年 5 月 26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3）第 5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合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1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2615	50.14%
2	罗立伟	1830	35.09%
3	王宝珍	770	14.77%
合计		5215	100%

2004 年 1 月 7 日，合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5 万元由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2004 年 1 月 8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4）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合盛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2,280.9065	35.09%
3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1年1月11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罗燚。2011年1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1,305.9065	20.09%
3	罗燚	975	15%
4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6年7月1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燚与罗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燚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罗立伟。2017年1月18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2280.9065	35.09%
3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7年2月7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35.09%的股权转让给罗立国。王宝珍与王宝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宝珍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4.77%的股权转让给王宝娣。2017年3月2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5540.2055	85.23%
2	王宝娣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2017年3月4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国、王宝娣与罗燚、罗烨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国将其所持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转让给罗烨栋，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0.16%的股权转让给罗燚；王宝娣将其所持合盛集团14.77%的股权转让给罗燚。2017年3月1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30	50.14%
2	罗燚	1620.35	24.93%
3	罗烨栋	1620.35	24.93%
合计		6,500.00	100%

（二）合盛集团历史上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罗立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宝娣系罗立国的配偶，罗燚系罗立国的女儿，罗烨栋系罗立国的儿子，罗立伟系罗立国的弟弟，王宝珍系罗立国配偶王宝娣的妹妹。

（三）根据合盛集团原股东王宝娣、罗立伟、王宝珍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均经慈溪市公证处公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曾经所持合盛集团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家族内部财产调整需要，转让后不再持有合盛集团股权，也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持股情形。

根据合盛集团现任股东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分别经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慈溪市公证处公证、澳大利亚律师见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家族内部财产调整需要，其所持合盛集团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泸州合盛收购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合规性。（补充反馈问题4）

回复：

（一）中央企业下属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13〕78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及各级控股子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对外转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应当遵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转让的特点进行操作。资产转让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拟确定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应当获得相关资产转让行为批准机构书面同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交易机构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4〕286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之一。

（二）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挂牌情况

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学”），北方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根据北方化学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批复、资产评估、备案等文件，并查询重庆联合产交所项目挂牌信息，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挂牌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6月18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北化集团有机硅业务相关资产处置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4]267号），同意启动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生产线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

2、就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生产线相关资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6号），

确认评估价值为 36,826.02 万元，增值率为 12.30%。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兵 2014059）。

3、2014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 3.7 亿元。挂牌期满按照 90%折价挂牌仍未成功征集到受让方。

4、2014 年 9 月 2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北化集团有机硅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挂牌价格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4]396 号），如上述资产以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 90%进行第二次挂牌仍未能成功征求到受让方，同意以不低于 3 亿元的价格征求受让方。

5、2014 年 10 月 16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继续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 3 亿元，挂牌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7:30 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 5 个工作日为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6、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资产归属于其唯一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2015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继续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仍为 3 亿元，挂牌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7:30 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 5 个工作日为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泸州合盛摘牌及成交情况

发行人获知到上述公开挂牌信息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参加竞拍，并以子公司泸州合盛作为竞拍主体。

2015 年 12 月 8 日，泸州合盛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最终报价确认书》，确认竞买人泸州合盛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举办的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项目竞价会上以 3 亿元的价格成为该标的买受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方化学与泸州合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方化学将所拥有的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以 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泸州合盛，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方化学与泸州合盛签订《有机硅挂牌资产移交确认书》。

2016 年 1 月 18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泸州合盛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泸州合盛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全部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履行了转让方上级部门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且降价挂牌已经转让方上级部门批准，泸州合盛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该资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 2011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补充反馈问题 6）

回复：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增资协议等文件，本次增资各方对公司总估值为 45 亿元，并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单价。

如果按照投资行业惯例，公司预计净利润乘以市盈率计算的方法计算，因当时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的基准年净利润为 5 亿元，以此倒算总估值方式为：5 亿元预计净利润*9 倍市盈率=45 亿元。

五、关于发行人专利的最新状态。（补充反馈问题8）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甲基氯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嘉兴学院、 发行人	2009. 4. 23	ZL200910097929. X
2	有机硅合成的喷动式流化床反应器	发明	发行人	2010. 11. 25	ZL201010559364. 5
3	去除炭素材料中 Ca 含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 3. 25	ZL201110074177. 2
4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生产六甲基二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 5. 31	ZL201310214407. X
5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生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 5. 31	ZL201310214416. 9
6	有机硅高沸点环体混合物精馏提纯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的装置及提纯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3. 7. 9	ZL201310285459. 6
7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9	ZL201310346967. 0
8	一种浓酸水解二甲基二氯硅烷制备聚二甲基硅氧烷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9	ZL201310346977. 4
9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10377709. 9
10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10004558. 7
11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硼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10012181. X
12	一种多晶硅除磷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10012130. 7
13	有机硅合成的喷动式流化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 11. 25	ZL201020625182. 9
14	用于有机硅单体合成的流化床反应器的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 2. 25	ZL201120048539. 6
15	白炭黑自动投料与废料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 12. 28	ZL201020692352. 5
16	一种自清洁二氧化硅反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 9. 20	ZL201120351845. 7
17	一种聚合平衡反应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 4. 24	ZL201220175286. 3
18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5. 24	ZL201320296597. X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9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制备正硅酸乙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5. 24	ZL201320296566. 4
20	有机硅高沸点环体混合物精馏提纯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7. 9	ZL201320405009. 1
2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7. 20	ZL201320432178. 4
22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4920. 4
23	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脱酸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054. 0
24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燃烧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305. 5
25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旋风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015. 0
26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水解环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20005917. 6
27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磷杂质的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20016082. 4
28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磷和硼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20016083. 9
29	一种制备 107 硅橡胶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29	ZL201420056513. X
30	一种二甲基二氯硅烷连续加压水解环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29	ZL201420056514. 4
31	一种盐酸解析生产氯化氢气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3. 4	ZL201420096997. 0
32	一种有机硅高沸裂解物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3. 4	ZL201420096952. 3
33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20005809. 9
34	用于多晶硅还原炉的漏电及碰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合晶能源、 发行人	2014. 11. 7	ZL201420665526. 7
35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多路切换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216432. 6
36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自回流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332. 3
37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803. 0
38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分段清洗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7546. 2
39	用于歧化法生产二甲基二氯硅烷的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5. 20	ZL201520328852. 3
40	金属硅粉生产用方形摇摆筛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21	ZL201520427957. 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41	金属硅粉生产用锤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21	ZL201520427955. 5
42	金属硅粉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21	ZL201520427956. X
43	一种甲基氯硅烷生产系统事故的 预警处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嘉 兴市公安消 防支队	2015. 6. 30	ZL201520470557. 1
44	包装桶（初级聚硅氧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 7. 20	ZL201330342189. 9
45	大电流导体锥面密封水冷电缆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 7. 3	ZL200920305594. 1
46	蝶簧式抱闸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 7. 3	ZL200920305585. 2
47	水冷护套式压力环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09. 7. 3	ZL200920305593. 7
48	安全双轴浇铸包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0. 7. 30	ZL201020276907. 8
49	横向冷却式保护套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0. 7. 30	ZL201020276880. 2
50	车间散烟除尘系统用三通切换阀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3. 5. 15	ZL201320265639. 3
51	冶金电炉车间散烟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西部合盛	2013. 5. 15	ZL201320266332. 5
52	一种二甲基二氯硅烷的提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5. 6	ZL201620410388. 7
53	一种氯甲烷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22	ZL201620782421. 9
54	一种硅油中含氢量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6	ZL201620720437. 7
55	一种有机硅渣浆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6	ZL201620721002. 4
56	一种硅酮密封胶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19	ZL201620759822. 2
57	一种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副产 物盐酸的脱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7. 22	ZL201620791999. 0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查询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正常，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具体原因。（补充反馈问题 9）

回复：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户籍地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另有部分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等，具体如下：

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险种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养老	301	8	85	1,169	93	8	119	2,001	554	13	241	2,001

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险种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医疗	301	8	84	1,169	93	8	119	1,982	554	13	241	1,998
失业	301	8	84	1,168	93	8	119	1,966	554	13	241	1,997
工伤	-	8	84	70	93	8	119	12	554	13	241	1,932
生育	301	8	84	1,164	93	8	119	1,960	554	13	241	1,932
住房公积金	301	8	251	2,650	93	8	255	1,908	554	13	262	2,679

为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发行人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占比已上升到 91%，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比已上升至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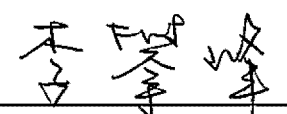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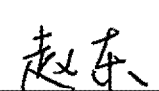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2017年6月1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相关事宜。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2016年9月20日向合盛热电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6年9月19日。对于此前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的生产经营是否为合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进行详细论证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下称“合盛热电厂项目”）履行的项目核准及验收程序如下：

1、项目核准

2013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出具《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富天河等3个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电力[2013]102号），同意合盛热电2台33万千瓦燃煤热电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

2014年12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含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4]882号），同意建设八师新疆天富含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

2、安评备案及验收

2013年3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含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13]62号），同意合盛热电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2015年11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富含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备

案的通知》，同意合盛热电厂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环评审批及验收

2013年12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51号），原则同意合盛热电厂项目建设。

2016年3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6]58号），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水土保持审批及验收

2013年12月23日，水利部出具《水利部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442号），基本同意合盛热电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3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的通知》（兵水保函[2016]23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消防设计审批及验收

2014年3月31日，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4]第0061号），同意合盛热电厂工程消防设计。

2017年3月31日，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石公消验字[2017]第0007号），评定合盛热电厂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合盛热电电力试运行批准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1、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以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3〕7

号)的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3年3月成立,为国务院下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自2013年3月起,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不再保留,其职能整合进入新的国家能源局,由整合后的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能源监管部门。

2、合盛热电发电机组试运行及并网批准

根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国能电力〔2012〕306号)的规定,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行“总站-中心站-项目站”三级管理体系,未通过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电力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分别于2012年12月、2014年11月出具《质量监督检查结论签证书》,同意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两台发电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电监会新疆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于2012年10月出具《关于农八师石河子市四家电厂接入电网的通知》(新经信电力〔2012〕508号),同意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办理机组并网的相关手续。

3、合盛热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6号修改)规定,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从事发电业务,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6年9月20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向合盛热电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合盛热电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有效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6年9月19日。

(三)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出具了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国能法改[2015]425号），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权实施其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并对违反电力业务许可有关规定等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对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从事发电业务进行处罚。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专项验收，符合《电力业务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盛热电可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相关电力业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建设、试运行、正式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电力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前的试运行事项被该办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合盛热电合法合规经营的其他情况

2014年8月2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34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2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014年12月30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69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5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与发展》白皮书，介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党政军企高度统一的特殊管理体制。其中石河子市即为7个“师市合一”的县级市之一，党政机构设置均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于

2015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作为“师市合一”的具体职能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对兵团八师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对辖区范围内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有关环保的各类证明文件均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出具。

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管理体制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上述确认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合盛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合盛热电安监、消防、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证明，除前述两项环保处罚外，合盛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综上，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内容并根据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审批/验收等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电力监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的电力试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此受到电力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年6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相关事宜（问题1）。

回复：

（一）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为支持当地发展，合盛集团响应石河子政府号召于 2011 年 1 月出资设立合盛热电，建设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下称“合盛热电电厂项目”），作为西部合盛工业硅配套自备电厂。后因业务整合需要，合盛集团将合盛热电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快进度，经当地政府同意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存在审批手续滞后于建设进度的情形，但已经办理了审批相关手续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在电力监管方面，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并网、机组试运均经相应主管机关同意，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主管部门确认合盛热电电力生产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1）发改项目核准

2013 年 3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出具《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富天河等 3 个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电力[2013]102 号），同意合盛热电 2 台 33 万千瓦燃煤热电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4]882 号），同意建设八师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

2017年6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在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为保障地方经济稳定，新疆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背景下，合盛热电电厂项目为加快建设进度，未经发改部门项目核准先行建设的情形具备客观原因。确认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未经发改部门项目核准先行建设、相关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滞后的情形，已经整改到位、补办了全部手续并经发改部门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2）安评备案及验收

2013年3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13]62号），同意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2015年11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通知》，同意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

2017年6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在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为保障地方经济稳定，新疆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背景下，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为加快建设进度，安全评价手续滞后建设进度的情形具备客观原因。确认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安全手续办理过程中，对未批先建行为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的情况。

（3）环评审批及验收

2013年12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51号），原则同意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建设。

2016年3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6]58

号），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017年6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在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为保障地方经济稳定，新疆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背景下，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先开工的情形具备客观原因。确认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先开工、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滞后的情形，已经环保部门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4）水土保持审批及验收

2013年12月23日，水利部出具《水利部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442号），基本同意合盛热电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3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2×330MW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的通知》（兵水保函[2016]23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7年6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在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为保障地方经济稳定，新疆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背景下，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为加快建设进度，未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具备客观原因。确认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先行建设、相关水土保持手续办理滞后的情形，已经整改到位、补办了全部手续并经水利部门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5）消防设计审批及验收

2014年3月31日，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4]第0061号），同意合盛热电厂工程消防设计。

2017年3月31日，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石公消验字[2017]第0007号），评定合盛热电厂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6月30日，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在2009年

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为保障地方经济稳定，新疆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背景下，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为加快建设进度，消防设计备案、验收手续滞后建设进度的情形具备客观原因。确认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消防手续办理滞后的情形，已经整改到位、补办了全部手续并经消防部门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6) 2017 年 6 月 22 日，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建设 2×330MW 电厂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合盛集团是 7·5 事件发生后第一家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大型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有关精神，为鼓励投资、加快发展，该委按照政府指示，要求合盛集团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工业硅配套电厂，同意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确认合盛热电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2×330MW 电厂，已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审批手续，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在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相关部门对合盛热电未批先建行为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2、合盛热电电力审批手续办理及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1) 机组并网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电监会新疆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关于农八师石河子市四家电厂接入电网的通知》（新经信电力[2012]508 号），同意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办理机组并网的相关手续。

(2) 机组试运行批准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出具《质量监督检查结论签证书》，同意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两台发电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3)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6年9月20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向合盛热电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31416-00290），准许合盛热电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有效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6年9月19日。

（4）国家电力监管机关出具了合规证明

2017年6月14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合盛热电2*330MW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建设、试运行、正式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电力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前的试运行事项被该办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7年7月6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书面确认其作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国家能源局授权依法履行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工作职责，并确认合盛热电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机组投入试运、并网均经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电力监管法律法规。

2017年7月7日，国家能源局出具《国家能源局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确认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在其辖区内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辖区内电力企业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辖区内发电企业违反《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432号）中关于电力业务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了确认文件

2017年6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出具《关于请兵团确认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合规生产有关事宜的请示》，确认“合盛热电自备电厂项目建设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新疆及兵团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电力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核确认。

2017年7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书面复函同意第八师意见。

（二）合盛热电生产经营符合《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1、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电力投资和规划的相关规定

《电力法》第三条规定，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2）电力监管体制的相关规定

《电力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第六条规定“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以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3〕7 号）的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成立，为国务院下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 号），自 2013 年 3 月起，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不再保留，其职能

整合进入新的国家能源局，由整合后的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能源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试行）》（国能法改[2015]425号），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权实施其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并对违反电力业务许可有关规定等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对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从事发电业务进行处罚。

（3）电力监管的具体规定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第三十条规定，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6号修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从事发电业务，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要求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对各自辖区内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开展排查工作，“对未取得许可发电机组的所属企业要立即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在2016年12月31日前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办理许可手续；2017年6月30日前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机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有关条款，依法予以处理。…”

2、合盛热电的电力生产合规性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内容并根据（1）当地政府已确认合盛热电厂项目建设符合党中央和国务院支持新疆和兵团发展的政策精神，符合当地要求加快投资进

度的要求；（2）合盛热电厂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核准同意建设并经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电力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规定；（3）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曾存在的相关审批手续滞后于建设进度的情形，均已经发改、环保、安监、水利、消防等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4）合盛热电厂项目并网、机组试运均经相应主管机关同意，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经电力主管部门确认电力生产合法合规；（5）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作为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有权对其辖区内电力业务进行监管；（6）国家能源局对其派出机构权力咨询事项出具了书面答复；（7）合盛热电相关审批部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合盛热电合规经营出具了证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的电力试运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违反《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电力监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风险；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有权对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予以确认，证明内容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 号）要求、符合《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不违反《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合盛热电 2013 年受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行政处罚情况

2013 年 8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兵环罚字〔2013〕17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20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前开工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合盛热电已补办了环评手续，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51 号），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6〕58 号）验收合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 2013 年受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合盛热电已补办相关环评手续，该等处罚不会对合盛热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合盛集团出具了补偿承诺

鉴于合盛热电 100%股权系由合盛集团转让给发行人，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如果新疆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因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审批、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前的有关事宜，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新疆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五）风险提示情况

1、关于公司煤炭、电力等具备的成本优势及其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做了公司自备电厂的用电成本可能会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煤炭行业改革等政策因素影响而出现上升的风险提示；并在同一章节专门做了“三、煤炭、电力成本优势及其相关风险”的专项风险提示，分析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了新疆地区的资源和能源优势，通过在新疆地区的战略布局，成功打造了煤电硅一体化的产业链。新疆地区生产的煤炭受开采条件较好、向内地运输不经济等因素影响，其本地的销售价格与内地煤炭价格有较大的差距，公司通过采购当地的煤炭进行自备电厂发电及西部合盛工业硅生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煤炭及电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对包括自备电厂在内的各生产设施在日常经营中面临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八、安全生产风险”及“九、环境保护风险”做了相关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设施及设备老化、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未及时维护和更新相关设施及设备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以及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

故以及受到相应处罚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

3、关于合盛热电下属热电联产项目的资质及合规性问题，发行人初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申报时点（2015 年 12 月）合盛热电的资质办理状况进行了“十、合盛热电经营风险”的风险提示。合盛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果合盛热电未来无法及时办妥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则该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虽然西部合盛仍可以从当地供电企业获得电力供应，但仍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明显上升的不利影响。

在 2017 年 6 月的申报材料更新中，结合合盛热电的各政府部门专项验收已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办妥、且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机构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已对该公司出具了可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相关电力业务，亦不存在因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前的试运行事项被该办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的证明，发行人判断合盛热电在经营中已不存在明显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合规性风险，故将招股书中原披露的“合盛热电经营风险”删除。

本次回复时，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合盛热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内、外部经营性或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停产或减产，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相关审批手续滞后于建设进度但已办理完毕的背景等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合盛热电的实际情况，对其成本优势相关的风险、安全及环保风险及合规性风险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并在申报材料的后续更新中，根据变化情况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调整和更新，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滞后于建设进度的情形，已进行了整改、补办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验收，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909号），合盛硅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908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发行人根据合盛热电的实际情况，对与其成本优势相关的风险、安全及环保风险及合规性风险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并在申报材料的后续更新中，根据变化情况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调整和更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鄯善电业审批相关事宜（问题2）。

回复：

（一）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履行的项目核准手续如下

1、发改项目核准

2016 年 4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盛电业鄯善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536 号），同意建设鄯善电业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相关批准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6 年 5 月 16 日，鄯善县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2122201659583 号），经审核，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6 年 5 月 27 日，鄯善县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122201675973 号），经审核，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施工许可

2016 年 7 月 14 日，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2122201607140101），同意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施工。

3、环评审批

2016 年 6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2×35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73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鄯善电业 2×35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鄯善电业 2*350MW 自备电厂的核准、建设、环保等审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鄯善电业 2*350MW 自备电厂建设资料、工程监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比约 58%，各项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三、关于西部合盛公租房相关事宜（问题 4）。

回复：

（一）西部合盛建设公租房的背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合盛在石河子北工业园区的员工人数为 2710 人，连同发行人其他位于石河子地区的子公司合盛热电、合晶能源和新型建材，共有员工 3284 人。

根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各地公租房申请资格由地方住建部门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租房可以面向本单位职工。经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企业出资建设的公租房由企业自行决定申请人资格、原则上企业正式职工均具备申请资格。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石河子地区的正式员工均享有使用西部合盛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的资格。

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分期建设，其中，768 套公租房已完成封顶工程，共分为 4 栋、每栋有 192 套，户型 40-68 平方米。其余尚未开工建设，将以西部合盛未来发展及实际职工住房需求情况而定。

西部合盛在石河子建设公租房，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更好地满足公司员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需求，从而留住人才、稳定职工队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西部合盛说明以及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将全部提供给内部员工使用，不对外出租。

（二）西部合盛公共租赁房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批准手续

2013年11月23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6590012013DC87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014年4月2日，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向西部合盛颁发石市国用（2014）第050000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划拨用地合法合规性

（1）西部合盛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福利性住宅”属于可以划拨用地的范围，法律法规未对划拨土地使用主体进行限制。

（2）西部合盛划拨用地符合公租房建设管理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3、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西部合盛取

得的该划拨土地用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关于公租房建设及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该土地使用权的划拨、登记、使用等均合法合规，西部合盛的股东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影响该划拨土地的继续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关于公租房用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三）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不违反房地产业务 IPO 监管政策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西部合盛建设的公租房，拟全部用于员工内部使用，不涉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石河子开发区政府批准企业进行公租房建设的目的系推动当地企业的发展，西部合盛建设公租房系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稳定员工队伍，从而间接促进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发行人没有剥离该业务。

经核查，西部合盛的公租房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公租房项目，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房地产业务 IPO 和融资的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的限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合盛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问题 5）。

回复：

经核查合盛集团工商登记档案、合盛集团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杭州市钱塘

公证处公证书、慈溪市公证处公证书、澳大利亚律师见证意见、股权转让银行凭证、合盛集团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发行监管问答，本所律师认为：

1、合盛集团历史上的股东之间关系如下：罗立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宝娣系罗立国的配偶，罗焱系罗立国的女儿，罗焱栋系罗立国的儿子，罗立伟系罗立国的弟弟，王宝珍系罗立国配偶王宝娣的妹妹。

2、发行人申报 IPO 材料后，合盛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家族内部财产调整需要，故均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合理，股权转让款已通过银行转账于 2017 年 4 月支付完毕。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合盛集团自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未缴应纳税款的情形。

3、转让方曾持有的合盛集团股权、受让方现持有的合盛集团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代持还原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直接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罗焱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儿子，系家庭内部财产调整，且罗焱栋承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的规定，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政策相关要求。

五、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事宜（问题 6）。

回复：

（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规定

根据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安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发行人聘请的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黑河合盛、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合晶能源及泸州合盛出具的

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嘉兴港区环保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监管局、鄯善县环境保护局、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评、安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255 号），同意建设，安全评价报告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研究院《关于〈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新技审危化字[2017]62 号）通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浙 FG2011A01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西部合盛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56）号	2020 年 1 月 26 日
3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晶能源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98）号	2022 年 1 月 10 日
4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盛热电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95）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
5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黑河合盛	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境保护局	2017-1	2018 年 2 月 16 日

（二）环保守法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主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除西部合盛 1 起环保处罚、合盛热电 2 项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

发行人制定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根据自身特点制

定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弃化学品处置流程、地沟管理制度、关于厂区应急池的管理规定、关于车间污水排放的规定、清污分流及设施管理规定、环保管理部内部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亦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相应环保制度。

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14E22056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合计 3 项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执行，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环保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735.22	2,750.05	1,104.3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万元）	1,763.41	3,970.16	6,0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各类排污费、废弃物处置费、环评费等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业硅二期及合盛热电二期的陆续投产，产能产量的上升导致环保费用支出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主要系延烟气污染物、检测等环保设备的投资。2014 年及 2015 年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主要系西部合盛对除尘及检测等环保设备的投资以及合盛硅业日常环保设备的更换维护。2015 年公司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主要为西部合盛对除尘及检测等环保设备的投资。2016 年公司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主要为鄯善电业的烟气环保岛（含脱硫、脱硝、除尘、低温省煤器等）的设备以及泸州合盛固废、废气等环保设备的投入。

公司未来几年环保支出除日常环保费用外，主要包括鄯善硅业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泸州合盛有机硅技改等在建项

目环保投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皆正常有效。

（四）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各地方环保部门组织核查的通知。

（五）安全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主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除西部合盛 2014 年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及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和安全处罚。

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编制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取得上岗证，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西部合盛 2014 年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及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及安全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执行。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安监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

（1）2014 年 11 月 3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51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西部合盛年产 3 万吨石墨电极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依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 2014年8月2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34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2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 2014年12月30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69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5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与发展》白皮书,介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党政军企高度统一的特殊管理体制。其中石河子市即为7个“师市合一”的县级市之一,党政机构设置均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作为“师市合一”的具体职能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对兵团八师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有权对辖区范围内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有关环保的各类证明文件均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出具。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西部合盛、合盛热电上述3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监处罚

2014年2月1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3人重伤(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1”重伤死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监局发[2014]3号),对西部合盛处以19.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西部合盛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合盛、合盛热电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问题 7）。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4303	2740	3796	1575	4111	1302
医疗保险	4303	2741	3796	1594	4111	1305
失业保险	4303	2742	3796	1610	4111	1306
工伤保险	4303	4141	3796	3564	4111	1371
生育保险	4303	2746	3796	1616	4111	1371
住房公积金	4303	1093	3796	1532	4111	603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新疆

地区子公司的外来务工人员户籍地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另有部分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等，具体如下：

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险种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养老	301	8	85	1,169	93	8	119	2,001	554	13	241	2,001
医疗	301	8	84	1,169	93	8	119	1,982	554	13	241	1,998
失业	301	8	84	1,168	93	8	119	1,966	554	13	241	1,997
工伤	-	8	84	70	93	8	119	12	554	13	241	1,932
生育	301	8	84	1,164	93	8	119	1,960	554	13	241	1,932
住房公积金	301	8	251	2,650	93	8	255	1,908	554	13	262	2,67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测算差额（万元）	1,647.70	2,491.32	2,360.51
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88,231.60	43,193.29	26,818.46
占比	1.87%	5.77%	8.80%

经测算，即使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异金额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4、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处理措施

（1）报告期内，为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参保人数逐年上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占比已上升至 91%，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比已上升至 83%。

(2) 住房保障方面，为满足员工基本的居住需求，发行人还在当地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此外，西部合盛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公租房建设，以更好地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

(3)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由承诺人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厦门德鑫行、合众电器与合盛集团、罗立国对赌协议终止事宜（问题 8）。

回复：

经核查，2017 年 3 月，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此前其与合盛集团、罗立国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终止。2017 年 6 月，合盛集团、罗立国确认其与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终止。

八、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问题 9）。

回复：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与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存在关联关系的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关系	持股方式
1	罗燚	罗立国的女儿	通过合盛集团、新疆启远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关系	持股方式
2	罗烨栋	罗立国的儿子	通过合盛集团间接持股
3	张少特	罗立国的外甥	通过新疆腾容间接持股
4	闫海峰	罗立国女儿罗焱的配偶的父亲	通过新疆启恒间接持股

经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罗焱、罗烨栋、闫海峰、张少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规范运作相关事宜（问题 13）。

回复：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及对应的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合盛热电存在下列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45,449.11	108,548.31	182,372.92
其中：无贸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	8,991.10	83,428.70

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采取停止新增发生额、余额补缴保证金、到期及时付款等措施。发行人无交易背景票据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全部到期偿还。2015 年度，发行人开具的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合计 8991.10 万元，共计 4 笔，均发生在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西部合盛之间，其中 2015 年 1 月发生 3 笔、2015 年 3 月发生 1 笔，票据有效期均为 1 年，即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3 笔、2016 年 3 月 1 笔。自 2015 年 4 月起，发行人没有新增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在上述票据到期后陆续偿还。因上述最后一笔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故自 2015 年 4 月停止新开无交易背景票据起算，发行人偿还无交易背景票据时间达 1 年。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单笔申请开票由相关人员根据授权

办理，不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再行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发行人相关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并进行了处理。

开具承兑汇票的相关银行已开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从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也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由承诺人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合盛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系 2014 年西部合盛借给合盛集团 38,164,041.90 元，当年已全部收回。除此之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用合盛集团资金，仅 2014 年累计借入超过 10 亿元。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短期拆借给合盛集团资金的情况，但由于累计金额为发行人借入，故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健全《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运用支付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规定，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和稽核制度》《对子公司财务控制措施》《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进行了专门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909号），合盛硅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全部按期偿还，相关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909号），合盛硅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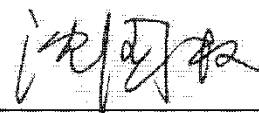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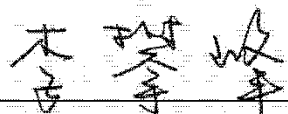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2017年7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审核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77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发行人的最新变化情况及前次反馈意见更新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意见回复

一、 关于合盛热电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告知函问题 1）

回复：

为支持当地发展，合盛集团响应石河子政府号召于 2011 年 1 月出资设立合盛热电，建设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下称“合盛热电电厂项目”），作为西部合盛工业硅配套自备电厂。后因业务整合需要，合盛集团将合盛热电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快进度，经当地政府同意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存在审批手续滞后于建设进度的情形，但已经办理了审批相关手续并经发改、环保、安监、消防、水土保持等主管部门确认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处罚。

在电力监管方面，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并网、机组试运均经相应主管机关同意，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主管部门确认合盛热电电力生产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合盛热电机组并网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电监会新疆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关于农八师石河子市四家电厂接入电网的通知》（新经信电力[2012]508 号），同意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办理机组并网的相关手续。

2、合盛热电机组试运行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出具《质量监督

检查结论签证书》，同意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两台发电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3、合盛热电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向合盛热电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31416-00290），准许合盛热电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

4、国家有权电力监管机关对合盛热电合规经营出具了证明

（1）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作为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有权对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进行监管确认

①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机关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 号），自 2013 年 3 月起，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不再保留，其职能整合进入新的国家能源局，由整合后的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能源监管部门。

②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代表国家能源局履行其辖区内电力监管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0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下放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国能综合〔2013〕448 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国能法改〔2015〕425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出具的《国家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答复》，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权实施其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并对违反电力业务许可有关规定等进行监管、处罚。

③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作为国家能源局新疆地区的派出机构，有权对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进行确认

2017 年 7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兵团发展改

革委关于请确认新疆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合规性的请示》，认定合盛热电相关手续齐备，企业生产运营符合《电力监管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被处罚的问题，并请国家能源局予以复核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出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新疆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0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下放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国能综合〔2013〕448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颁发和管理新疆自治区内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开展辖区内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监管、处罚等工作，对于合盛热电的监管意见按职责应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出具。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作为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有权对合盛热电经营合规性进行监管确认。

（2）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已书面确认合盛热电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处罚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合盛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建设、试运行、正式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电力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前的试运行事项被该办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7 年 7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书面确认其作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国家能源局授权依法履行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工作职责，并确认合盛热电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机组投入试运、并网均经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电力监管法律法规。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合盛热电合规经营出具了确认文件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出具《关于请兵团确认新疆西

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合规生产有关事宜的请示》，对合盛热电合规经营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并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核确认。

2017年7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书面复函同意第八师“合盛热电自备电厂项目建设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新疆及兵团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电力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意见。

综上所述，合盛热电电厂项目并网、机组试运均经相应主管机关同意，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国家有权电力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故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的电力试运行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环保合规性问题。（告知函问题6）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

1、鄯善能源工程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2017年4月25日，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6×50MW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吐市环监函[2017]32号），原则同意鄯善能源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泸州合盛技改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2017年5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有机硅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133号），同意泸州合盛有机硅装置改造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3、2017年1-3月，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为1,316.51万元，主要是各

类排污费、废弃物处置费等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告知函问题 7）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511	4,511	4,511	4,511	4,511	4,511
缴费人数	4,114	4,109	4,115	4,125	4,120	3,726

发行人上述尚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新疆地区子公司的外来务工人员，在户籍地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另有部分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等，具体如下：

险种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放弃
养老	57	15	89	236
医疗	57	15	88	242
失业	57	15	88	236
工伤	57	15	88	226
生育	57	15	88	231
住房公积金	57	5	249	474

2、经测算，假设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差异差额为 188.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4%，占比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4、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处理措施

(1) 报告期内，为提高“五险一金”参保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参保人数逐年上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占比已上升至 91%，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比已上升至 83%。

(2) 住房保障方面，为满足员工基本的居住需求，发行人还在当地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此外，西部合盛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公租房建设，以更好地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

(3)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由承诺人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反馈意见问题 10）

回复：

发行人目前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新型建材 [注]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647.1348 万元	一审重审中
2	合晶能源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共计 1,140.03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合晶能源	简阳华西特种压缩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共计 1,091.12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注:2016 年 10 月,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买卖合同将新型建材和西部合盛另案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西部合盛和新型建材因此分别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480 万元和 48 万元。2017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即判令新型建材支付货款 399.50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西部合盛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尚未解除。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共计 3 个,该等案件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经济损失且诉讼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5%、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1 个,假设发行人败诉,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五、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反馈意见问题 32)

回复：

发行人在打包、装卸、贴标签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37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0.7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号为 330411201610170006。发行人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已依法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奖金、补贴等报酬，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1）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

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 17 家，以下 4 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已缴纳金额（万元）
1	鄞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48.00
2	鄞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	500.00	0.40
3	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
4	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7.6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4 家子公司系报告期内成立，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符合《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

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股的范围内，将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7亿股，超过4亿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103,450.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293,277.72元；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092,802.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1,241,291.94元；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510,812.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4,795,102.70元；2017年1-3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7,915,892.8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4,517,005.9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6,985,928.70 元、952,326,586.17 元、928,905,127.52 元、324,133,740.85 元，2014 至 2016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4,575,274,408.82 元、1,446,375,859.83 元，2014 至 2016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56,121,746.74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办公软件和专利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2,731,171.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11,139,901.23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14,753,877.4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业务资质更新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硫酸 5,148 吨/年、盐酸 73,000 吨/年；品种类别为第三类；主要流向为江浙沪	合盛硅业	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 3S33040000014	2020 年 7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9,567,497.23 元、3,614,467,091.43 元、4,575,274,408.82 元、1,446,375,859.83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471,194.20 元、3,604,152,429.60 元、4,552,274,662.27 元、1,444,844,618.5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1) 注销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企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注销杭州找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该企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注销嘉兴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企业完成工商注销登

记手续。

(4) 新设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90F9Y5B，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燚	450	90%
2	浩瀚	50	10%
合计		500	100%

(5) 新设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90FA03U，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燚	450	90%
2	浩瀚	50	10%
合计		500	100%

(6) 2017 年 7 月 3 日, 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集美房地产原股东格致塑料、浙江长兴青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集美房地产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蓝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蓝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周全新, 监事变更为徐雷。

(7) 2017 年 4 月 20 日, 经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黑河亿信原股东欣新房地产将所持黑河亿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

(8)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 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54049543R, 住所为杭州市延安路 9 号, 劳动路 6-2 号 5025 室, 法定代表人为孙荣林, 注册资本为 4,08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

罗立国目前持有该公司 3.68% 的股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罗立国	董事长	宁波服饰总经理
			格致塑料副董事长
2	罗焱	副董事长	合盛集团监事
3	傅黎瑛	独立董事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徐统	监事	慈溪市运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5	徐超	监事	新疆禾硕公主酒庄有限公司监事
			安吉县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泰安广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泰安鼎浩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寿县盛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陆宇通达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 (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

司) 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元)
宁波磁业	水、电	338,321.91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员工工作装	131,760.68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为 188,010 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购销货物、租赁资产的行为, 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 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新(2017)鄞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鄞善电业	鄞善石材工业园北区光伏路南侧、柯克亚路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9,920.00	无
2	新(2017)鄞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鄞善电业	鄞善石材工业园北区南侧红山处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333.00	无

六、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2017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2) 2017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采购合同/运输服务合同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鄯善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石英石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2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5,740	2017.1.1-2017.12.31
3	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世纪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煤炭	8,204.4	2017.1.1-2017.12.31

3、销售合同 (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金属硅	11,600	2017.1.1-2017.12.31
2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金属硅	2,440	2017.3.2 签订
3	衢州市巨威化工有限公司	金属硅	944	2017.3.3 签订
4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硅	1,270	2017.3.8-2017.6.30
5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化硅橡胶	2,033.6	2017.3.31 签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硅峰工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 根据该文件的规定, 硅峰工贸 2017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3 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元）
财政奖励资金	10,220,000.00
年产 5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专项补助	1,150,941.36
工业竞赛奖励款	350,000.00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块生产线专项补助	110,250.00
十强纳税奖励	80,000.00
工业发展奖励款	60,000.00
财政局投资贡献奖	60,000.00
生产经营成就奖	10,000.00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奖励	5,000.00
三改一拆五美奖励	2,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年8月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九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审核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77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合盛热电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缴纳事宜。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

1、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28项，第22项是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其中，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是该项任务的一部分。意见同时指出，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关系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要整体设计、重点突破、分步实施、有序推进、试点先行。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其中附件6《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并足额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

2、财政部等关于自备电厂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等规定，国家对政府性基金实行清单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2012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3〕34号）、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

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等规定，涉及企业自备电厂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如下：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 号）、《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7 号）、《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等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计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征收标准不同，其中新疆地区为 4 厘/千瓦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 25%。

（2）农网还贷资金

根据财政部《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1]820 号）、《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 号）等规定，该项基金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指省市区的农网改造工程贷款由多个电力企业承贷）电力用户征收，并分别安排给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

财企[2001]820 号文公布的“一省多贷”省份不包含新疆。同时，该文第三条第（二）项规定，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3）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3]89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的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2011 年设立时该基金征收标准为 8 厘/千瓦时，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提高至 1.5 分/千瓦时，201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 分/千瓦时（新疆地区除外）。

（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 号）、《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的规定，该项基金筹集渠道为：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财政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包括用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安排的资金和用于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资金；经营性大中型水库应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该项基金专项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征收标准不同，其中新疆地区为 2.8 厘/千瓦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 25%。

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征收范围不变。

（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 380 号，已于 2017 年 4 月废止），工业用电附加，原则上全国各城市都可以开征，征收对象只限于城市的工业生产企业和非工业部门所属的生产、加工企业。企业自备发电设备供电应当给予免征照顾。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二）合盛热电自备电厂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上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盛热电自备电厂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其中，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新疆地区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基金应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征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应由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上述三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应由合盛热电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代征。

因新疆地区 2017 年 7 月前未向当地自备电厂征收自发自用电量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故合盛热电报告期内未缴纳上述基金。相关核查确认如下：

2017 年 7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 2017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40 号），提出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自备电厂足额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用于同网同价。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经信委牵头制定。

2017 年 8 月 14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其作为八师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不受国家电网控制。确认合盛热电 2*330MW 自备电厂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电监会新疆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同意接入该公司电网后，所发电量未向该公司电网出售。确认未接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接入该公司电网的自备电厂自用电量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通知，故未对合盛热电征收相关费用。

2017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办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职责。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40 号），该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向新疆自治区范围内自备电厂征收上述两项基金及附加。确认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该办未向新疆自治区范围内自备电厂征收上述两项基金及附加。

2017 年 8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厅负责新疆地区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征收工作。截至目前，自治区财政厅未向区内企业的自备电厂征收过上述三项政府性基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 2017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40 号）文件规定，2017

年7月1日起自备电厂足额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用于同网同价，全区自备电厂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办法由该厅会同自治区经信委牵头制定，目前办法尚未正式颁布。

2017年8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新疆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情况，2017年7月1日前新疆地区未对当地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证明合盛热电自备电厂自2013年发电以来，电力全部由关联企业自用，未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符合新疆地区的政策。

经查询，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管理的法规规定中，不存在企业因地方政策未征收而未能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条款。故合盛热电报告期内因地方政策未征收而未能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

1、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合盛热电已按照国家标准计提了报告期内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合盛热电因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加收滞纳金等，导致合盛热电受到经济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盛热电报告期内未缴纳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符合新疆地区政策，不存在因地方政策未征收而未能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合盛热电已按国家规定标准计提了报告期内应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如有处罚等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故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鄯善电业电厂项目建设问题。

回复：

2017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出台《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要求规范自备电厂管理，燃煤自备电厂要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国家规划之外审批燃煤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根据《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全国煤电调控任务落实情况汇总表》，2017年全国落后产能关停规模（第一批）、违规项目停建规模（第一批）、推迟项目缓建规模（第一批）合计1.1亿千瓦，其中新疆504万千瓦。经查询，鄯善电业2×350MW电厂未被列入上述停建、缓建、淘汰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关于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煤电投产规模的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项纳入规划煤电项目490万千瓦、4项核准（在建）项目404万千瓦推迟至“十四五”及以后，7项1320万千瓦在2020年底前的投产规模要控制在660万千瓦。经查询，鄯善电业2×350MW电厂未被列入上述推迟建设、控制规模的项目。

另外，鄯善电业2×350MW电厂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盛电业鄯善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536号）核准，确认纳入国家电力规划已经《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83号）同意，按规定可以继续依法建设。

三、 发行人变动后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上市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的以下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216,299.5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406,127.20元；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434,729.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583,218.74元；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1,603,435.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8,887,726.39 元；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1,296,021.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7,897,134.1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56,121,746.74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办公软件和专利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2,731,171.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14,882,020.83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18,495,997.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年8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盛硅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等地设有分所，2014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沈国权律师

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

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沈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2、李攀峰律师

李攀峰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经办和参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京中油恒燃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证券法律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3、赵东律师

赵东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参与多个公司改制上市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12 月起即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筹备工作，首先对发行人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设立情况、股本演变、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进行了解，并实地核查、收集、整理、验证有关书面材料。期间，本所律师还指导发行人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导发行人完成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工作。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后，协助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工作，并根据拟订的查验计划，

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股东、独立性、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主要财产、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调查、和实地勘查，并赶赴有关政府部门调取、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文件，就发行人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在此期间，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参加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同时，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在经过一系列的尽职调查工作后，本所律师就所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尚缺或遗漏的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收集。在完成对上述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本所律师据此撰写完成了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 个工作日。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合盛硅业、股份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有限	指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合盛化工	指	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合盛有限前身
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富达实业	指	富达实业公司，英文名称为FORTUNE INDUSTRIAL CO.
新疆启远	指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腾容	指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香港美勤	指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ILIGENT MARK (HK) LIMITED
新疆启恒	指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统宏	指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馨行	指	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电器	指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指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黑河合盛	指	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指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鄯善硅业	指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指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泸州合盛	指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合晶能源	指	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立正基	指	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指	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达孜东都	指	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农林发展	指	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合盛物流	指	新疆西部合盛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环合盛	指	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天一投资	指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奥柏贸易	指	奥柏贸易公司，英文名称为OPTIMISMO TRADING CO.
凯晟投资	指	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兰贸易	指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磁业	指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欣新房地产	指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致塑料	指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罗宁硅酮制造有限公司
黑河亿信	指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鸿光	指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慈溪申谊	指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59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599号《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

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合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10955 的《营业执照》。

根据嘉兴市工商局档案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合盛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设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 60,000 万元均已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四氯化碳、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级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外商从事投资的项目、工业硅属于允许外商从事投资的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 罗立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 根据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其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经核查, 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 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本总额为 6 亿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 (含 2 亿股), 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4 亿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应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

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曾经发生的合盛硅业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29,567.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71,297.91 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720,946.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819,913.94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348,887.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276,874.09 元；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899,09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156,186.61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524,375.09 元、74,584,523.06 元、835,092,443.10 元、336,636,960.72 元，2012 至 2014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9,418,500.91 元、2,769,088,717.41 元、3,196,886,561.62 元、1,733,152,483.82 元，2012 至 2014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324,489,405.38 元，由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办公软件构成；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8,718.3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0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77,064,953.14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9,971,868.5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具备《外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合盛有限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6亿股，其中，两名外方股东富达实业、香港美勤共计持有170,921,80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49%；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亿股，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21.37%，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合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2014年6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4]20号），准予合盛有限名称变更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6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4〕5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04,937,488.97元。

3、2014年6月3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

第 198 号《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4,949.35 万元。

4、2014 年 8 月 12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合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04,937,488.9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折为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合盛集团等 9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日，合盛有限全体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等 9 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港资）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协议书》，约定合盛有限的合资合同及章程自审批机关批准合盛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同时终止；股份公司设立后，合盛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担。

5、2014 年 8 月 20 日，合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2014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105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2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01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合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4,937,488.97 元，折为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合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8、2015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04,937,488.97 元折合实收资本 6 亿元，资本公积 1,104,937,488.97 元。

9、2014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合盛有限全体 9 名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香港美勤等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发行人的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1、天健对合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037 号《审计报告》。

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第 198 号《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

3、天健对合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在本次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合盛硅业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立国还作出了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合盛有限设立和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核心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生产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106163，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服装、工艺美术品（除金饰品）、草制品、帽、塑料制品、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装潢材料、电工器材批发、零售，室内装饰服务；磁性材料、密封件、磁性气动元件制造、加工（仅限分支经营）；房地产开发；电机制造、加工；农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和统一经营的除外）收购。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合盛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90,4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07%。

经核查，根据合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合盛集团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盛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国	3,259.299	50.14%
2	罗立伟	1,305.9065	20.09%
3	罗焱	975	15%

4	王宝珍	959.7945	14.77%
合计		6500	100%

合盛集团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合盛集团系由罗立国、罗立伟与王宝珍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盛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15 万元，其中罗立国认缴 2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4%，罗立伟认缴 18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9%，王宝珍认缴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7%。2003 年 5 月 26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3）第 5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合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1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 7 日，合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5 万元由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2004 年 1 月 8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4）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合盛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经合盛集团股东会同意，罗立伟与罗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立伟将其所持合盛集团 15%的股权转让给罗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盛集团的股权结构为：罗立国持股 50.14%、罗立伟持股 20.09%、罗焱持股 15%、王宝珍持股 14.77%。

2、富达实业公司

根据富达实业的相关登记资料，富达实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开业，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707813-000-02-15-5，地址为 Unit 7-10 16/F Peninsula Tower 538 Castle Peak Road Sham Shui PO KL，东主为黄达文。

富达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164,921,8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49%。

经核查，富达实业注册于中国香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启远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92800094G，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1558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新疆启远现持有发行人 186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2%。

经核查，新疆启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2777。

新疆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焱	7790	50%
2	罗立国	6285	40.34%
3	丛冬珠	1050	6.74%
4	贾世婷	390	2.5%
5	邓华	65	0.42%
合计		15580	100%

4、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腾容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076068925Y，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6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新疆腾容现持有发行人 1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

经核查，新疆腾容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2851。

新疆腾容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超	普通合伙人	650	7.22%
2	王红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2%
3	卢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0%
4	徐子茜	有限合伙人	650	7.22%
5	熊玲娣	有限合伙人	600	6.67%
6	徐梁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7	沈凌霄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8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9	夏溪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0	胡昕琨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11	孙黄业	有限合伙人	400	4.44%
12	胡华南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3	郑雅莲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4	郑雪娣	有限合伙人	300	3.33%
15	何忠胜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6	刘飞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7	胡敬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8	方仕林	有限合伙人	25	0.28%
19	余阳荣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0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1	连杰飞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2	张少特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3	卢显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4	谢根深	有限合伙人	25	0.28%

25	兰永平	有限合伙人	17	0.18%
26	胡战波	有限合伙人	17	0.18%
27	曹炎华	有限合伙人	8	0.09%
28	董浩	有限合伙人	8	0.09%
合计		-	9000	100%

5、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美勤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美勤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依据《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06396，注册地址为 Flat/Rm 2002 20/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法定股本为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 股，持有人为李志勇。

香港美勤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香港美勤注册于中国香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6、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启恒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913772J，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红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新疆启恒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新疆启恒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4755。

新疆启恒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铁飞	1308	26.16%
2	龚吉平	1050	21.00%
3	张雅聪	525	10.50%
4	胡晓明	300	6.00%
5	方红承	250	5.00%
6	杨尚南	200	4.00%
7	彭金鑫	167	3.34%
8	聂长虹	125	2.50%
9	付赫	99	1.98%
10	闫海峰	96	1.92%
11	贾勇	25	0.50%
12	柯友志	25	0.50%
13	于定江	25	0.50%
14	陈小将	25	0.50%
15	欧阳勇	25	0.50%
16	曾松华	25	0.50%
17	褚怡	25	0.50%
18	徐丽华	25	0.50%
19	张冬梅	25	0.50%
20	高君秋	25	0.50%
21	刘健	25	0.50%
22	李云华	25	0.50%
23	汪功乐	25	0.50%
24	严培玉	25	0.50%
25	周峭峰	25	0.50%
26	陈浪涛	25	0.50%
27	毛利俊	25	0.50%
28	汪令杰	25	0.50%
29	夏浪	25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0	代田	25	0.50%
31	罗丽	25	0.50%
32	方九林	25	0.50%
33	朱恩华	25	0.50%
34	曹华俊	25	0.50%
35	程敬超	25	0.50%
36	母清林	25	0.50%
37	郑玲	25	0.50%
38	贺友生	25	0.50%
39	李新欣	25	0.50%
40	刘凯	25	0.50%
41	张向东	25	0.50%
42	赵晓辉	25	0.50%
43	刘成彬	21	0.42%
44	范安全	21	0.42%
45	查帮	17	0.34%
46	刘东南	17	0.34%
47	高华	4	0.08%
合计		5000	100%

7、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统宏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0000081073，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镇北二环线北五灶江西一层 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黎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宁波统宏现持有发行人 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32%。

经核查，宁波统宏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0589。

宁波统宏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黎明	普通合伙人	25	5%
2	徐统	有限合伙人	315	63%
3	钱志鸿	有限合伙人	160	32%
合计		-	500	100%

8、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馨行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50203320000903，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北区二里 157 号 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薇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厦门德馨行现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

经核查，根据厦门德馨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厦门德馨行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厦门德馨行目前的合伙人为袁川韬、罗薇薇夫妻二人，合计出资份额为 100%。

9、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合众电器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173304，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鲁丁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一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

合众电器现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

经核查，根据合众电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合众电器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众电器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彦江	25	50%
2	倪一春	25	5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 9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其现有股东即上述 9 名发起人股东。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原合盛有限的全部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原合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合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198 号《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两项商标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原合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其余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根据合盛集团的相关登记资料，罗立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50.14%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0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合盛集团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合盛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60% 以上，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且，自 2003 年 5 月合盛集团设立以来，罗立国始终持有合盛集团 50.14%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合盛化工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合盛化工的设立

合盛化工系经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天一投资和奥柏贸易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 6159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名称。

2005 年 8 月 4 日，天一投资和奥柏贸易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10 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嘉港区〔2005〕136 号《关于合资经营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总投资为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980 万美元；天一投资出资 20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相当于 208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奥柏贸易公司出资 8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合盛化工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

[2005]03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23 日，合盛化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

合盛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2086	0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894	0	30%
合计		2980	0	100%

2、合盛化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增加至 4,629,940.63 美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5)第 7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各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29,940.63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6 日，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合盛化工注册资本的 15%已到位，原则同意公司因甲方原因出资推迟一天。

2005 年 12 月 6 日，合盛化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2086	3,129,940.63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894	1,500,000	30%
合计		2980	4,629,940.63	100%

3、合盛化工第二次变更（增资至 6000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21 日，合盛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9987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美元，由合资双方同比例增资。

2006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6〕

225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增资，投资总额从 2980 万美元增至 9987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2980 万美元增至 6000 万美元。其中天一投资增资 21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奥柏贸易增资 9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5 月 25 日，合盛化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5 月 26 日，合盛化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4200	3,129,940.63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1800	1,500,000	30%
合计		6000	4,629,940.63	100%

4、合盛化工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20,665,020.07 美元）

2006 年 8 月 8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6）第 5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第 1 期）合计 11,567,073.66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止，合盛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197,014.29 美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6）第 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468,005.78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止，合盛化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20,665,020.07 美元。

2006 年 9 月 14 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嘉港区（2006）173 号《关于同意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将合盛化工增资部分的注册资金首期出资款 20%的出资期限推迟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

2006 年 9 月 19 日，合盛化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4200	16,725,232.65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1800	3,939,787.42	30%
合计		6000	20,665,020.07	100%

5、合盛化工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25,418,372.53 美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6)第 8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753,352.46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合盛化工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5,418,372.53 美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合盛化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4200	19,398,904.92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1800	6,019,467.61	30%
合计		6000	25,418,372.53	100%

6、合盛化工第五次变更（增资至 6420 万美元及实收资本增至 39,292,701.78 美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合盛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增至 10,607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64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由合资双方同比例认缴。

2008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8）121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增资，投资总额从 9987 万美元增至 10,607 万美元，

注册资本从 6000 万美元增至 6420 万美元。其中天一投资从 4200 万美元增至 4494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增资后仍占注册资本的 70%；奥柏贸易从 1800 万美元增至 1926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仍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8 年 3 月 11 日，合盛化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13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8）第 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74,329.25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合盛化工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9,292,701.78 美元。

2008 年 3 月 17 日，合盛化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4494	25,975,817.62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1926	13,316,884.16	30%
合计		6420	39,292,701.78	100%

7、合盛化工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642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8）第 2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合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907,298.22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合盛化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42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嘉港区〔2008〕148 号《关于同意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鉴于合盛化工的注册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经研究，同意合盛化工的出资期限延期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

2008 年 8 月 15 日，合盛化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4494	4494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1926	1926	30%
合计		6420	6420	100%

8、合盛有限第七次变更（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09]第041318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合盛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合盛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函（2009）9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盛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8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合盛有限第八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70%的股权计4494万美元以337,705,467.6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盛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11日，天一投资与合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70%的股权计4494万美元以337,705,467.6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盛集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439号《浙江省

商务厅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原股东天一投资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70%的股权（出资额 4494 万美元）转让给合盛集团。

2010 年 12 月 13 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494	70%
2	奥柏贸易公司	1926	30%
合计		6420	100%

10、合盛有限第九次变更（增资至 6818.3887 万美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 10,607 万美元增至 11,36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420 万美元增至 6,818.388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98.3887 万美元，由奥柏贸易以分得的的利润完税后金额 35,292,461.55 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认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盛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2011 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资发〔2011〕31 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 761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398.388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奥柏贸易以其在合盛有限分配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合盛有限已将奥柏贸易分得的完税后人民币利润 35,292,461.55 元中的 25,915,583.32 元折合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3,983,887.00 美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9,376,87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合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818.3887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494	65.91%
2	奥柏贸易公司	2324.3887	34.09%
合计		6818.3887	100%

11、合盛有限第十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5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奥柏贸易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32.89%的股权以 2,242.793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富达实业、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1.20%的股权计 81.5948 万美元以 81.594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美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5 日，奥柏贸易分别与富达实业、香港美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柏贸易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32.89%的股权计 2242.7939 万美元以 2242.793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富达实业、将其所持合盛有限 1.20%的股权计 81.5948 万美元以 81.594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美勤。

2011 年 5 月 17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资发〔2011〕40 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原股东奥柏贸易将其持有的合盛有限 32.89%的股权计 2,242.7939 万美元以 2,242.793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富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合盛有限 1.20%的股权计 81.5948 万美元以 81.594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美勤，合盛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5 月 17 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19 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494	65.91%
2	富达实业公司	2224.3887	32.89%
3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81.5948	1.20%
合计		6818.3887	100%

12、合盛有限第十一次变更（增资至 7343.5329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 11,368 万美元增至 12,40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818.3887 万美元增至 7,343.532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25.1442 万美元，由凯晟投资等 12 家新增股东认缴。

2011 年 5 月 23 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发〔2011〕1 号《关于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 103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525.1442 万美元，由凯晟投资等 12 家境内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缴付各自出资额。股东溢价认购增资部分计入合盛有限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4 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1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合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321,8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34,142,269.57 元折合 525.1442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 287,657,730.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合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343.5329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494	61.197%
2	富达实业公司	2242.7939	30.541%
3	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517	1.778%
4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81.5948	1.111%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1.5948	1.111%
6	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	66.0918	0.900%
7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2758	0.889%
8	慈溪市徐龙鳗业有限公司	48.9569	0.667%
9	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594	0.473%
10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379	0.444%
11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4784	0.333%
12	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90	0.222%
13	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5	0.111%
14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1595	0.111%
15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8.1595	0.111%
合计		7343.5329	100%

13、合盛有限第十二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8159.4810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5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0.473%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1.111%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恒，慈溪市徐龙鳗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0.089%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将所持 0.35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统宏、将所持 0.222%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滕容，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0.111%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0.333%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0.9%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 0.444%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 1.778%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滕容，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所持 0.889%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 0.222%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启远。根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的《股权

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的投资成本。

2013 年 11 月 23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7,343.5329 万美元增至 8,159.481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合盛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以 5 亿元人民币认缴。

2013 年 12 月 25 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许可〔2013〕第 063 号《嘉兴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0.473% 的股权以 2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1.111%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恒，慈溪市徐龙鳗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0.089%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将所持 0.356% 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统宏、将所持 0.22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滕容，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0.11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0.333%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0.9% 的股权以 4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 0.444%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 1.778% 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滕容，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所持 0.889% 的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 0.22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启远。同意合盛有限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 815.9481 万美元，由合盛集团以 5 亿元人民币认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合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4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9 日，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求是评估[2013]703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合盛集团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值为 512,936,375.78 元。2015 年 8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求是评估[2013]703 号<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5]440 号），复核确认新求是评估[2013]70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合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13)

第 5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合盛有限已收到合盛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5 亿元，其中人民币 50,017,618.50 元折合 815.9481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止，合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8,159.4810 万美元。

2015 年 8 月 9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307 号《关于对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债转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合盛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合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309.9481	65.07%
2	富达实业公司	2242.7939	27.49%
3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2494	3.12%
4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6.8707	1.8%
5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81.5948	1%
6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948	1%
7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03	0.32%
8	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5	0.1%
9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8.1595	0.1%
合计		8159.481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由合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合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合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6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

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公司	164,921,805	27.49%
3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800,000	1.8%
5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	1%
6	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
7	宁波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
9	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0.1%
合计		600,000,000	100%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

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1、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生产的硅橡胶提供粘合、配色加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产：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2.5万吨，环体混合物（DMC）3万吨、一甲基三氯硅烷（Me1）1.2万吨、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5000吨、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4000吨、80%硫酸（副产）5200吨、高沸物6492吨、低沸物1626吨、共沸物960吨、高环（D5）6272吨、低环（D3）4184吨、31%盐酸（副产）7.3万吨、一氯甲烷（中间产品）5.2万吨、二甲基二氯硅烷9.2万吨	发行人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安许证字（2014）-F-0323	2017年8月12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品种为年产硫酸5148吨、盐酸73000吨	发行人	嘉兴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3J33040000014	2017年7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

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05年8月23日,合盛化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混合单体项目的前期建设。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盛有限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凭有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

3、2012年11月8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2月5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许可(2013)第004号《嘉兴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2月22日,合盛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工业硅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

4、2013年11月23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12月25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许可(2013)第063号《嘉兴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12月31日,合盛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工业硅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5、2014 年 8 月 25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9 月 22 日，嘉兴市商务局出具嘉商务外资许可〔2014〕第 43 号《嘉兴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合盛有限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9 月 29 日，合盛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6、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989,418,500.91 元、2,769,088,717.41 元、3,196,886,561.62 元、1,733,152,483.82 元，主营业务收入数额分别为 1,987,951,947.04 元、2,767,275,385.40 元、3,189,778,095.72 元、1,729,407,512.70 元，近三年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合盛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90,4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50.14%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4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立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罗立国，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2195603****，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境外居留权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王宝娣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配偶
罗焱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女儿
罗焱栋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儿子
罗立珍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姐姐
罗立丰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
罗立庆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
罗立伟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
浩瀚	男	中国/无	罗立国女儿罗焱的配偶
闫海峰	男	中国/无	罗立国女儿罗焱的配偶的父亲
王宝珍	女	中国/无	罗立国配偶王宝娣的妹妹
沈建立	男	中国/无	罗立国配偶的妹妹王宝珍的配偶
史小兰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弟弟罗立庆的配偶
张少特	男	中国/无	罗立国的姐姐罗立珍的儿子
张科焱	女	中国/无	罗立国的姐姐罗立珍的女儿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富达实业，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921,80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49%。

(2) 其他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黄达文，通过富达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921,8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49%。

罗立伟，通过合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8,447,2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07%。

罗焱，通过合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69,329 股股份、通过新疆启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93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32%。

王宝珍，通过合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655,9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1%。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59,600	100%
2	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3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75,000	100%
4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50,000	100%
5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50,000	100%
6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30,000	100%
7	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00%
8	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	80%
9	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	2500	西部合盛持股100%
10	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西部合盛持股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659001051003728，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5.96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

经核查，西部合盛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西部合盛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9年12月设立

西部合盛系由合盛集团、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宝娣、罗燚、罗烨栋共同出资设立，于2009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

西部合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合盛集团认缴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欣新房地产认缴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宝娣认缴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罗焱认缴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罗焱栋认缴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该等出资分期缴付，并分别经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会所验字（2009）259号、新公会所验字（2010）115号、新公会所验字（2010）128号《验资报告》以及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验字[201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②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5日，西部合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西部合盛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合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进行。2010年7月25日，合盛集团、欣新房地产、王宝娣、罗焱、罗焱栋分别与合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9月7日，西部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西部合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③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5日，西部合盛股东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验字[20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1年1月20日，西部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西部合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④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30日，西部合盛股东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3.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亿元分三期缴付，分别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验字[2011]043号、新新华通验字[2011]044号、新新华通验字[2011]04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1年12月7日，西部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西部合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⑤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西部合盛股东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3.4亿元增加至4.7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6亿元分三期缴付，分别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验字[2011]050号、新新华通验字[2011]051号、新新华通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2年1月12日，西部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西部合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⑥2013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西部合盛股东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4.76亿元增加至5.9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亿元，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验字[2013]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3年6月19日，西部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西部合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合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西部合盛于2015年7月13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2) 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黑河合盛成立于2007年11月15日，登记机关为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231100400001452，住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新兴基础原材料加工

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建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硅生产、石墨、碳素电极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木炭、硅石、油焦、工业硅、石墨、碳素电极及工业硅生产技术进出口、批发（需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黑河合盛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黑河合盛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7年11月设立

黑河合盛系由欣新房地产与奥柏贸易共同出资设立，于2007年11月12日经黑河市商务局出具的黑市商字[2007]125号《关于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批准，于2007年11月13日取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黑市商字[2007]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11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

黑河合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欣新房地产认缴3500万元、占黑河合盛注册资本的70%，奥柏贸易认缴1500万元、占黑河合盛注册资本的30%。

②2008年2月出资

2008年2月26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08]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5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9974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3,072,594.20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8年2月28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08]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欣新房地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72,594.20元。

2008年9月5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08]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3日止，黑河合盛已收

到奥柏贸易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9.99416 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8,899,442.74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972,036.94 元。

③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2 日，黑河合盛召开股东会，同意欣新房地产将其所持黑河合盛 7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合盛化工；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合盛化工和奥柏贸易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8 年 11 月 14 日，黑龙江省招商局出具黑招外资函[2008]175 号《关于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分销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

④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10 月 30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08]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2 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709,841.78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4,681,878.72 元。

2008 年 11 月 1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8)第 4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合盛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6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1,281,878.72 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9)第 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合盛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3,681,878.72 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 1 期出资 499,955.09 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

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3,412,743.44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7,094,622.16 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 2 期出资 459,903.01 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 6.8279 折合人民币为 3,140,171.76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0,234,793.92 元。

2010 年 6 月 4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 3 期出资 142,005.15 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 6.8281 折合人民币为 969,625.36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1,204,419.28 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 4 期出资 384,440.88 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2,624,770.11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3,829,189.39 元。

2010 年 7 月 8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 5 期出资 267,693.96 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814,697.35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5,643,886.74 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 5 期出资 385,062.10 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2,610,721.04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8,254,607.78 元。

2010年8月26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7期出资475,034.83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6.8041折合人民币为3,232,184.49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71,486,792.27元。

2010年9月17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66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奥柏贸易缴纳的增资后的第8期出资310,646.60美元，按照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6.7131折合人民币为2,085,401.69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2010年9月16日止，黑河合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73,572,193.96元。

⑤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11年1月6日，黑河合盛召开董事会，同意奥柏贸易将其持有的黑河合盛6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以41,271,892.96元的价格转让给合盛有限。2011年1月6日，奥柏贸易与合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1年1月11日，黑龙江省商务厅出具黑商外资函〔2011〕23号《关于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盛有限外方股东奥柏贸易将其所持黑河合盛30%的股权转让给合盛有限。

2011年1月27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市立志会验字[201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黑河合盛已收到合盛有限缴纳的出资26,427,806.04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黑河合盛的实收资本为2亿元。

2011年3月1日，黑河合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黑河合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合盛有限。

合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黑河合盛于2015年7月13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3）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原名称为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68856987W，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56 号小区 9 栋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 7.5 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热力的生产投资与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61 年 1 月 29 日。

经核查，合盛热电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合盛热电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11 年 1 月设立

合盛热电系由合盛集团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

合盛热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合盛集团认缴。该出资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②2011 年 10 月更名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合盛热电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合盛热电名称变更为“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合盛热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3 日，合盛热电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合盛集团将所持合盛热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合盛有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合盛热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合盛热电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④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5 日，合盛热电股东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14年5月5日，合盛热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合盛热电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合盛有限。

⑤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合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合盛热电子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7.5亿元。

(4)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鄯善硅业成立于2015年6月2日，登记机关为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652122050012002，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金沙银海5楼，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5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至2065年6月1日。

经核查，鄯善硅业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鄯善硅业系由发行人认缴出资设立，于2015年6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其股权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5)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成立于2015年6月2日，登记机关为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652122050011995，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金沙银海5楼，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5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热力的生产、投资与管理。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至2065年6月1日。

经核查，鄯善电业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鄯善电业系由发行人认缴出资设立，于2015年6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其股权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6)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泸州合盛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登记机关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04MA6220123T，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

区罗汉镇泥大坝村，法定代表人为方红承，注册资本为3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硅橡胶。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65年9月28日。

经核查，泸州合盛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泸州合盛系由发行人认缴出资设立，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其股权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7）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能源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589306597X，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0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硅半导体材料、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12年1月12日至2042年1月11日。

经核查，合晶能源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合晶能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12年1月设立

合晶能源系由合盛集团与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

合晶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其中合盛集团认缴1192.5万元、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25万元，自然人陈才强认缴405万元、陶刚义认缴360万元、叶国治认缴67.5万元。

②2012年10月减资

2012年9月，经合晶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合晶能源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减少至45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2年10月10日，合晶能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合晶能源的股权结构不变。

③2012 年 10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经合晶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合晶能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2250 万元。同时，陈才强、叶国治将其合计所持合晶能源 2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合晶能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合晶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53%、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21%、陶刚义持股 16%、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④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经合晶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陶刚义、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晶能源 26%的股权转让给合盛集团。

2014 年 6 月 4 日，合晶能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合晶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79%、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21%。

⑤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5）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合晶能源净资产价值，作价 5450.94 万元收购合晶能源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合晶能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合晶能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发行人。

（8）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

达孜东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540126200001419，住所为达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煤炭、矿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产品的销售；工业硅、石墨

电极、碳素电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5 月 19 日。

经核查，达孜东都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2	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达孜东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达孜东都由西部合盛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三立正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西部合盛认缴。

2014 年 7 月 29 日，西部合盛分别与合盛有限、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确认书》，将其持有的达孜东都 80%股权转让给合盛有限、将其持有的达孜东都 20%股权转让给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1 日，达孜东都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达孜东都的股权结构为：合盛有限持股 80%、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合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达孜东都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9）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

三立正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659001051005615，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

经核查，三立正基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部合盛。

三立正基的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1 月设立

三立正基系由自然人罗立丰、张永明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

三立正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罗立丰、张永明分别认缴 2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该出资经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会所验字（2011）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②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三立正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会所验字（2013）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三立正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立正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罗立丰、张永明各持股 50%。

③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6 日，三立正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立正基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西部合盛。同日，罗立丰、张永明分别与西部合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27 日，三立正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立正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西部合盛。

④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三立正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认缴。

2015 年 9 月 16 日，三立正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立正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西部合盛。

（10）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659001051005875，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26 号，法

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

经核查，新型建材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西部合盛。

新型建材系由西部合盛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新型建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西部合盛认缴。该出资经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天会验字[2012]第 2-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罗立国持股80%、罗立庆持股20%
2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53.33%、罗立伟持股46.67%
3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50.97%、罗立伟持股49.03%
4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35.48%、罗立伟持股34.52%
5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80%、罗立国持股20%
6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欣新房地产持股100%
7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79%
8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焱持股50%、罗立国持股40.34%
9	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王宝珍持股80%
10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持股15%
11	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致塑料持股70%
12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罗焱、浩瀚合计持股100%
13	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浩瀚合计持股100%
14	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张科烨、史小兰合计持股100%
15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张少特、沈建立合计持股100%

(1) 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017227，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观光农作物种植、花卉苗木培植、水产养殖、休闲观光农业景点建设。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罗立国持股 80%、罗立庆持股 20%。

(2)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049698，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东公路，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草制品、工艺帽、工艺手套、服装、塑料制品、工艺包制造。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53.33%、罗立伟持股 46.67%。

(3)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049743，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南二环线 36-38-40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775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装、纺织工艺品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50.97%、罗立伟持股 49.03%。

(4)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格致塑料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原名称为宁波罗宁硅酮制造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0400042169，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伟，注册资本为 375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格致塑料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35.48%、罗立伟持股 34.52%、奥柏贸易持股 30%。

(5)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欣新房地产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2004646，住所为杭州余杭区闲林镇民丰村，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欣新房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80%、罗立国持股 20%。

(6)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黑河亿信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231100100028769，住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俄电加工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建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动力式泵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黑河亿信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欣新房地产。

(7)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鸿光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桑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60127219800020，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郊新祺周桑海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南昌鸿光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持股 79%、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21%。

(8) 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启远系罗焱持股 50%、罗立国持股 40.34% 的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为 3301271002437，住所为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252 号 11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宝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珍	1600	80%
2	周研	375	18.75%

3	杭州青溪书屋有限公司	25	1.25%
合计		2000	100%

(10)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0400028974，住所为长河镇镇东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伟，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服装、帽、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针织制品、草制品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玛公司	110.5	85%
2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19.5	15%
合计		130	100%

(11) 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3000032492，住所为富阳市受降镇银湖村四联，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富阳市受降镇银湖村四联药场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00	70%
2	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2)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4189353X0，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 27 号 925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峥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房产中介，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保洁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2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罗焱、浩瀚合计持股 100%。

（13）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313435160N，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立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旅游服务，农业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家禽家畜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食用农产品及农产品的副产品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盛集团、浩瀚合计持股 100%。

（14）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101942，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科烨，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艺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张科烨、史小兰合计持股 100%。

（15）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085827，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少特，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吸盘、磁性气动元件、电器配件、电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应用技术开发。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张少特、沈建立合计持股 100%。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参股的企业

(1) 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发展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西部合盛持股 100%。2014 年 7 月，西部合盛将所持农林发展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蒋忠学。2015 年 8 月，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农林发展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 新疆西部合盛物流有限公司

合盛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西部合盛持股 100%。2015 年 9 月，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盛物流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3) 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环合盛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西部合盛持股 40%、自然人王剑飞与加宁·多尔达西各持股 30%。2014 年 5 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同意，西部合盛将所持环合盛 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挺。2014 年 6 月 11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环合盛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方红承、副总经理罗立伟兼任董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罗立国	董事长	合盛集团董事长 欣新房地产董事长 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启远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罗燚	副董事长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方红承	董事、总经理	新疆启恒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黄达文	董事	富达实业董事 奥柏贸易董事 格致塑料副董事长
5	罗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	格致塑料董事长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江滨娱乐有限公司监事
6	王宝娣	董事	格致塑料董事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7	傅黎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蒋剑雄	独立董事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部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9	陈伟华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学系主任 浙江省励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0	徐统	监事会主席	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1	徐超	监事	新疆腾容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聂长虹	职工监事	无
13	彭金鑫	副总经理	无
14	浩瀚	副总经理	新疆启远监事
15	龚吉平	董事会秘书	无
16	张雅聪	财务总监	无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富达实业公司	黄达文独资的公司
2	奥柏贸易公司	黄达文独资的公司
3	杭州江滨娱乐有限公司	王宝珍持股10%、罗立伟担任监事的公司
4	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	徐统持股60%的公司
5	慈溪市正德服饰有限公司	罗立珍持股40%的公司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但三立正基、合盛热电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的交易予以披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宁波磁业	水、电	771, 357. 59	1, 591, 361. 21	1, 528, 865. 74	1, 464, 554. 8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晶能源	蒸汽	598,380.53	127,634.07	-	-
	工业硅	4,767,079.49	1,478,431.98	-	-
	辅材	42,120.24	-	-	-
三立正基	粉煤灰、电	-	76,615.21	471,137.44	-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西部合盛向三立正基出租设备，报告期内确认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格致塑料	厂房	376,020.00	752,040.00	752,040.00	752,040.00
三立正基	专用设备	-	-	900,000.00	1,080,000.00

3、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欣新房地产	向其出售运输设备	-	373,786.40	-	-
三立正基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	-	-	7,550,000.00	-

4、股权转让

(1) 2013年4月13日，合盛集团将所持合盛热电10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合盛有限。

(2) 2014年5月16日，罗立丰将其持有的三立正基5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合盛有限。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有利于发行人获得银行借款，合盛集团、罗立国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建设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3,000	2012.3.2-2013.3.2
		罗立国	发行人		2012.3.2-2013.3.2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	广发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3000	2012.6.26-2013.6.19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2012.6.26-2013.6.19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2.6.26-2013.6.19
		合盛集团	发行人	8000	2013.11.7-2014.11.6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2013.11.7-2014.11.6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3.11.7-2014.11.6
		合盛集团	发行人	8000	2015.2.2-2016.1.28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2015.2.2-2016.1.28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5.2.2-2016.1.28
3	临商银行	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罗焱	发行人	2200	2012.3.31-2013.3.30
		合盛集团	发行人	3000	2013.7.8-2014.7.7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4000	2013.7.8-2014.7.7
4	中信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2,000	2011.7.25-2012.7.25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012.8.1-2013.8.1
		罗立国	发行人		2012.8.1-2013.8.1
		罗立国	发行人		2013.10.8-2015.10.8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013.10.8-2015.10.8
5	中国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5,000	2011.5.18-2013.5.18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013.7.24-2015.5.18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20,500	2013.7.24-2015.5.18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4.7.4-2016.7.4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5,000	2015.3.2-2016.3.2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20,500	2015.3.2-2016.3.2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5.3.2-2016.3.2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0,500	2015.9.22-2016.3.2
6	光大银行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8000	2013.7.1-2014.7.1
		合盛集团			
		罗立国			
		欣新房地产	发行人	5000	2014.11.12-2015.11.11
		罗立国			
		合盛集团			
7	农业银行	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	发行人	19,000	2013.9.1-2016.8.31
		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浩瀚	发行人	38,300	2015.4.29-2020.4.28
8	浦发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5,000	2010.12.22-2015.12.22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30,000	2013.8.11-2018.8.10
		罗焱、浩瀚	发行人		2015.4.21-2020.4.21
9	交通银行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2,000	2012.4.1-2013.4.1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罗立国	发行人	17,600	2012.4.1-2013.4.1
		合盛集团	发行人		2013.6.21-2014.6.21
		罗立国	发行人		2013.6.21-2014.6.21
		合盛集团	发行人	17,600	2014.9.4-2015.9.4
		罗立国、王宝娣	发行人		2014.12.3-2015.9.4
		科兰贸易	发行人	1735	2014.3.6-2017.3.15
10	中信银行	合盛集团	西部合盛	10,000	2013.7.5-2015.1.5
		罗立国	西部合盛		2013.7.5-2015.1.5
		罗立国	西部合盛	25,000	2015.1.4-2016.12.19
11	中国银行	罗立国、王宝娣	西部合盛	13,000	2015.3.20-2016.3.3
		合盛集团	西部合盛		2015.3.20-2016.3.3
12	交通银行	合晶能源	西部合盛	3000	2014.12.9-2017.6.9
13	兴业银行	罗立国、王宝娣	西部合盛	20,000	2014.8.26-2016.8.26
14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罗立国	合盛热电	28,968	2012.10.20-2015.4.20
		罗立伟	合盛热电		
		王宝珍	合盛热电		
		合盛集团、西部合盛	合盛热电		
15	中信银行	罗立国	合盛热电	30,000	2015.6.26-2017.6.28
16	交通银行	罗立国	合盛热电	50,000	2015.5.25-2020.11.30

6、资金往来

(1) 2012 年度

①合盛有限累计向合盛集团借入资金 1,857,998,551.33 元及年初余额 364,664,039.11 元，当年归还 1,640,835,144.30 元，年末余额 581,827,446.14 元。

②合盛有限向慈溪申谊归还以前年度借入的资金 5000 万元。

③合盛有限向新疆启远借入资金 500 万元，当年归还 4,010,156.00 元，年末余额 989,844.00 元。

④合盛有限向科兰贸易累计提供资金 28,651,290.00 元，当年未收回。

⑤合盛有限累计向三立正基提供资金 12,041,639.31 元，当年收回 2,895,274.60 元，年末余额 9,146,364.71 元。

⑥合盛有限累计向罗立丰提供资金 14,918,097.65 元，当年收回

11,599,916.87 元，年末余额 3,318,180.78 元。

⑦合盛有限累计向合晶能源提供资金 1,850,120.00 元，当年收回 1,800,000.00 元，年末余额 50,120.00 元。

(2) 2013 年度

①合盛有限从合盛集团累计借入资金 1,634,051,204.24 元及年初余额 581,827,446.14 元，当年归还 1,610,254,828.46 元、债转股 5 亿元，年末余额 105,623,821.92 元。

②合盛有限从科兰贸易累计借入资金 2.29 亿元，当年已全部归还。

③合盛有限当年归还上年度自新疆启远借入的资金 989,844.00 元。

④合盛有限向合盛集团累计提供资金 5570 万元，当年已全部收回。

⑤合盛有限当年收回提供给科兰贸易的资金 28,651,290.00 元。

⑥合盛有限向三立正基累计提供资金 18,867,800.29 元及年初余额 9,146,364.71 元，当年收回 22,238,625.00 元，年末余额 5,775,540.00 元。

⑦合盛有限向罗立丰累计提供资金 110 万元及年初余额 3,318,180.78 元，当年已全部收回。

⑧合盛有限向合晶能源累计提供资金 9,999,880.00 元及年初余额 50,120.00 元，当年已全部收回。

(3) 2014 年度

①合盛有限从合盛集团累计借入资金 1,491,566,333.32 元、计提当期利息 6,108,824.21 元及期初余额 105,623,821.92 元，当年归还 1,363,709,000.37 元，年末余额 239,589,979.08 元。

②合盛有限从科兰贸易累计借入资金 3220 万元，当年已全部归还。

③合盛有限从慈溪申谊累计借入资金 1060 万元，当年已全部归还。

④合盛有限从新疆启远累计借入资金 179 万元，当年已全部归还。

⑤合盛有限向合盛集团累计提供资金 38,164,041.90 元，当年已全部收回。

(4) 2015 年 1-6 月

①发行人从合盛集团累计借入资金 199,690,000.00 元、计提当期利息 4,427,283.63 元及期初余额 239,589,979.08 元，当期归还 439,279,979.08 元，期末余额 4,427,283.63 元。该余额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已还清。

②发行人从慈溪申谊累计借入资金 200 万元，当期已全部归还。

7、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合盛集团	-	-	20,000.00	-
应收账款				
合晶能源	5,900,737.24	418,200.06	-	-
三立正基	-	-	551,230.80	-
其他应收款				
科兰贸易	-	-	-	28,651,290.00
三立正基	-	-	5,775,540.00	9,146,364.71
罗立丰	-	-	-	3,318,180.78
合晶能源	-	-	-	50,120.00
应付票据				
科兰贸易	-	-	55,000,000.00	-
应付账款				
宁波磁业	535,383.61	1,048,919.60	297,099.65	962,080.66
其他应付款				
合盛集团	4,427,283.63	239,589,979.08	105,623,821.92	581,827,446.14
新疆启远	-	-	-	989,844.00
格致塑料	752,040.00	-	-	-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货物、设备、租赁资产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和收购股权的行为，虽然在部分股权转让按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价，但均系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而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行为，但由于发行人累计金额为借入，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此外，发行人现有除合盛集团、新疆启远之外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权益未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作出未来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各方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均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承诺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	他项 权利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9842 号	发行人	乍浦雅山西路530号	非住宅	4581.96	抵押
2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8468 号	发行人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 路西侧	非住宅	61.69	抵押
					1627.43	抵押
					462.87	抵押
3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8469 号	发行人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 路西侧	非住宅	232.07	抵押
					898.91	抵押
					800.92	抵押
4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8470 号	发行人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 路西侧	非住宅	42.71	抵押
					2991.94	抵押
					1192.06	抵押
5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9196 号	发行人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 路西侧	非住宅	2875.31	抵押
					45.07	抵押
					42.71	抵押
6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9197 号	发行人	乍浦外环西路北、东方大道交 叉口	非住宅	52.33	抵押
					3086.22	抵押
					1412.45	抵押
7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9198 号	发行人	乍浦外环西路北、东方大道交 叉口	非住宅	4.8	抵押
8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56066 号	发行人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 路西侧	非住宅	9749.36	无
					364.12	无
					490.54	无
9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56067 号	发行人	嘉兴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 路西侧	非住宅	1053.71	无
10	嘉房权证港字第 00239199 号	发行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52幢1单元 2单元3单元共15套	住宅	1449.9	抵押
				车库	282	抵押
11	黑房权证合作区字 第 S20111266号	黑河合盛	合作区黑河五秀山俄电加工 区二期办公楼000101室	办公	1209.99	无
12	黑房权证合作区字 第 S20111265号	黑河合盛	合作区黑河五秀山俄电加工 区一期宿舍楼000101室	宿舍	3456.41	无
13	黑房权证合作区字 第 S20111267号	黑河合盛	合作区黑河五秀山俄电加工 区二期宿舍楼000101室	宿舍楼	2868.86	无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及已办理的手续如下：

(1) 合盛热电 2X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厂房

①合盛热电持有上述房屋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师国用（2015）出字第开 27 号），宗地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使用权面积 198067.33 平方米，取得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65 年 5 月 27 日。

②2015年5月20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合盛热电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工程第北08号），确认合盛热电总面积94726.51平方米的2*330MW机组项目（含厂房）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③2011年3月20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合盛热电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2011]A-1号），准予合盛热电总面积94726.51平方米的2*330MW机组项目I、II、III标段施工。

（2）西部合盛办公楼、食堂及宿舍楼

①西部合盛持有上述房屋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师国用（2011）出字第145043号），宗地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使用权面积198420.21平方米，取得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2061年1月29日。

②2010年6月1日，石河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工程第034号），确认西部合盛面积5463平方米的办公楼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0年6月1日，石河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工程第035号），确认西部合盛面积2458平方米的职工食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1年5月4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工程第北75号），确认西部合盛面积2458平方米的2#食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0年5月24日，石河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工程第030号、建字第2010工程第031号），确认西部合盛面积5313平方米的1#宿舍楼、面积5313平方米的2#宿舍楼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0年7月20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0工程第北97号、建字第2010工程第北98号），确认西部合盛面积6642平方米的3#职工宿舍楼、6642平方米的4#职工宿舍楼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1年5月4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工程第北73号、建字第2011工程第北74号），确认西部合盛面积6642平方米的5#职工宿舍楼、6642

平方米的 6#职工宿舍楼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③2010 年 10 月 10 日，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2010]A-1 号），准予西部合盛总面积 7931 平方米的办公楼、职工食堂工程项目施工。

2010 年 10 月 19 日，石河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2010]36 号、石开建施字[2010]37 号），准予西部合盛总面积 2*5313 平方米的 1#、2#职工宿舍楼、总面积 2*6642.15 平方米的 3#、4#职工宿舍楼施工。2011 年 6 月 9 日，石河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西部合盛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2011]23 号），准予西部合盛总面积 15692.26 平方米的 5#、6#职工宿舍楼、2#职工食堂施工。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5）第021_01079号	发行人	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8612.6	商业、办公	出让	2047年1月26日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5）第021_00754号	发行人	港区雅山西路与东方大道交叉口	163772.5	工业	出让	2060年10月12日	抵押
3	平湖国用（2015）021_01078号	发行人	港区外环西路南侧、瓦山路西侧	106394.1	工业	出让	2057年8月30日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5）第021_01081号	发行人	乍浦天妃苑桂园坊52幢132、133、134梯15套	311	住宅	出让	2075年7月21日	抵押
5	黑河市国用（2015）第独-004号	黑河合盛	黑河市黑大路9公里独立工矿区	58578	工业	出让	2056年6月20日	无
6	黑河市国用（2008）第独-005号	黑河合盛	黑河市黑大路9公司独立工矿区	92671	工业	出让	2056年6月20日	无
7	黑河市国用（2011）第大型-001号	黑河合盛	黑河市五秀山俄电加工区	34382.88	工业	出让	2060年1月21日	无
8	师国用（2011）出字第145043号	西部合盛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98420.21	工业	出让	2061年1月29日	抵押
9	师国用（2011）出字第145044号	西部合盛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98672.26	工业	出让	2061年1月29日	抵押

序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0	师国用(2013)出字第开20号	西部合盛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82699.05	工业	出让	2061年6月29日	抵押
11	师国用(2014)出字第开19号	西部合盛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496040.56	工业	出让	2064年5月14日	抵押
12	石市国用(2014)第05000004号	西部合盛	石河子北工业区	22340.66	住宅	划拨	-	无
13	师国用(2015)出字第开27号	合盛热电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98067.33	工业	出让	2065年5月27日	抵押
14	师国用(2013)出字第开31号	合晶能源	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12065.81	工业	出让	2063年3月17日	抵押
15	鄯国用(2015)第052号	鄯善硅业	鄯善县柯克亚路西侧、光伏路北侧	579023	工业	出让	2065年9月30日	无
16	鄯国用(2015)第066号	鄯善硅业	鄯善县柯克亚路西侧、光伏路北侧	1021255	工业	出让	2065年10月28日	无

(三)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5160333		第1类	合盛有限	受让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无
2	9637155		第1类	合盛有限	申请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无

注：上述商标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至发行人的申请已获商标局受理。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利用有机酰氧基硅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制备三氯乙酰氯的方法	发明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07.12.7	ZL200710164718.4	无
2	一种甲基氯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嘉兴学院、发行人	2009.4.23	ZL200910097929.X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3	有机硅合成的喷动式流化床反应器	发明	发行人	2010. 11. 25	ZL201010559364. 5	无
4	去除炭素材料中Ca含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 3. 25	ZL201110074177. 2	无
5	有机硅高沸点环体混合物精馏提纯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的装置及提纯工艺	发明	发行人	2013. 7. 9	ZL201310285459. 6	无
6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 8. 9	ZL201310346967. 0	无
7	有机硅合成的喷动式流化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 11. 25	ZL201020625182. 9	无
8	用于有机硅单体合成的流化床反应器的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 2. 25	ZL201120048539. 6	无
9	白炭黑自动投料与废料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 12. 28	ZL201020692352. 5	无
10	一种自清洁二氧化硅反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 9. 20	ZL201120351845. 7	无
11	一种聚合平衡反应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 4. 24	ZL201220175286. 3	无
12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5. 24	ZL201320296597. X	无
13	一种利用有机硅共沸物制备正硅酸乙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5. 24	ZL201320296566. 4	无
14	有机硅高沸点环体混合物精馏提纯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7. 9	ZL201320405009. 1	无
15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7. 20	ZL201320432178. 4	无
16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4920. 4	无
17	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脱酸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054. 0	无
18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燃烧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305. 5	无
19	一种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的旋风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8. 27	ZL201320525015. 0	无
20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水解环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20005917. 6	无
21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磷杂质的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20016082. 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22	一种去除多晶硅中磷和硼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10	ZL201420016083. 9	无
23	一种制备 107 硅橡胶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29	ZL201420056513. X	无
24	一种二甲基二氯硅烷连续加压水解环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29	ZL201420056514. 4	无
25	一种盐酸解析生产氯化氢气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3. 4	ZL201420096997. 0	无
26	一种有机硅高沸裂解物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3. 4	ZL201420096952. 3	无
27	一种连续化生产高含氢硅油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1. 6	ZL201420005809. 9	无
28	用于多晶硅还原炉的漏电及碰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合晶能源、发行人	2014. 11. 7	ZL201420665526. 7	无
29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多路切换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432. 6	无
30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自回流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332. 3	无
31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6803. 0	无
32	一种用于甲基氯硅烷生产的分段清洗式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4. 10	ZL201520217546. 2	无
33	用于歧化法生产二甲基二氯硅烷的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5. 20	ZL201520328852. 3	无
34	一种甲基氯硅烷生产系统事故的预警处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6. 30	ZL201520470557. 1	无
35	包装桶（初级聚硅氧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 7. 20	ZL201330342189. 9	无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 10 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业硅炉、有机硅生产线等。

（六）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购买、划拨方式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购买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部分自建房屋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余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并且，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两项注册商标证书的权利人由原合盛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银行存单用于担保银行借款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慈溪分公司与格致塑料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慈溪分公司向格致塑料承租仓库，建筑面积为626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港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仓储物品为生胶、107胶，有效期至2016年9月1日止。

经核查，嘉兴市港运物流有限公司具有相应房屋产权证书，该等仓储服务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中国银行（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上述授信协议下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500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一期、二期、三期设备。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3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2）光大银行（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合盛热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下在该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3）浦发银行（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

限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4) 交通银行（西部合盛）

2014 年 12 月 9 日，西部合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上述授信协议下在该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5) 中信银行（西部合盛）

2014 年 7 月 8 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 10687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该行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687 万元。抵押物为师国用（2014）出字第开 19 号下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7 月 8 日，合盛热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

(6) 中国银行（西部合盛）

2011 年 1 月，西部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西部合盛提供 2.8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

2011 年 1 月，合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有限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3 亿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黑河合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黑河合盛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合盛热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为西部合盛在该行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7）交通银行（合盛热电）

2013 年 5 月 24 日，合盛热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约定该两行联合向合盛热电提供 3 亿元借款，提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期自提款日起 2 年。

（8）中信银行（合盛热电）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安证券-中信乌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作为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

受托人与借款人合盛热电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该行根据受托人的委托，向合盛热电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西部合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西部合盛为合盛热电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合盛热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盛热电以其自有机器设备等为其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合盛热电股权为合盛热电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该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

2、采购合同/运输服务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和静县明星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2,000	2014.12.25-2015.12.30
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900	2015.1.1-2015.12.31
3	石河子开发区金铭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2,800	2015.4.1-2016.4.30
4	石河子开发区金铭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7300.8	2015.4.1-2016.4.30
5	玛纳斯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7722	2015.4.1-2016.4.30
6	石河子开发区新锐和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7920	2015.4.1-2016.4.30
7	新疆银皓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19,110	2015.4.1-2016.4.30
8	玛纳斯县鸿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13,800	2015.4.1-2016.4.30
9	新疆金正大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11,856	2015.4.1-2016.5.30
10	奇台县华强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7080	2015.4.1-2016.4.30
11	广西万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8400	2015.5.20-2016.5.30

12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7560	2015.5.21-2016.5.30
13	新疆昌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26,076	2015.7.15-2016.7.30
14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840	2015.7.15-2016.7.30
15	昌吉市盛元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煤炭	6480	2015.7.28-2016.7.30
16	新疆天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6,920	2015.9.1-2016.9.30
17	新疆鑫灏瑞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160.4	2015.9.20-2016.9.30

3、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硅	795.2	2015.7.1-2015.12.31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硅	765	2015.10.15-2015.11.05
3	衢州巨威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硅	525	2015.10.28 签订
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硅	1170	2015.10.13-2015.11.30
5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	1244.16	2015.10.31-2015.11.28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黑河合盛、合盛热电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73,220.31	178,832.92	166,220.25	130,568.50
无贸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8,991.10	83,428.70	61,306.15	50,007.00
无贸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8,991.10	28,323.32	41,650.37	16,855.60

针对上述无贸易背景应付票据余额 8991.1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 100%的比例全额追加了保证金，风险敞口为 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发行人相关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于新疆子公司，因当地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强、部分人员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体员工的权益，发行人已与当地社保部门沟通，争取为员工

全员缴纳工伤保险，推动全体员工缴存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并在当地为员工提供宿舍。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都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1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2.6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763,964.43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1,336,849.2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存在以下重大股权收购、出售行为：

1、收购股权

（1）收购合盛热电 100%股权

2013 年 4 月 13 日，合盛集团将所持合盛热电 10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合盛有限。2013 年 4 月 27 日，西部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收购三立正基 100%股权

2014 年 5 月 16 日，罗立丰、张永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三立正基 5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合盛有限。2014 年 5 月 27 日，三立正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收购合晶能源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23 日，合盛集团、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晶能源 79%、21%的股权经评估作价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10 月 29 日，合晶能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出售股权

（1）出售环合盛 40%股权

2014 年 5 月 15 日，西部合盛与范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合盛 40%的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范挺。2014 年 6 月 11 日，环合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出售农林发展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25 日，西部合盛与蒋忠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农林发展 10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蒋忠学。2014 年 8 月 12 日，农林发展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出资设立达孜东都、出售其 20%股权

达孜东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西部合盛持有 100%股权。2014 年 7 月 29 日，西部合盛分别与合盛有限和西藏德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达孜东都 80%的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合盛有限，将其持有的达孜东都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西藏德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权转让和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提供的资料，泸州合盛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原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价格为 3 亿元，交割手续尚在办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05 年 8 月 23 日，合盛化工的股东天一投资与奥柏贸易签署了《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嘉兴港区建设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在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2 年 11 月 8 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工业硅批发。

2012年11月8日，合盛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了《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嘉兴市商务局批准后，在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2年4月5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股东股权转让。2013年11月23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159.4810万美元，决定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低环（D3）、高环（D5）。

2013年11月23日，合盛有限全体9名股东签署了《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嘉兴市商务局批准后，在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4年8月25日，合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

2014年8月25日，合盛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了《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嘉兴市商务局批准后，在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4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嘉兴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后，在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6、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并经嘉兴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后，在嘉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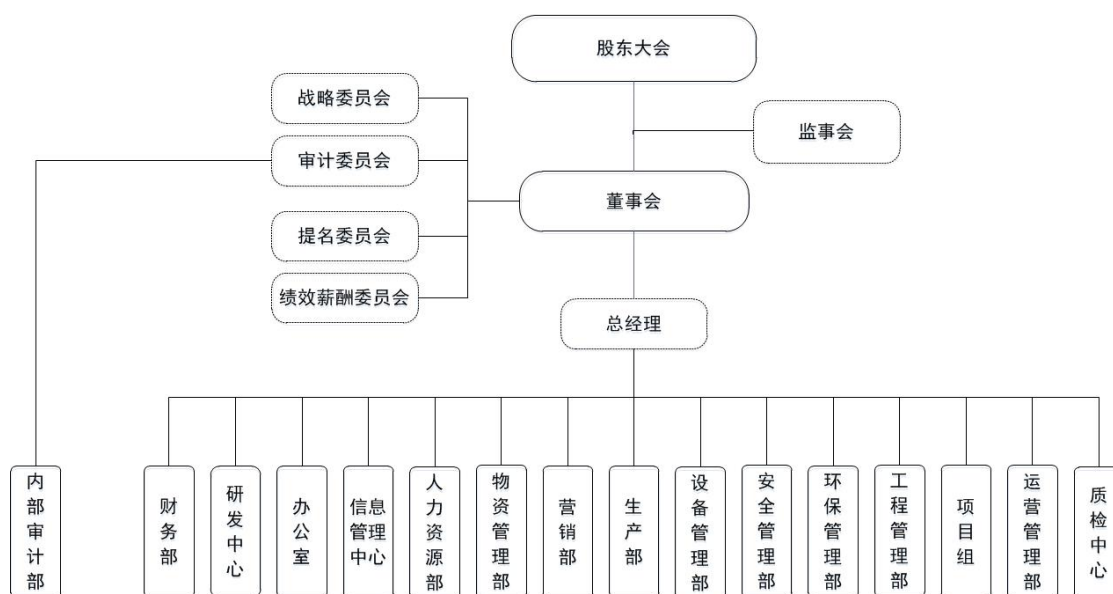
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2、发行人目前下设 1 家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年2月9日	为本公司生产的硅橡胶提供粘合、配色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发行人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

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罗立国	董事长	1956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罗焱	副董事长	1984年	中国/无	2015. 06. 24-2017. 12. 06
方红承	董事	1973年	中国/无	2015. 06. 24-2017. 12. 06
黄达文	董事	1961年	中国（香港）/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罗立伟	董事	1969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王宝娣	董事	1958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傅黎琰	独立董事	1969年	中国/无	2015. 06. 24-2017. 12. 06
蒋剑雄	独立董事	1959年	中国/无	2015. 06. 24-2017. 12. 06
陈伟华	独立董事	1966年	中国/无	2015. 06. 24-2017. 12. 06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每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徐统	监事会主席	1975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徐超	监事	1969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聂长虹	职工监事	1971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方红承	总经理	1973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罗立伟	副总经理	1969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彭金鑫	副总经理	1982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浩瀚	副总经理	1983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龚吉平	董事会秘书	1971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张雅聪	财务总监	1975年	中国/无	2014. 12. 07-2017. 12. 06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罗立国、副董事长罗焱、董事兼总经理方红承、董事黄达文、独立董事蒋剑雄组成，其中董事长罗立国为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剑雄、独立董事陈伟华、董事长罗立国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蒋剑雄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黎瑛、独立董事陈伟华、董事兼总经理方红承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傅黎瑛为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伟华、独立董事傅黎瑛、副董事长罗焱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伟华为主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过下列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盛有限董事为罗立国、罗立伟、王宝珍、王宝娣、黄达文，其中罗立国为董事长，黄达文为副董事长；监事为罗焱；总经理为方红承。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罗立国、黄达文、罗立伟、王宝娣、王宝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统、徐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聂长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立国为董事长，聘任方红承为总经理，罗立伟、彭金鑫、浩瀚为副总经理，张雅聪为财务总监，龚吉平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统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发行人董事王宝珍辞职。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焱、方红承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傅黎瑛、蒋剑雄、陈伟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罗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傅黎瑛、蒋剑雄、陈伟华，其中傅黎瑛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经2007年10月25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港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浙嘉国税港[2007]31号《关于确认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批复》批准，合盛有限2012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发行人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经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2 号）通过复审公示，2015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达孜东都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达孜东都作为在西藏自治区设立的企业，享受上述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3）合盛热电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盛热电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 号）的规定，合盛热电自 2013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两免三减半”优惠。

（4）合盛新材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企业销售自产的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免征增值税。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新型建材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新综证书第 831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新型建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元）	时间	依据
1	4,887,580.08	2012 年度	财政奖励资金
2	2,660,000.00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	449,900.00	2012 年度	环保排污专项补助
4	252,000.00	2012 年度	10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5	240,000.00	2012 年度	科技补助经费
6	215,000.00	2012 年度	节能降耗专项补贴
7	212,000.00	2012 年度	出口专项奖励资金
8	200,000.00	2012 年度	清洁生产专项奖励
9	110,000.00	2012 年度	十佳企业奖励资金
10	90,000.00	2012 年度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90,000.00	2012 年度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12	40,550.00	2012 年度	人力资源奖励资金
13	39,400.00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	38,000.00	2012 年度	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15	11,751.00	2012 年度	商品展览专项补助
16	2,739,268.02	2013 年度	财政奖励资金
17	1,727,202.53	2013 年度	税费返还
18	1,000,000.00	2013 年度	新型墙材、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19	933,000.00	2013 年度	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20	777,000.00	2013 年度	挖潜改造资金
21	600,000.00	2013 年度	有机硅单体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时间	依据
22	430,000.00	2013 年度	工业稳增长专项补助资金
23	380,000.00	2013 年度	科技项目经费专项补助
24	361,000.00	2013 年度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25	300,000.00	2013 年度	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专项补助
26	241,000.00	2013 年度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27	205,000.00	2013 年度	“开门红”奖励资金
28	126,000.00	2013 年度	10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29	40,100.00	2013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	32,590.00	2013 年度	绿色保险试点补助
31	32,000.00	2013 年度	专利申请补助
32	25,000.00	2013 年度	残疾人培训补助资金
33	14,200.00	2013 年度	环保运维监控专项补助
34	9,200.00	2013 年度	招工奖励资金
35	28,508,748.30	2014 年度	财政奖励
36	1,682,431.16	2014 年度	税费返还
37	1,251,848.40	2014 年度	铁路运输专项补贴资金
38	1,009,000.00	2014 年度	挖潜改造资金
39	1,000,000.00	2014 年度	节能降耗专项补贴
40	500,000.00	2014 年度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1	367,000.00	2014 年度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42	200,000.00	2014 年度	质量奖励资金
43	150,000.00	2014 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44	130,000.00	2014 年度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45	126,000.00	2014 年度	10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46	90,000.00	2014 年度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47	70,000.00	2014 年度	“开门红”奖励资金
48	10,000.00	2014 年度	人才培养开发经费

序号	补贴金额（元）	时间	依据
49	9,900.00	2014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	7,000.00	2014 年度	专利申请补助
51	37,971,924.44	2015 年 1-6 月	财政奖励资金
52	500,000.00	2015 年 1-6 月	墙改及散装水泥专项补助
53	463,600.00	2015 年 1-6 月	海洋经济扶持资金
54	189,000.00	2015 年 1-6 月	10万吨工业硅项目补助
55	159,000.00	2015 年 1-6 月	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56	150,000.00	2015 年 1-6 月	生产经营成就奖励资金
57	150,000.00	2015 年 1-6 月	脱硝专项奖励资金
58	66,000.00	2015 年 1-6 月	环保排污专项补助
59	60,000.00	2015 年 1-6 月	防治及清洁专项奖励
60	8,900.00	2015 年 1-6 月	劳务人员慰问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一期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5 年 1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浙FG2011A0102	2015年12月31日
2	农八师石河子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西部合盛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56）号	2020年1月26日
3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黑河合盛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Q2015-001	2016年1月21日

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14E22056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有机硅单体、混合环体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发生过 11 起环保行政处罚情况，除此之外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罚[2013]2 号），对合盛有限处以罚款 8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 2012 年 10 月合盛有限将危险废物裂解渣（HW11）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杭州锆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处置 15.46 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013 年 1 月 3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罚[2013]42 号），对合盛有限处以罚款 1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合盛有限未按规定将危险废物浆渣（HW22）分类存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013 年 1 月 30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罚[2013]43 号），对合盛有限处以罚款 0.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合盛有限地面冲刷未经处理设施直接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经采样检测废水铜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西部合盛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2013年1月16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3]004号），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5万元。该处罚原因为2012年8月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年产3万吨石墨电极项目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未经批准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予以处罚。

2013年7月23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3]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3]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3]021号），分别对西部合盛罚款10万元、20万元、10万元。该处罚原因为，2013年1月至3月，西部合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在不同区域擅自倾倒微硅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014年11月3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51号），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5万元。该处罚原因为，西部合盛年产3万吨石墨电极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合盛热电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①2013年8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兵环罚字[2013]17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20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前开工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合盛热电已补办了环评手续，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新疆天富合盛 2*330MW 热电联产园区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51 号）批准。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4 年 8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34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2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014 年 12 月 30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69 号），对合盛热电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处罚原因为合盛热电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1#锅炉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 3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013 年 1 月 14 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责任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经调查后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1.14”工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委办发[2013]2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

2013 年 8 月 27 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8.27”工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监局发[2013]2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 19.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

处罚。

2014 年 2 月 1 日，西部合盛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3 人重伤（其中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1”重伤死亡事故的处理决定》（石经开安监局发[2014]3 号），对西部合盛处以 19.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产品执行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GB/T 2881-2014	工业硅	适用于矿热炉内炭质还原剂与硅石熔炼所生产的工业硅，主要用于配制合金、制取多晶硅和生产有机硅等。
GB/T 20434-2006	一甲基三氯硅烷	适用于以直接合成方法生产的混合甲基氯硅烷经分馏提纯制得的一甲基三氯硅烷。
GB/T 20435-2006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适用于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原料经水解、裂解、精制所制得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GB/T 20436-2006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适用于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原料经盐酸水解、裂解所制得的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由六甲基环三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五硅氧烷及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等组分构成。

2、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14Q1562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有机硅单体、混合环体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1）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认为该项目可行。

该项目总投资为 163,892.3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3,892.39 万元，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鄯善硅业实施。

（2）2015 年 7 月 13 日，吐鲁番市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疆吐鲁番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吐地发改产环[2015]003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

（3）2015 年 1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255 号），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4）该项目所用土地位于鄯善县柯克亚路西侧、光伏路北侧，宗地面积为 579,02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鄯善硅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鄯国用（2015）第 052 号）。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定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以公司目前在工业硅及有机硅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扎根于硅基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化定位，充分发挥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积极探索行业发展和整合机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客户满意的世界一流硅基新材料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盛集团、富达实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所述环保处罚、安监处罚外，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西部合盛于2013年8月12日被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罚款6万元。该处罚原因为西部合盛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及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

根据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罗立国、总经理方红承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目前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合盛热电	东阿新方正大型钢板仓开发有限公司、东阿恒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7.685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	合盛热电	特变电工股份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并赔偿损失合计 1985.9664 万元	一审判决
3	黑河合盛等	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电业局	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0 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就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罗立国承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新疆启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富达实业、新疆腾容、新疆启恒、香港美勤、宁波统宏、厦门德馨行、合众电器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焱、罗立伟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达文、方红承、徐统、徐超、聂长虹、彭金鑫、龚吉平、张雅聪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海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认

合盛集团确认：（1）严格遵守法定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富达实业确认：（1）严格遵守法定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持股数量的 50%。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其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

行人所获薪资、津贴及分红) 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上述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 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因此,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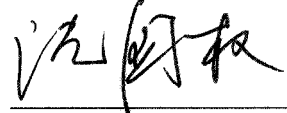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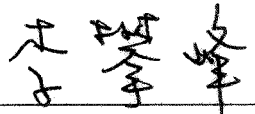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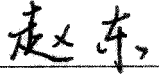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赵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